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
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投标费用.....	9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其他.....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7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3
7.4 纳税.....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2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271
第七章 供应商相关资料格式	2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278

第九章 图纸(另册)	281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282
第十一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2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1. 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招标内容、工期及工程地点

2.1 招标内容：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不含车辆段）机电系统施工安装，包含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含区间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动力照明系统）等机电施工安装总承包及设备房内的土建、装修、安装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图纸、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招标图纸、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2.2 工期：45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此日期仅为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而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3日。

以上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出工期提前，乙方须全力、积极配合。提前工期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须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签订的提前工期执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包括可能的分段开通范围、工期等），除协议约定的提前工期的奖励或补偿外，乙方不得因提前工期提出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2.3 工程地点：青岛市。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24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前送达下述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 投标地点： 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苗工

电话：0532-5862526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6号绿地科创301室

联系人：崔晓梅、崔晓倩

电话 1312701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苗工 电话：0532-586252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6号绿地科创301室 联系人：崔晓梅、崔晓倩 电话：13127018136 电子邮件：sdwxqd@vip.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40%，银行贷款6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市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不含车辆段）机电系统施工安装，包含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含区间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动力照明系统）等机电施工安装总承包及设备房内的土建、装修、安装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图纸、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招标图纸、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工期：45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此日期仅为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而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3日。 以上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出工期提前，乙方须全力、积极配合。提前工期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须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签订的提前工期执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包括可能的分段开通范围、工期等），除协议约定的提前工期的奖励或补偿外，乙方不得因提前工期提出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1.3.3	质量要求	施工总体质量符合图纸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确保“鲁班奖”，争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主体或关键部分工作或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部分如需分包，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3.2.3	招标人发放招标控制价的时间	与招标文件一同下发
3.2.3.4	招标控制价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u>201333809.33</u> 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u>170687279.11</u> 元；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u>189099511.87</u> 元； 四标段招标控制价： <u>171751093.80</u> 元； 五标段招标控制价： <u>181412793.05</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按标段分别缴纳。</p> <p>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缴纳要求：见正文3.4投标保证金交纳。</p> <p>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及副本）：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签字或盖章要求，须参照本规定执行）。</p> <p>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正本及副本）：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报价部分应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印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签字或盖章要求，须参照本规定执行）。</p> <p>供应商相关资料： 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相关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签字或盖章要求，须参照本规定执行）。</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各标段投标文件份数如下： 商务部分每标段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术部分每标段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部分每标段一式七份，正本壹份，副本六份。</p> <p>供应商相关资料壹份，不分正副本。</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每标段三套（光盘一套、U盘二套）；</p> <p>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份，单独包装，单独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 标段*</p> <p>2022年__月__日__时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传真：_____</p> <p>注：● 处注明标段；*处须注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供应商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电子版、评分证明材料原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开标室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p> <p>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p> <p>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p> <p>开标地点：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位于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开标室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段2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格的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履约保函</u></p> <p>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2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3	不可竞争费	
		<p>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上述费用均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p>
10.4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一标段支付金额 284933.52 元；二标段支付金额 272674.91 元；三标段支付金额 280039.80 元；四标段支付金额 273100.44 元；五标段支付金额 276965.12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p> <p>邮箱：jgjgcc@qd.shandong.cn</p>
10.6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将全过程聘请第三方公证，对本次招标工作环节、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开标现场、投标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验，负责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密封情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处理意见。
10.8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制（B证））应按时参加开标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书。
10.10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1		<p>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该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p>地铁集团纪检部门：地铁集团纪委</p> <p>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p>
10.12		本项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资料已上传至百度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9MMQ9x2nQEM9P2ygrAmrA 提取码：b2cx
10.13		投标人过去三年若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需要有相应的预防或缓解措施。
10.14		根据省交通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和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将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公示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信誉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多名时，根据其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的等级排序，优先选择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依据

-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1.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1.6 《青岛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暂行办法》；
- 1.1.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费用

-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 1.5.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如确需使用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合法资格的权威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资料，并以中文资料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现场勘查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若有）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

1.9.4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考察，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上(下)任何附属物及环境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面上(下)任何附属物及环境进行保护的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9.5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1.9.6 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应自备车辆，食宿自理，费用自担。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第七章 供应商相关资料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九章 图纸（另册）
-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 第十一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

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其他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2.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供应商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电子版、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六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封面；

3.1.2.2 目录；

3.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2.4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1.2.5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1.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相关证明材料；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 3.1.2.7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3.1.2.8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3.1.2.9 项目经理资历表；
- 3.1.2.10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3.1.2.11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 3.1.2.12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 3.1.2.13 其他资料表；
- 3.1.2.14 投标承诺书；
- 3.1.2.15 承诺函、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3.1.2.1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经招标人同意变更后到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有关资格等证明文件跟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等内容一致，且在开标时依然有效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1.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1.3.2 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措施项目报价表；
 - 3.1.3.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1.3.4 其他报价表。
- 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4.1 封面；
 - 3.1.4.2 目录；
 - 3.1.4.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3.1.4.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1.4.5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试验、系统调试）技术措施、工程难点及对策；
 - 3.1.4.6 质量保证措施；
 - 3.1.4.7 安全措施和方案；
 - 3.1.4.8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卫生环保、保卫方案；
 - 3.1.4.9 与各单位协调及属地管理措施；
 - 3.1.4.10 应急风险预案；
 - 3.1.4.11 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3.1.4.12 甲控乙供设备及材料采购与管理；
 - 3.1.4.13 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技术部分按照上述顺序编制，但应包含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

3.1.5 供应商相关资料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设备、材料、系统等供应商相关资料可不放入技术部分，单独编制成册。

3.1.6 投标文件电子版

3.1.6.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共三套，其中光盘一套、U盘二套。每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供应商相关资料**的所有内容。

3.1.6.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1.7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

3.1.7.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书；**

3.1.7.2 项目经理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1.7.3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7.3.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相关证明材料；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3.1.7.3.2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3.1.7.3.3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1.7.3.4 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3.1.7.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3.1.7.3.6 拟委任的项目部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

3.1.7.3.7 投标人认为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1.7.4 提供评分证明材料清单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附格式）。

注：

①以上资料需真实可靠、内容统一、互为解释，开标时须提供资料原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3.2.3.1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

3.2.3.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发放招标控制价的时间提供。

3.2.3.3 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各标段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违背3.2.3.4款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3.2.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并附相关有力说明。

3.2.3.5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不能接受的，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放弃投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确定后，投标人可在开标后持招标人认可的退出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按规定重新编制并发布招标控制价。

3.2.3.6.1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的，且质疑合理，确需重新编制的；

3.2.3.6.2 招标控制价中主要人、材、机单价明显背离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近期发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的；

3.2.3.6.3 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其它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3.2.4 报价依据

- 3.2.4.1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 3.2.4.2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图纸；
- 3.2.4.3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
- 3.2.4.4 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 3.2.4.5 其他资料，如澄清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2.5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暂估价与暂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
- 3.3.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 3.4.2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3.4.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 3.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签名；

-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4.6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3.4.7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8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3.1款规定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内容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6.5.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兼投多个标段的，商务部分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6.5.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皮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5.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5.5 **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起重新编码。**

3.6.5.6 所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3.6.5.7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要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公章（或签字），盖章（或签字）部分不允许是复印件。

3.6.6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制作要求

3.6.6.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本和副本，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报价部分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6.6.2 封面上的“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清楚地标记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封皮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6.4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6.6.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起重新编码。**

3.6.6.6 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3.6.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制作要求

3.6.7.1 **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采用 A4 复印纸黑白双面打印，兼投多个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 3.6.7.2 封面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中提供的式样，不得更改，技术部分书封面页边距：上 2.5 厘米、下 2.5 厘米、左 2.5 厘米、右 2.5 厘米，A4 复印纸打印，不设封底。
- 3.6.7.3 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图表的文字可用五号宋体，不限定行数和字数；技术部分书中的图、表等也可以采用 A3 复印纸或更大尺寸的纸张折叠成 A4 版，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 3.6.7.4 无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技术部分中需使用横道图、网络图、总平图、流程图、示例图、工艺图等图表，或使用编制工具 project 及制图软件 CAD 等其他软件或附相关资料图片致使字体字号无法控制的，可不遵循技术标书字体字号制作要求，除此以外技术部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3.6.7.5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 3.6.7.6 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且在装订孔的中孔背面打死结一个（尾线留 1 厘米）。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
- 3.6.7.6 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
- 3.6.7.7 违背以上 3.6.7 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部分书不得分。
- 3.6.8 供应商相关资料制作要求
- 3.6.8.1 供应商相关资料不分标段制作，不分正副本，兼投多个标段的，若各标段使用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同，需标明使用标段，供应商相关资料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6.8.2 供应商相关资料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供应商相关资料原则上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6.8.3 供应商相关资料应胶装成册（A4 纸编制），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供应商相关资料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8.4 每本厚度不得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起重新编码。**
- 3.6.9 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要求
- 3.6.9.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应为完好的，且其中电子版格式须为 PDF 格式（**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供应商相关资料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技术部分打印后的扫**

插图)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文档格式(文档格式:商务、技术部分文字为DOC格式文件;投标报价部分须同时提供福来一点通flyedt Document格式文件和XLS格式文件;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等同时附必要支持文件,全部文件均不得加密)。因任何原因,电子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6.9.2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供应商相关资料、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

3.6.9.3 因任何原因,电子版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可选择拒绝其投标文件。

3.6.10 评分证明材料编制要求

原件资料须按第3.1.7项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供,并按第4条要求标记、递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供应商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电子版”、“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信封中(同一标段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正本与副本统一信封,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的正本与副本统一信封)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所有密封封套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加以标记。

4.1.3 特别说明

4.1.3.1 **第3.1.7.1项、第3.1.7.2项资料原件开标时须单独递交,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1.3.2 资料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项目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所附明细清单与评分证明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因两者不一致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4.1.4 未按本章第4.1.1款、第4.1.2款、第4.1.3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签到并填写提交资料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该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方可生效。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3.6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
-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本须知第3.1.7.1、3.1.7.2款资料。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并由投标人确认是否回避；
-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2.5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6.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及青岛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定标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当一个投标人仅在一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应先确定其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7.1.5 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7.1.6 未被选择的标段，其排序依序递补，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再次出现上述情况，按照“7.1.4款、7.1.5款”执行，以此类推。

7.1.7 确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纳税

中标人须按规定在青岛市纳税。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如果发现获得推荐资格的投标人所报的某些工程细目报价严重不平衡时，将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工程细目的单价进行适当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由投标人确认，如经协商后投标人拒绝确认，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获推荐的投标人。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某一标段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若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2倍，则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或少于标段数量的2倍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联合牵头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项目部人员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4	银行电汇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4、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并提供招标文件投标须知3.1.2.4规定的资料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九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3.2.2	基准 价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p> <p>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p> <p>计算各有效标书最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本工程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 至 110%（含 90% 和 110%）。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p> <p>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p> <p>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再次平均，若剩余投标报价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所得到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p>
		措施项目 基准价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报价部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p>
		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 基准价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p>
3.2.3	偏差 率计 算公 式	投标报价 偏差率 A	$A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措施项目报价 偏差率 B	$B = (\text{措施项目报价} - \text{措施项目基准价}) / \text{措施项目基准价} \times 100\%$

续上表

3.2.4.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3)	完全响应或某系统优于标书要求。得2.5-3分
		完全响应标书要求。得1.5-2.5(不含)分。
		完全响应或某系统低于标书要求。得0.5-1.5(不含)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	完全响应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2.5-3分。
		完全响应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有难度。得1.5-2.5(不含)分。
		完全响应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一般或无法执行。得0.5-1.5(不含)。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试验、系统调试)技术措施、工程难点及对策(8)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优、技术措施好、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及对策积极得当。得7-8分。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略差、技术措施一般、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及对策也一般。得5-7(不含)分。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工程难点分析及对策一般,其中某一项有漏项。得3-5(不含)分。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不可行、工程难点分析及对策一般,其中某一项有漏项。得1-3(不含)分。
	质量保证措施(3)	质量保证措施积极有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2.5-3分。
		质量保证措施积极有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略差。得1.5-2.5(不含)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切实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0.5-1.5(不含)分。
	安全措施和方案(3)	安全措施和方案优良,且可执行性好。得2.5-3分。
		安全措施和方案一般,且可执行性一般。得1.5-2.5(不含)分。
		安全措施和方案一般,可执行性差。得0.5-1.5(不含)分。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卫生环保、保卫方案(3)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卫生环保、保卫方案全项优良。得2.5-3分。
		现场文明施工、防止施工扰民措施、消防、卫生环保、保卫方案多项优良,但某一项或几项不够完善。得1.5-2.5(不含)分。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卫生环保、保卫方案一般。得0.5-1.5(不含)分。

与各单位协调及属地管理措施(5)	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措施优良，属地管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4-5分。
	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措施优良，属地管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4（不含）分。
	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措施一般，属地管理制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3（不含）分。
	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措施一般，属地管理制度一般，可操作性差。得1-2（不含）分。
应急风险预案(3)	应急预案措施得当，风险源分析透彻、预案可行，可操作性强。得2.5-3分。
	应急预案措施得当，风险源分析透彻、预案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1.5-2.5（不含）分。
	应急预案措施一般，风险源分析一般、预案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0.5-1.5（不含）分。
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	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优良，并作出承诺得1.5-2分。
	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一般，并作出承诺。得1-1.5（不含）分。
	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差，并作出承诺。得0.5-1（不含）分。
甲控乙供设备及材料采购与管理(5)	在本工程中所选用的甲控乙供设备及材料完全符合本工程的需要，优于本投标文件的要求。得4-5分。
	在本工程中所选用的甲控乙供设备及材料符合本工程的需要及本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得3-4（不含）分。
	在本工程中所选用的甲控乙供设备及材料基本符合本工程的需要及本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得2-3（不含）分。
	在本工程中所选用的甲控乙供设备及材料不完全符合本工程的需要及本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得1-2（不含）分。
本工程合理化建议(2)	对招标人在本工程中的合理化建议积极，可在本工程中采用。得1-2分。
	对招标人在本工程中的合理化建议一般，采用的可能性较小。得0.5-1（不含）分。

续上表

3.2.4.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60)	最终 投标 报价	25	当A=0时, 得分为25分, 当A<0时, A值较0每降低0.5%, 扣0.5分。当A>0时, A值较0每增高0.5%, 扣1分。增高或降低比例不足0.5%时不计扣分。(A值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3项)
	措施 项目 报价	5	当B=0时, 得分为5分, 当B<0时, B值较0每降低1%, 扣0.5分。当B>0时, B值较0每增高1%, 扣1分。增高或降低比例不足1%时不计扣分。(B值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3项)
	分 部 分 工 程 清 单 报 价	5	按本办法确定的10项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10%以上的, 每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企业 业绩	12	投标人上八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个得3分, 满分12分。
	企业 荣誉	4	投标人上八年度完成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 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1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 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 不重复计分, 满分4分。
	项目 经理 业绩	4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项得2分, 满分4分。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业 绩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得1分。
项目 经理 答 辩	4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提问两道题, 每道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确定方法为: 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并随招标控制价一起发至投标人。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其他5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p> <p>2. 同类工程界定: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站机电系统安装业绩(至少同时包含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动力照明)。</p> <p>3.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须有以下资料原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3.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 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 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p> <p>3.2 施工合同原件。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动力照明三项工程内容必须同时体现在同</p>			

一份施工合同中，若合同不能同时体现的，须提供项目业主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证明内容应同时体现以上三项施工内容，其他情况不予认可；

3.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中标项目经理、中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要求内容）；

4.2 施工合同原件。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动力照明三项工程内容必须同时体现在同一份施工合同中，若合同不能同时体现的，须提供项目业主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证明内容应同时体现以上三项施工内容，其他情况不予认可；

4.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4.4 如 4.1、4.2 和 4.3 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一致或未能体现，应同时提供项目业主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及任职情况等基本内容，否则无效）。

5. 企业荣誉

5.1 下列奖项可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5.1.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5.1.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5.1.3 国家优质工程奖；

5.1.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5.2 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施工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或者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的原件。

5.3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施工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表彰获奖文件复印件）。

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6.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其他任何文件或者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企业更名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更名后的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和荣誉参与计分，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资料不计分。**

8. 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资格审查和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8.1 投标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8.2 证明投标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8.3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完工证明等；

8.4 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9. 本项目允许母公司投标使用子公司业绩，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10.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否则名称变更前企业的业绩不予认可。

1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业绩的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13.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受青岛市监察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招投标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标准

3.2.4.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3 项目经理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标准备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2.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监督部门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

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监督部门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4.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4.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3 初步评审

4.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3.2 响应性评审

4.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标段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4.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4.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4.3.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4.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3.5 其他错误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 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及增加了工程数量的工程细目报价，予以扣除，并修正相应投标最终报价。

4.3.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办法第4.4.6款的规定执行。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3.2款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 汇总评分结果。

4.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部分的得分记录为A。

4.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商务部分的得分记录为B。

4.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5 汇总评分结果

4.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5.2 投标人得分=A + B。

4.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4.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每标段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1.1 当一个投标人仅在一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应先确定其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6.1.2 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书面承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6.1.3 未被选择的标段，其排序依序递补，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当再次出现上述情况，按照“4.6.1.1款、4.6.1.2款”执行，以此类推。

4.6.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

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6.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后选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获奖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附件 A：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开标地点的；
-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 1.4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 1.5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一级国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的；
- 1.6 投标时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项目经理不一致且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具有充足理由，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不得低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资格，专业须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专业一致。变更时须携带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包括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等），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1.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A2 投标被否决

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6 未按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的；
- 2.7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承诺书”原件的；
- 2.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况；
- 2.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

工程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工程批准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19]88 号

项目经理：_____

二、承包工程范围

1. 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不含车辆段）机电系统施工安装，包含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含区间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水消防、动力照明系统）等机电施工安装总承包及设备房内的土建、装修、安装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图纸、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2. 标段范围：

一标段：起点～辛屯路站～朝阳山 CBD 站～华山一路站～创智谷站～区间 DK27+700。包含车站：辛屯路站、朝阳山 CBD 站、华山一路站、创智谷站；区间：起点至区间 DK27+700。

二标段：区间 DK27+700～石山路站～黄海学院站～海港路站～朝阳路站～峨眉山路站（不含，该站由地铁 1 号线同期实施）。包含车站：石山路站、黄海学院站、海港路站、朝阳路站、峨眉山路站（该站由地铁 1 号线同期实施）；区间：区间 DK27+700～站间区间。

三标段：峨眉山路站（该站由地铁 1 号线实施）～富春江路站～钱塘江路站～滨海学院站～青医西院区站～区间 DK41+220。包含车站：富春江路站、钱塘江路站、滨海学院站、青医西院区站；区间：站间区间～区间 DK41+220；包含黄岛控制中心云平台房间改造工程）。

四标段：区间 DK41+220～港头站（含联络线 GTLK0+000～GTLK0+076.298）～黄河路站（含联络线 HHLK0+000～HHLK0+068.299）～河西西路站～可洛石站～区间 DK47+960。包含车站：港头站（含联络线 GTLK0+000～GTLK0+076.298）、黄河路站（含联络线 HHLK0+000～HHLK0+068.299）、河西西路站、可洛石站；区间：区间 DK41+220～区间 DK47+960。

五标段：区间 DK47+960～抓马山站～河洛埠站～中德工业园站～生态园站～终点、出入段线（DK0+000～DK0+730）。包含车站：抓马山站、河洛埠站、中德工业园站、生态园站；区间：DK47+960～

终点、出入段线(DK0+000~DK0+730)。

关键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详见合同附件九。

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对以上承包工程范围和关键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进行调整。

三、目标导向体系

(一) 安全目标：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C类及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件等。

(二)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合格。配合整体工程争创鲁班奖。

(三) 环保目标：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实现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及青岛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扬尘治理、环境保护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及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实现环保零投诉、政府零督办，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创建达标率百分百。

(四) 工期目标：

1、合同工期：450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此日期仅为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而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3、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3日。

以上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提出工期提前，乙方须全力、积极配合。提前工期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须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签订的提前工期执行。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包括可能的分段开通范围、工期等），除协议约定的提前工期的奖励或补偿外，乙方不得因提前工期提出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五) 创新目标：鼓励独立完成、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四新”研发和应用，创建完整的理论与实践管理体系，按要求定期定量完成国家、省市、行业级的相关论文的编写及评审发布，争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 标准化目标：工程建设严格按照甲方、青岛地铁集团、青岛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化要求执行，做到制度标准化、工程建设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程验收标准化等。

(七) 信访目标：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签订年度信访目标责任书，加强源头预防和动态风险管控，做到“双提双降一杜绝”即提高重点疑难类案件按期化解率到70%以上，提高初次投诉一次性按期化解率到80%以上；降低走访量，降低各类信访投诉量；杜绝发生到省进京越级走访。

四、合同价格和形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具体如下：

1、税前工程造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暂列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2、增值税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其附件
- 6、图纸（见另册）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
- 8、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青岛市轨道交通、市政相关管理规定等技术标准、文件和要求
- 9、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投标文件及附录（见另册）
- 11、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本合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以上相应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乙方联络方式

机构划分	公司名称	公司联络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信息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须确保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甲方按该地址寄送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乙方，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若乙方更改联系方式，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备案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词及词句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2 合同类词语定义如下:

1.1.2.1 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第五款全部内容的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1.2.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1.1.2.3 中标通知书:是指甲方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之一。

1.1.2.4 投标文件及附录: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填制、递交且经过甲方评审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各种附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5 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需要,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签订的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1.1.2.6 技术标准及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的文件。

1.1.2.7 合同图纸:是指招标文件约定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含变更图),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及监理人依据第4.4款发出的任何补充图纸,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1.1.2.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格式,进行编制、标价且经过甲方评审的同名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3 人员类词语定义如下:

1.1.3.1 甲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2 乙方:是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3.3 甲方代表:是指第10.1款中提及的由甲方任命的合法代理人。

1.1.3.4 项目经理:是指第11.1款中提及的由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1.1.3.5 监理人:是指甲方为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当事人。

1.1.3.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由监理人派到施工现场代表其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的合法代理人。

1.1.3.7 设计人:是指甲方为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工程进行设计的当事人。

1.1.3.8 其他乙方:是指甲方直接雇佣的、从事乙方的承包范围之外的但却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其他工作的任何其他乙方及其工人以及甲方的员工,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单位、专业施工单位、线外工程施工单位等。

1.1.3.9 分包人和供应商：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由乙方与其签订合同的分包人或供应商，包括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1.1.3.10 第三人：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人员，包括法人或自然人，群体或个人。

1.1.3.11 项目经理部：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的总体协调、管理、组织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承包管理工作，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工程进度、施工生产、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信访维稳、舆情处置、物资采购、创先争优、技术研发、竣工移交、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的权利及义务。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1.1.3.12 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负责本项目某一专业工程施工的单位。

1.1.3.13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指乙方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书记、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1.1.3.14 “三特”作业人员：是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甲方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认定的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作业风险较高的特殊岗位作业人员。

1.1.4 日期类词语定义如下：

1.1.4.1 合同工期（总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时间。

1.1.4.2 开工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时间。

1.1.4.3 竣工时间：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

1.1.4.4 关键里程碑工期（关键工期节点）：指甲方和乙方在工程要求中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的系统项目或某一标志性事件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5 移交日：指由甲方向乙方颁发的证明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并且移交工程已被甲方接受的证明文件的日期。

1.1.4.6 缺陷责任期：指给本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完成未完工作及修复缺陷的责任期限。如某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签发日在本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之后，则该单位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签发日起计算。

1.1.4.7 保修期：是指按照保证工程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结束的保修期间。

1.1.4.8 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5 工程类词语定义如下：

1.1.5.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5.2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5.3 临时工程：是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工程(但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除外)。

1.1.5.4 材料：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

1.1.5.5 工程设备：是指合同中约定的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1.5.6 施工机械设备：是指用于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装置、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其他设备、材料和物品。

1.1.5.7 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1.5.8 现场：是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5.9 样品：是指第 25 条提及的样品，以及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其他样板、样板间和示范。

1.1.5.10 设备缺陷：系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工程、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5.11 单位工程验收：指在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单位工程划分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1.5.12 项目工程验收：指在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后、试运行之前，通过完工检验确认建设项目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1.1.5.13 竣工验收：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初期运营之前，结合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

1.1.5.14 竣工验收证书：是指按照第 39 条由甲方、监理人、乙方、设计人和勘察单位五方共同签署，由甲方向乙方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1.1.5.15 移交证书：是指按照第 39 条由甲方向乙方颁发的证明乙方已向甲方移交工程并且这种移交行为已被甲方接受的文件。

1.1.5.16 试运行：系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所有合同设备、系统及材料放在实际负荷环境中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进行检测。

1.1.5.17 质量保修书：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约定永久工程的保修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书。

1.1.5.18 保修责任证书：是指保修书中提及的，表明乙方已经完全履行完毕保修书中的保修义务并完成任何工作的证明文件。

1.1.5.19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下同）、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1.5.20 系统：系指项目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1.1.5.21 服务：系指合同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联络、接口管理、工厂监造及测试、出厂检验、装配、保险、运输、仓储、交付、安装督导、测试、试验、完工测试、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竣工验收、系统集成、培训、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服务、向政府部门报检以及用户需求书中所描述的其它义务及工作等服务。

1.1.5.22 技术文件：系指合同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各种软件等）。

1.1.5.23 用户需求书：系指随招标文件一起发放的，列明甲方所购设备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的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24 技术规格书：系指乙方在投标阶段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制的，在中标后通过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最终确定的系统或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25 备品备件：系指质保期内/后甲方用于设备维护、更换、修复的备用零部件、易损易耗件。

1.1.6 款项类词语定义如下：

1.1.6.1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等。

1.1.6.2 质量保证金：指甲方与乙方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对建设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资金。

1.1.6.3 暂估价：是指甲方在招标投标阶段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在实施时，最终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1.1.6.4 暂列金额：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6.5 费用：是指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等。

1.1.6.6 竣工结算：是指本项目全部竣工后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施工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现场变更鉴定，定额预算单价等资料，进行合同价款的增减或调整计算。

1.1.6.7 概算：指初步设计完成并经过政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投资额。

1.1.6.8 预算：指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按有关预算规定编制并经双方认定的工程造价。

1.1.6.9 预付款：指为了保证工程顺利开工，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材料、设备采购、机械设备进场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1.6.10 中期支付证书：指除最终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6.11 最终支付证书：指监理人按第 33.10 款签发的支付证书。

1.1.6.12 合同外费用：指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外的工程（包括政府要求承建的配套工程）或事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开支。所有合同外费用，双方根据费用发生的性质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1.1.6.13 计入合同价格的工程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入合同总价的乙方施工承包范围

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合理化建议奖励及人工、材料调差费用等。

1.1.6.14 工程洽商：指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外、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或事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开支。

1.1.7 其他类词语定义如下：

1.1.7.1 法律法规：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1.7.2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含内容见合同相关约定。

1.1.7.3 书面：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7.4 送达：指合同中一方将书面文件如通知、指示、决议、同意、批准、证书或确定等，按照合同中标明的联系地址及方式，通过人工、传真、邮寄或网络等送至对方。送达方应保存相应的证明凭证，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1.2 目录和标题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目录与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目录和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也不能作为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和文字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拟定和解释使用中文。如果本合同文件需要译成另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中文应为合同主导语言，具有优先解释权。

1.3.2 通讯联系或工作联系同样使用中文，使用其他语言的一方应当配备专职翻译，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解释

1.4.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1.4.2 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4.3 本合同文件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决议、同意、批准、证书或确定等，均为书面形式，并应通过人工、传真、邮寄或网络等方式进行送达。

第2条 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1 适用法律法规

2.1.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地方法规、规章和部委规章。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2.1.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1.3 乙方履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2 适用标准规范

2.2.1 本合同按约定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本工程适用的规范、标准由乙方自行提供，经监理人审核，由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如果出现外国规范或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第23.3款执行。

2.2.3 本工程所有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均须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及甲方另行制定的规章制度。

2.2.4 本工程所适用或参考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安装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规定，包括由甲方或监理人制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其他由甲方或监理人制定并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的验收标准、技术要求等。

第3条 合同文件

3.1 合同文件的组成

3.1.1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第五款全部内容的所有合同文件。

3.1.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2.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2.1.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3.2.1.2 中标通知书

3.2.1.3 合同条款

3.2.1.4 合同附件

3.2.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其附件

3.2.1.6 图纸（见另册）

3.2.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

3.2.1.8 本合同中约定和涉及的甲方有关本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如有修订，按合同执行期间最新修订执行）

3.2.1.9 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青岛市轨道交通、市政相关管理规定等技术标准、文件和要求

3.2.1.10 投标文件及附录（见另册）

3.2.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本合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以上相应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2.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2.3 当合同文件内容表述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第43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合同工作内容

3.3.1 第3.1款提及构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包含、涉及的一切内容与含义，只要适用，都应作为乙方合同工作内容的定义。

3.3.2 乙方的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3.3.2.1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工作；

3.3.2.2 监理人依据第4.4款发出的任何指示所带来的工作；

3.3.2.3 任何写明或隐含的乙方义务所产生的任何工作；

3.3.2.4 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任何工作；

3.3.2.5 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完整、安全、稳定、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3.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合同工作内容以及与其他专业接口工作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3.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充分性

3.4.1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经仔细研究合同文件，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均已得到甲方的澄清和解答，充分透彻地理解了乙方义务、职责及工作内容，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之中。

3.4.2 乙方在此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并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职责和工作内容等。

3.5 合同文件的差异通报

3.5.1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等差异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3.5.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避免因合同文件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通报，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3.6 合同无效条款的修订

3.6.1 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约定如果因故无效或者无法履行，不应影响到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3.6.2 发生上述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约定进行修订，但不应改变合同的最终目的并应最大限度地保证合同目的的实现。

3.7 合同的完整性

3.7.1 第3.1款中提及构成本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内容。

3.7.2 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本合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一般要求

4.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图纸。甲方在工程开工前14天，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式七套（含竣工图三套）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乙方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应自费复制。乙方建立图纸接收台账，并定期与甲方核对。

4.1.2 如需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乙方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纸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1.3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及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乙方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时，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所需图纸计划。监理人根据乙方要求和施工进展情况与设计人商定最迟出图时间，报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4.1.4 乙方在收到图纸28天内，应组织专人评审图纸，并将评审中发现的缺陷、问题汇总成文，报送监理人审阅，乙方应注意图纸中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若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任何被乙方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关费用。

4.1.5 乙方应对工程图纸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甲方。

4.1.6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4.2.1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图纸，并且乙方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提前30日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抄报甲方。

4.2.2 乙方应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

4.2.3 如果在该最晚时间以前，甲方仍然未能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图纸，则乙方应就此进一步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与乙方适当协商并报甲方批准后决定是否延长工期和补偿费用。

4.3 由乙方设计的永久工程图纸

4.3.1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深化），乙方应将其设计的图纸、计算书、相关规范标准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甲方委托设计人审核，并经甲方批准获许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出图计划编制相关图纸，因乙方负责的设计（深化）工作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设计人及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减免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3.2 该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将其绘制的竣工图纸及使用维修手册等报监理人，以便甲方进行使用、维修、拆除、组装或调整。

4.4 补充图纸和指令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补充图纸或有关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4.5 乙方的图纸

4.5.1 乙方对根据合同约定或一般常识性要求需要制作大样图或配合图的工作，应精心制作并及时报批。乙方绘制的大样图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规范的，除非大样图的错误或遗漏是直接源于合同文件中且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错误或遗漏，否则乙方应对大样图的正确性负责。

4.5.2 乙方应负责安排分包人，绘制和报批必要的大样图，并负责总体配合协调工作；为保证总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乙方应制作必要的协调配合图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报监理人审批。

4.5.3 大样图和施工配合图不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他们的作用仅限于方便乙方自身的施工组织。监理人的审批是为了保证工程的总体设计意图，并不减免乙方相应责任。

第5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的唯一性

5.1.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中乙方应得到或被扣除的金额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是本合同下清单所对应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的唯一和全部载体。

5.1.2 乙方应已根据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校核。乙方无权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进行删减、增加、拆分、合并或重组等。

5.2 工程量的估算性

5.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列项及其数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工程量，乙方不应据其订购任何材料、机械、设备或实施任何工作等。甲方不需承担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量的错误而给乙方带来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5.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以及各类变更的工程量应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的额度进行计量和计算，由此产生计量和计算的工作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工程量清单的充分性

5.3.1 乙方在此确认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5.3.1.1 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全部义务和职责所需费用；

5.3.1.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5.3.1.3 为完成第3.3款约定的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5.3.1.4 为符合第14.1款约定而应包含的一切可能的费用；

5.3.1.5 有经验的乙方应予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5.3.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是互为补充和说明的，任何对本清单所含项目的报价将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乙方在该项目中如未列出相应报价，则被理解为已在其他项目中做了相应的考虑。

5.3.3 工程量清单描述仅是按照国标清单 GB50500-2013 的清单描述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要求进行的必要描述，对于相应清单附带的工作内容也应当视同为完成各项清单所必须做的工作。

第6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筹划和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调整乙方工作范围，重新划分工作界面。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他履约情况等；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6.1.3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如实赔偿。

6.1.4 乙方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6.1.5 甲方对其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或泄露、转让给第三人。

6.1.6 甲方对乙方本合同工程管理各方面工作可定期不定期、随时随地进行检查，乙方须积极配合。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向

项目部下达指令，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并书面回复甲方。甲方必要时可直接领导、指挥、协调、检查乙方各工区工程管理各方面工作。

6.1.7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甲方的权利。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总目标，并据以实施。

6.2.2 甲方应按合同第 8.1 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相应的施工条件，提供施工图纸、勘察报告、地下管线等有关文件资料。

6.2.3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检查工程整体情况，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事宜，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6.2.4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要求的已完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计量和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和费用。

6.2.5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得提出违反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2.6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甲方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甲方的义务之一。

6.2.7 甲方应确保其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要求。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乙方在合同承包范围内有权组织、管理和协调本工程的施工。

7.1.2 乙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图纸会审、施工方案优化、施工生产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等施工中的相关事宜。

7.1.3 乙方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设计人、其他乙方等单位配合或提供资料的，可向甲方提请协助解决。

7.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一定数量的工程任务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有权申请计量支付并获得相应的工程款项。

7.1.5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包括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署名权，甲方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7.1.6 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商实施承包管理的权利。

7.1.7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乙方的权利。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第3.3款所述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及监理人的检查、指导、监理和管理。

7.2.2 乙方应当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7.2.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配合甲方的要求随时对施工措施计划予以必要的调整，乙方应对所有的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7.2.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乙方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事先同意，在保证不低于原条件下进行调整。甲方可根据工程施工情况随时要求乙方单位领导来青岛协调或解决问题。

7.2.5 乙方应为工程的设计(如有)、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7.2.6 乙方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7.2.7 乙方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乙方必须采用先进的设备进行施工，以避免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引起噪音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产生影响，乙方应无偿更换先进设备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等，甲方协调保险公司办理相关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理赔费用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8 乙方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控处置工作。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控处置工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协调、组织、维稳、评估、监控、处置、引导等）的相关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2.8.1 乙方应配置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工作小组、信访维稳工作小组（乙方项目经理任组长），乙方应积极与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本地新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制定新闻宣传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配合甲方开展新闻宣传工作。面对信访、舆情事件，乙方须在信访、舆情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合理处置和解决，积极发声、正面引导信访和舆情事件的发展，避免事件升级造成严重影响。发生舆情、信访事件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新闻媒体等发布正确新闻信息，引导和处置相关舆情、信访事件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7.2.8.2 乙方应主动与驻地政府、街道办和社区对接、沟通，建立良好有效的共建联建关系。乙方应在进场后成立信访保险工作机构，配备专人负责，保持人员固定，公开联系电话，明确工程保险、信访、维稳各方面的管理目标，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到人；乙方应定期进行信访隐患排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重难点信访事项要及时报甲方，避免因处置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矛盾升级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7.2.8.3 乙方应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指南》（建质[2012]56号）等规范标准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前对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核实。

7.2.8.3.1 乙方的周边环境调查核实包括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既有或在建的房屋、管线、管渠、桥梁、隧道、道路、轨道交通等建（构）筑物和设施，以及文物、地表水体等。

7.2.8.3.2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工点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可能影响（沉降、位移、地下水、爆破等）进行评估，并进一步评价各工点工法的适用性，向甲方和设计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优化意见。

7.2.8.4 乙方应会同监理人，对信访隐患进行全面分析排查，建立完善信访隐患台账并编制隐患防控预案；乙方应及时将台账及预案报送甲方和保险公司研究备案，做好情况互通；乙方应同时建立长效机制，有情况及时更新台账并每月定期上报，保证对台账的动态管理。

7.2.9 乙方应按照第39条提及的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7.2.10 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充足安全管理人员，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有效安全管理，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要求，确保实现线路安全管理目标。

7.2.11 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工程验收后，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工程。

7.2.12 乙方在交付工程后至全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应做好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配合工作，并负责乙方施工工程的维护、预留孔洞完善等工作。

7.2.1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相邻项目需要提供工作面时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否则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14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及设备一直处于良好状态，保证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正常施工。

7.2.15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6 乙方对分包商的授权不免除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对因分包商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7.2.17 乙方有义务保证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优质工程申报,并配合甲方完成优质工程申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及时移交给甲方。

7.2.18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若国家或地方下达税收调整文件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7.2.19 乙方在中国关境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2.20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建设。

7.2.21 为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乙方应为甲方参加全线巡检、陪同上级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考核、考察、验收等提供交通便利。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及监测等单位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

7.2.22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

7.2.23 将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根据政府及地铁集团相关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在对乙方的账户进行定期检查时,乙方应配合并提报相关资料,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或者进行赔偿。

7.2.24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乙方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乙方的义务之一。

第8条 甲方工作范围

8.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甲方负责完成开工前必要的现场准备工作,使乙方进入场内施工。甲方在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向乙方移交现场并陆续提供如下条件:

8.1.1 办理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1.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地质和地下管线等有关文件资料;

8.1.3 组织确认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8.2 甲方负责实施范围

详见附件九《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表》。

第9条 乙方建设范围

9.1 承包工程范围

9.1.1 乙方的材料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九《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表》。

9.1.2 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职责。

9.1.3 机电施工与土建、其他安装工程接口工作界面划分，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及甲方规定。

9.1.4 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在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对乙方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关键设备和材料的管控形式、责任分工界面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9.2 承包工作

9.2.1 前期工作管理

乙方应在开工前 28 日内，完成除甲方实施部分外的所有现场准备工作，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招标采购管理

9.2.2.1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接受甲方的监管，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采购，自行采购的必须建立内部采购管理程序。

9.2.2.2 公开招标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招投标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接受政府监管。中标单位作为分包商或供货商统一纳入乙方的总包管理。

9.2.2.3 甲方对乙方公开招标的监管包括：

- (1) 审查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及设备系统用户需求书。
- (2) 审查中标结果。
- (3) 不定期对招标过程和档案抽查。
- (4) 招标方案、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备案。
- (5) 其他与招标有关的行为。

9.2.2.4 招标项目由乙方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来完成招标工作，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并报甲方批准。

9.2.2.5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

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有关要求，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乙方自行供应或是由甲方供应，甲方的批准、同意、采购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内，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设备、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2.5.1 采购要求

9.2.2.5.1.1 采购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采购或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等事项进行审批和监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改变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如果擅自改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无论是乙方自行采购或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甲方保留修正材料或设备供应商、品牌、型号规格的权利。乙方推荐使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设备或材料与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本身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标准而更换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应当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并保证其性能条件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需附有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工厂检验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规定对采购的产品进行试验检验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试验或检验机构必须是甲方书面认可的，这种试验或检验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甲方有权参加设备或系统的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参加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7) 主要设备或系统的采购合同中，均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或集成商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最终用户提供足够的培训，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采购合同价款中。

(8) 乙方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原则上应采用综合评分法；（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或招标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甲方有权派代表参与评标。

(9) 乙方招标文件不得采用最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不得进行二次竞价，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乙方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款。

(10) 招标文件未经审核，乙方不得开展招投标活动。乙方的招标采购活动、评标过程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

(11) 乙方组织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招标前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控制价应随招标文件一并报甲方审查。

(12) 招标结果未经备案前乙方不得发布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13) 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等影响招标结果行为、或经查实投诉异议影响中标结果的，乙方应重新组织招标。

9.2.2.5.1.2 公开招标的关键设备材料管理原则。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拟定招标采购的设备系统材料等清单以及招标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实施。

(2) 由乙方负责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进行招标采购。

(3) 乙方根据甲方批准的招标计划提前60日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包括用户需求书)供甲方审查批准,甲方审查批准的招标结果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文件或经过甲方审核的招标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并负责办理采购的进口设备和材料(如有)所需的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适用要求,并应严格按照约定的设备和材料清单目录采购和使用,不得更换。

(5) 为确保设备、材料质量,招标文件中应附有详细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标准、供应商生产能力、工程业绩、品牌(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知名品牌、且不少于三个,符合青岛地铁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等要求,设备、材料主要技术参数与标准、供应商生产能力、工程业绩等应作为评标的主要评审内容;

(6)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外协件考察、出厂验收、安装指导、备品备件、培训等相关合同管理内容;

(7) 乙方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供货商对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保留条款。乙方必须组织甲方对厂家进行考察。

(8) 招标结果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乙方与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四份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9) 未办理相关备案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相关合同付款。

9.2.2.5.1.3 非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设备材料管理原则

(1) 非公开招标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根据合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按照合法、严谨的招标或评审程序,每种设备、材料择优选取不少于3家供应商(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知名品牌)并将其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审批。对关键设备、材料及其部件在采购时按照甲方列举的品牌范围进行采购。如乙方推荐的产品品牌规格相当于或高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并且这种产品的性能、可靠性与耐久性比列举品牌有显著的提高,甲方原则上接受乙方推荐的产品,应就选择该产品的意图,提供详尽的证明文件及解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如果乙方采购的产品品牌、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性能等不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和设计理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品牌,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荐的或乙方选择的品牌或供应商。乙方选择甲方推荐的或乙方选择的品牌或供应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 乙方提交的设备材料供货商报审资料,应主要包括以下证明资料:

①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 ②供货商的税务登记证明；
- ③供货商的有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书（如有需要）；
- ④从事特殊专业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书（如有需要）；
- ⑤供货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 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果材料在发证范围）；
- ⑦产品近一年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质量检验证书（如果有）；
- ⑧产品的同类工程使用业绩及证明资料（消防材料必备）；
- ⑨消防部门认证书及消防部门检测证明资料（消防材料必备）；
- ⑩产品的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 ⑪样品及其材质报告或主要零配件材质证明资料。

(3) 甲方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等对乙方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供货商资质、供货能力等进行审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审批结果；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的，考察工作应在收到乙方报审资料后开展，考察结束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审批结果。

(5) 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应与经审批认可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执行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价格、供应方式、支付条件、供货地点、技术、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经审批认可的设备材料供应商。

(6) 乙方与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四份合同副本及供应设备材料的质量支持性文件，同时将2件材料样品报甲方备案。

9.2.2.5.1.4 其它设备材料

除上述关键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设备材料，由乙方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采购、管理。

9.2.2.5.2 运输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负责其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并保障甲方免受因货物运输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在设备或材料到达工程现场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超限、超重、运输物品损坏、或违反青岛市有关道路运输规定等，造成乙方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5.3 保管

(1) 乙方应要求为工程提供设备的供货商在其所供设备上贴上永久的耐磨性铭牌，以载明制造商的名称、设备型号、编号及其他所有适当的设计数据。

(2) 乙方应将长期和临时施工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以安全、稳妥的方式存储和保管。所有储存在工程现场外的设备和材料应贴上适当标签，标明为工程所用与其它物品分开。

(3) 乙方应当及时将根据合同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和专用工具建立相关清单,以备甲方随时抽查。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或保养其根据合同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和专用工具并在工程移交时一并完好移交甲方。

9.2.2.5.4 监造和工厂检验

(1) 乙方应负责对其采购设备和材料进行监造,并向甲方提供与设备和材料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不一致性报告)及其它有关文件和复印件。甲方有权要求参加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监造活动,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 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经检验或试验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方可出厂发运。

(3) 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附有制造厂或生产厂出具的并经乙方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设备或材料到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4)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组织的设备或材料的工厂检验及试验。甲方参与工厂检验及试验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或材料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2.2.5.5 现场检验

乙方在其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到达现场后,需组织现场检验。乙方应在确定的检验日期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检验,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参与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2.2.5.6 现场试验

(1) 乙方应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进行现场试验。乙方应在确定的试验日期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将试验项目、试验计划、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共同参与现场试验。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参与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现场试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经充分证实的试验报告,供甲方确认。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任何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复或重新采购。

乙方应对经修复或重新采购的设备和材料依照本款重新进行现场试验。因修复或重新采购和重复试验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包括甲方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

未经现场检验、现场试验的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9.2.2.6 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工程以及其所有用于本工程并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任何第三人都无权针对甲方行使该类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9.2.3 承包管理

9.2.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总体计划、进度管理计划、采购计划等供甲方审查；主要设备、系统和材料采购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供甲方审查和批准，未经审查和批准的，乙方不得自行招标和采购，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2.3.2 甲方除了审核和批准关键设备、系统和材料清单中涉及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外，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任何设备、系统、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一经发现不合格的设备、系统、材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成合格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满足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查和检验的结果不满足要求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采购的任何设备、系统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等不满足用户需求、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和修正，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等提出任何其它要求，且不排除乙方责任。

9.2.3.3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合理划分区段。

9.2.4 分包管理

9.2.4.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印发的关于该“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释义、以及甲方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的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必须由乙方完成，乙方不得非法将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方。

9.2.4.2 乙方在其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对工程资格要求的条件下自行承包的主要工程，应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实施，其余项目应按照政府部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分包商。对于乙方自行承包范围内甲方认为其不适宜其承包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确定分包商。向社会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

9.2.4.3 乙方对分包商实施全面管理。乙方委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的需要，分包商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应具备相应资质，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另外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9.2.4.4 乙方应按约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9.2.4.5 乙方发生任何违反分包管理规定及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乙方必须立即解除相应的分包、转包合同，并迅速成立集团公司级专项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限期解决违法分包队伍结算、

清退、工资发放及维稳工作，并通过正规、合法方式选择优秀队伍继续施工，保障合同工期；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甲方将相关问题上报青岛市政府、山东省政府及乙方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协调解决，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2.4.6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分包管理体系及分包管理制度，将分包商纳入企业管理体系；建立分包商资质审查、现场准入、教育培训、动态考核、资信评价等分包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9.2.4.7 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含软件工程、系统集成采购服务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试验检测机构等，乙方均需在相关单位进场前，将相关单位资质、业绩、分包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查通过后，报甲方备案。对施工质量、安全产生影响的重要设备、物资、模具、支架等，应报监理检查验收。未经审查备案即进场或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因管理不当造成信访舆论压力的单位、因施工能力不足无法保证工期、安全、质量要求的单位，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监理人、甲方对乙方各分包单位的审查备案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4.8 乙方应做好项目管理人员的组织、协调、管控、执行工作，组织专家队伍对工程重难点进行巡查指导，对各分包队伍资质、业绩进行审查考核。乙方是其分包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应确保分包队伍资质、业绩、施工能力、信息化水平诚信可靠，严禁已列入青岛市及青岛地铁集团黑名单、发生安全事故、出现过信访事件并造成新闻舆论不利影响的分包单位及个人参与建设，确保进场务工人员已完成在全国建筑工人信息化管理平台劳务实名制信息录入工作，确保进场务工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伤保险信息登记工作。

9.2.4.9 乙方作业人员在进场前，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劳动合同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工作时间，待遇福利、薪酬和支付方式等等，同时乙方须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项做好记录。现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设置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原则、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总用工数量的10%。

9.2.4.10 乙方应结合项目特点和施工实际，每年年初制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模式，争创青岛地铁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及国家级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

9.2.5 乙方专家队伍建设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建立完善专家服务制度，聘请行业专家查找、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利用专家队伍补齐管理、技术短板。专家队伍应包括供电、外电源工程施工各方面，专家队伍人员需报甲方审批同意，聘请专家费用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设置专家工作室，结合专家配备情况制定专家工作职责及组织架构，由乙方负责牵头组织专家队伍配合甲方及监理人定期对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研究分析。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将制定“三个队伍”建设专项管理制度，乙

方应遵照执行。

9.2.6 接口管理

9.2.6.1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接口管理的责任和费用，并有义务配合与承包相关的接口工作。

9.2.6.2 乙方须定期 / 不定期召开接口协调会议，并记录接口会议结论及接口争议位置 / 解决方式。乙方须保持记录完整以作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的执行依据，并供甲方查核或验收移交清查之用。乙方应编写接口管理计划书，说明接口管理流程，制定接口清单及接口管理表等。接口管理文件的内容须依照接口会议协调的结果定期变更、修正、补充、抽换并更新文件。

9.2.6.3 设计阶段的接口管理

甲方负责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初勘与详勘的对接管理。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协调和召集相关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并且对各类接口等作出详细的具体结论，并在包括相关图纸等接口文件上签字。

9.2.6.4 采购阶段的接口管理

乙方应要求其承包商或供货商在进行相关专业系统的采购或发包作业时，将关于接口的技术要求落实在合同中，保证生产的设备能符合接口的要求；当生产的设备不能满足接口的要求时，乙方应该依照接口管理计划书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接口的变更。

9.2.6.5 施工阶段的接口管理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前会同系统供货商依照接口说明图纸，就该设备相关的接口事项进行确认，包括施工完成和实行必要的测试工作，双方必须在接口管理表上签字；当接口不能满足要求时，乙方应该依照接口管理计划书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接口的变更。

9.2.7 风险管理

9.2.7.1 施工安全风险：施工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安全评估，加强安全管理，降低安全风险，实现安全目标；

9.2.7.2 质量风险管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抓好过程管理确保目标实现，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

9.2.7.3 工期进度风险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时运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2.7.4 接口风险：乙方应充分了解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清单、供货范围以及甲方承担部分可能对乙方产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局部调整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7.4.1 除经甲方同意并审批的变更外，因甲方负责的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本工程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引起运输路径、预留预埋、孔洞等局部调整、改造的；

9.2.7.4.2 非施工承包范围工程未按计划或设计方案实施或计划、设计方案存在缺陷使得乙方需局部调整施工方案、施工工序，以及额外增加临时加固、临时支撑等相关补救措施的；

9.2.7.4.3 因本工程与其他工程之间的接口问题，引起本工程施工工法调整、工序调整、加固与防护、监控监测、交叉施工、返工的。

9.2.7.5 社会风险：因项目建设给沿线民众带来的潜在损益造成停、阻工，甚至停、缓建的，属于甲方界面分工范畴内的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界面分工范畴内的社会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人员履约管理

9.3.1 乙方根据合同履约要求派驻的各级管理人员，其人员履约应按甲方制定的《参建单位人员履约管理办法》执行，应符合甲方现场施工组织、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要求，人员进场必须进行综合能力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能力测试和面试答辩一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设立考察期，若二次考核不合格，则直接清退出场并限期更换。人员考核实行季度、年度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效果评价，凡是评价不合格的履约人员一律清退出场并限期更换。对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资历等均需甲方的审核和批准；甲方有权调整和更换乙方派驻的任何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更换甲方已审核通过和批准的派驻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甲方已审核通过和批准的派驻人员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2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证件备案管理

9.3.2.1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根据投标履约承诺的注册证件）应在乙方项目部存档、甲方备案、随时被查，并提供缴纳社保和劳动合同证明（所有合同要求的履约人员均需要提供合同和社保证明），未经备案的，一律视为人员履约不到位，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有权将不限于此类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清理出施工现场。

9.3.2.2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做到人、岗、证合一，即乙方合同履约人员、岗位及其证件与实际在场人员、岗位及其证件完全对应一致，否则视为人员履约不到位。

9.3.2.3 除以下情况外，乙方人员证件不得私自撤回，应保障随时被查：

9.3.2.3.1 乙方人员无法满足合同履约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替换相关人员的，其证件可以撤回，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增补、替换的人员证件同步报甲方备案；

9.3.2.3.2 乙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人员经甲方批准可以退场的，其证件可以撤回；

9.3.2.3.3 乙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单位正式解除合同关系的，其证件可以撤回，乙方须提供该人员解除合同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甲方查实乙方伪造相关文件的、未真正解除合同关系、相关人员仍以乙方单位职工身份参与其他项目投标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按合同违约处罚相关约定双倍处罚，并通报至对应项目组织招标的建设单位、招投标政府监管单位。

9.3.3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设置负责及协调配合、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等方面的专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机械设备、合同及劳务用工等方面的管理细则或办法，报甲方批准后，抄送监理备案。

9.3.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时配置各类人员到岗到位，并保证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及监理人的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甲方和监理人批准审核后，用不低于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替换。

9.3.5 考勤管理

9.3.5.1 乙方管理人员在岗履约考勤应采用施工现场人脸识别日考勤形式，每日早、晚打卡各一次，视为履约在岗。所有考勤数据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平台及工程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在岗人员数量、在岗时间双重考核。

9.3.5.2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云考勤机）在甲方的统一部署下由乙方自行购置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考勤系统记录乙方人员不在岗的，以甲方确认的请假手续为准，无完整请假手续的或续假手续超期提报的，一律按未在岗履约处理，视同为擅自离岗。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现场人员，乙方各级履约人员在岗履职率不得低于 80%：

9.3.5.2.1 甲方将每月按照乙方考勤数据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履职考核基准为月度自然日。

9.3.5.2.2 乙方单个履约人员，月度自然日在岗履职率不足 80%，且无甲方正式批准的请假手续的，甲方按不在岗进行违约处罚。

9.3.5.2.3 乙方月度自然日在岗履职率综合计算不足 80%，即实际履职人数*实际履职自然日低于应履职人数*应履职自然日的 80%，且无甲方正式批准的请假手续的，甲方按不在岗进行违约处罚。

9.3.5.3 乙方人员人脸信息录入应由甲乙双方在场共同签字确认，完成录入后次日开始进行打卡考勤，履约人员在变更前与变更后应做好打卡考勤衔接，满足接续考勤的要求。

9.3.5.4 乙方中标人员都应纳入考勤管理，除开工新进场、人员变更调整、合同期满撤场情况外，其他需增减变动刷脸考勤人员范围的，应经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备案。乙方人员变更数量不得超过其投标履约人员总数的 30%。

9.3.5.5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设备或者网络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业务部门说明情况，填写考勤设备故障记录与保修表，经甲方确认并备案，并由乙方自行联系设备公司及时维修，乙方负责自行联系设备公司进行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

9.3.5.6 若乙方违反了在岗率 80%或变更率 30%标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要求乙方更换管理团队，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9.3.6 履约人员未能提交以下证明文件的或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无权履行其职责，视为无权履职或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有权对无权履职人员清除出本地地铁建设市场：

(1) 乙方履约人员应符合投标承诺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项目负责人请假离开施工现场的，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管理经验，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且经甲方同意，否则临时代行行为无效。

(2) 乙方履约人员应是乙方合同制非试用期正式员工，在人员报验及人员履约检查时，应提供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 乙方履约人员现场应有乙方的任命文件，对于项目负责人还应具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对其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4) 现场为非中标人员且无甲方批复的人员变更手续，或在乙方收到相应人员变更书面同意通知之前，任何对人员的任命或更换均属无效，视同擅自变更行为，人员变更或更换无效，并给予履约人员当月记入不良行为1次。

9.3.7 履约人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行为被计入个人诚信档案，不良行为由甲方每月完成认定并登记录入台账，同一履约人员年度内被记入不良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认定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9.3.7.1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岗位工作，否则，当月记入不良行为1次，有如下情形的除外：

(1) 在青岛地铁范围内，负责的标段包括所在的线路已完成竣工验收；

(2) 在青岛地铁范围内，负责的两个标段（或工区）项目属于同一条线路上分期建设的项目，且上一个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的。

9.3.7.2 项目履约人员应按规定每天通过考勤机记录本人的在岗情况，每月打卡考勤记录的出勤天数应符合甲方有关标准规定的最低天数要求，月度内发生未刷脸考勤且未按规定请假、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岗履职的，视为擅自离岗行为，当月应记入不良行为1次。以下情况可根据实际酌情考虑，并出具有效证明：

(1) 医院确定重大疾病的；

(2) 生育产假的；

(3) 非项目班子成员探亲假、年休假的；

9.3.7.3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期间，手机应保持24小时开机，便于随时接听电话，必要时以工地现场工作为第一要务，确保现场应急处置及时、到位。否则视为擅自离岗，当月应记入不良行为1次。9.3.7.4 施工阶段根据发生的其他实际情况，被认为履约人员工作能力不足以胜任本职工作的，当月记入不良行为1次。

9.3.8 依据甲方印发的有关管理标准，当年因人员履约问题受到集团约谈过的，无权参加青岛地铁集团层面的评先评优活动。

9.3.9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9.3.10 若甲方认为组建的项目部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组建新的满足招标要求的项目部，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

9.3.1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集团公司级工作组定期驻场办公制度、集团公司级领导定期回访制度、公司负责人约谈制度，定期委派工作组进驻项目部指导工作，并对乙方项目部进行全面

评估和履约督导。乙方单位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乙方项目部工程建设进行回访或协调解决问题，乙方集团公司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现场安全质量检查，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及甲方。

9.3.12 甲方建立市场化信用考核联动机制，建立红橙黄蓝分级警示制度，与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主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对于乙方考核不合格、达到警示标准的单位，甲方将抄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限制其在警示期限内的市场投标资格。

9.4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9.4.1 乙方应在不违反第 9.3 款约定的情况下，自行雇佣所需职员和劳务人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人工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其职工和工人支付合理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等费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9.4.2 乙方应遵守如下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9.4.2.1 乙方应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9号）的相关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缴纳证明。

9.4.2.2 乙方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乙方雇用的所有员工（包括乙方及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劳务工人）。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每月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支付情况。

9.4.2.3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由乙方统一代为发放民工工资。乙方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接受甲方的专项资金监管，监管措施根据合同第 33.1 条执行。

9.4.2.5 如果因乙方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暂扣乙方工程款中的审计预留金及乙方履约保函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并按青岛市相关规定将此作为乙方的不良行为报青岛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9.4.3 实名制管理

9.4.3.1 乙方须全面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农民工真实身份信息对其从业记录、培训情况、职业技能、工作水平、权益保障和进出场时间等进行综合管理。乙方施工现场须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9.4.3.2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乙方设立劳资管理机构，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农民工进退场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以及劳务合同的签订管理、日常考勤、农民工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工作，所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等信息数据每月报

送监理人审核、报甲方备案，及时将进场工人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的上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相关考勤信息、影像资料、实名制资料等应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2年。乙方的分包单位对实名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应指定专人负责用工管理工作，并将用工管理纳入乙方用工管理范围，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9.4.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用工合同法律法规执行，确保项目每名农民工均签订严谨规范的劳动合同。人员进场前先进行100%审查筛选、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员持证上岗。农民工应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主动申报居住信息，配合乙方实施实名制管理。

9.4.3.4 乙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实现实名制线上管理100%全覆盖。乙方必须按照青岛地铁集团要求将实名制管理数据信息纳入已上线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央数据库的互联共享。

9.4.4 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4.4.1 乙方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9.4.4.2 乙方应遵守职业卫生、职业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提供充分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充足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对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进行现场告知，严禁有职业禁忌症和年龄超过60周岁的人员进场施工作业。

9.4.4.3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乙方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9.4.4.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4.4.5 乙方所产生的全部劳动、工伤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4.4.6 乙方必须按青岛市现行劳动法规为其雇用的每一位员工(包括乙方及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劳务工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并为在特殊作业环境中作业的员工提供特殊的保护保险，建立健全有关员工福利健康、安全保障、教育训练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工程师可以就此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对劳务工实行保护保险，将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应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违约金后，乙方负责支付。

9.4.4.7 工作时间

9.4.4.7.1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计划，在为完成合同工程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的同时，避免出现超出许可范围的扰民施工。若因工程必需（不含出现紧急情况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须立即采取的紧急措施），乙方应提前办理并取得相关许可，并报监理工程师备案。乙方应保障和保持使甲方免受因任何此类干扰造成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

9.4.4.7.2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要进行不可避免或必需的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9.4.4.7.3 乙方还应保障其雇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禁止雇员疲劳作业。

9.5 “三特”作业人员

9.5.1 乙方为本合同雇佣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颁发的作业资格证书；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应取得甲方认可的相关专业机构、行业协会或生产厂家、施工单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进入青岛地铁施工作业前，应通过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管理机构组织的能力测试，能力测试合格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上岗作业。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持证或未按规定能力测试上岗，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严厉处罚。

9.5.2 乙方为本合同雇佣的“三特”作业人员，应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无岗位工作禁忌的疾病，具有岗位操作需要的文化程度，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和安全防护用品。由“三特”作业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文化程度、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9.5.3 乙方为本合同雇佣的“三特”作业人员，应“人证相合、人能相合、人机相合”，即所持作业资格证书应真实有效，与本人相符，发证机构符合要求；作业能力应能力测试合格，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从事岗位作业；宜定人定机，固定所操作的机械设备。

9.5.4 “三特”作业人员作业前，应接受乙方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熟悉作业环境和作业内容，对所操作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试运转。作业中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操作手机，时刻防范人员进入作业半径。作业后，安全停止作业，将设备停放在坚实的地面上。

9.5.5 乙方应按照“人证相合、人能相合、人机相合”要求，对“三特”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实操能力、定岗定机、遵章守纪情况全面自查，积极对接相应的主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按要求组织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严禁“三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9.5.6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三特”作业人员持证、接受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遵章作业等情况的监督。

9.6 控制网复测与报验

9.6.1 开工前，由甲方组织测绘单位向乙方、监理人、第三方测量单位提供测量控制点等资料，形成各方交接桩文件。乙方则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进

行相关测量工作（定位、放线等）。

9.6.2 乙方负责对接桩移交的精密导线点、水准点的进行保护维护，并进行独立复测，在交接桩后15日内必须上报复测成果，监理人审批后送第三方测量单位审批备案，未上报复测成果的，工程不得开工。

9.6.3 监理人对此类工作的复验确认，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9.6.4 乙方布设的地面控制点等均应布设成永久测量标志，标志类型及点位编号符合规范及甲方相关要求。乙方应有效地保护测量基准点和其他有关标志，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如必须破坏，须书面报监理人及甲方，并引测后并经第三方测量单位检测后，才能废除原有点位。

9.7 现场施工要求

9.7.1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在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按此方案组织施工和进行管理。

9.7.2 乙方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在施工中得以落实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9.7.3 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制定相应措施及应急方案。

9.7.4 施工期间内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负责维护至全线竣工验收或虽未验收但现场不再需要或移交给后续其他乙方。临水临电负荷申请必须于申报前5日报监理人审批，负荷除满足乙方所承包工程需要，同时也应满足甲方及其他工程乙方的需要，其他工程乙方单独接表计量并交纳相关费用。临时用电、临建设施等需编制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及甲方审批。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金。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等在乙方竣工验收后，根据需要移交至属地管理单位，剩余部分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拆除并自行回收。甲方保留解决临水临电的权利，若临水临电由甲方解决，则此部分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9.7.5 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排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因排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9.7.6 乙方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所采取的技术服务、学习培训、专家咨询、专家评审、调查走访、风险评估等措施，在乙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9.7.7 乙方应做好自发电的准备，若因现场条件不能及时到位，为保证工期，乙方必须自发电按期开工，自发电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乙方自行报价，包干使用。除非甲方特别指明，其余附属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备必须符合青岛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9.7.8 乙方应已充分考虑施工区段内的临时用地、交通疏解及调流设施、建(构)筑物保护、管线迁改及保护等工作另由产权单位实施的充分的风险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管迁调流等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工程交工后同步移交。乙方应选择有资质，且产权单位授权或认可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

9.8 安全施工

9.8.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制订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等，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9.8.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规定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Q/QD-AZ-G-AQ-85)要求，建立完善的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设置项目部安全总监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配强项目部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各层级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9.8.3 乙方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佣符合《山东省建筑劳务管理办法(试行)》(鲁建发[2003]11号)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办理相应保险。乙方应保证甲方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款项专款专用。

9.8.4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9.8.5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9.8.6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及地下管线等负全责，施工期间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和通行方便，应与周边单位(包括村镇)做好沟通协调，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与周边单位发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甲方协调保险公司办理相关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理赔费用以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被他人索赔的，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9.8.7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出于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

9.8.8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和维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

9.8.9 无论是否通过相关体系的认证，乙方均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体系标准(GB/T28001)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

9.8.10 乙方应在脚手架、四口五临边等部位安装感应式语音提示设备或电子护栏,当作业人员靠近时自动警示、播报安全注意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减少现场违章作业行为,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此项费用属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甲方不予额外支付。

9.8.11 乙方必须制定明确的安全主体责任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安全管控人员管理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措施、安全检查管理措施、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乙方须严格落实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以及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重要国家法律法规管理措施。甲方将执行“安全责任双查双追”制度,与农民工实名制联动,采取工序施工实名制,所有工序施工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班组挂牌作战、记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责任到人,在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时,既追查乙方责任,同时追查乙方内部负责人员、施工作业班组及其负责人责任,处理处罚结果将同步通报青岛地铁集团、乙方公司和政府主管部门。

9.8.12 预报警管理

9.8.1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预报警管理相关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预报警管理工作,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和风险情况。

9.8.12.2 乙方应根据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内容,发布施工监测预报警信息;参加警情分析会、消警会议,落实会议确定的风险处置措施;及时报告风险事件处置进展;建立安全风险监控预报警管控台帐,并及时上传安全风险监控平台。

9.8.12.3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预警流程要求做好监控数据预报警、综合预警处置工作,严禁瞒报、缓报、不报等情况发生。

9.8.13 全过程风险分级动态管控

9.8.1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办法》(QQD-AZ-G-AQ-11)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负责施工阶段的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和动态管控,承担安全风险管控的施工主体责任。

9.8.13.2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项目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建立项目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and 责任制,配备与工程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资质人员。乙方应将安全风险的检查、培训、活动等相关事宜纳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当中,且频次不得低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要求。

9.8.13.3 乙方应根据各风险点初始风险等级和设计风险等级清单,结合自身等情况进行风险再辨识,再分析,确定各风险点施工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各风险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并组织评审。

9.8.13.4 乙方应从地质风险核查、图纸会审、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入手,做好施工准备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9.8.13.5 乙方应从安全风险培训交底、安全风险动态评估、重大风险管控、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管理、工程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入手，做好施工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风险动态管控要求对各风险点进行精准管控，应对所有 I、II 级风险点应建立风险施工计划，每月至少更新一次。

9.8.13.6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会议调度机制，明确安全生产会议周期、会议内容、与会人员等情况。重点讨论当前 I、II 级风险管控情况、下一步风险管控计划、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问题及良好的措施建议等内容。

9.8.13.7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审核机制，定期对负责范围内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审核，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施工风险等级为 I、II 级风险点的应组织专家评审，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9.8.13.8 针对重大风险点（风险设计等级和施工等级为 I、II 级），在工程建设施工阶段，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具体工艺工法、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安排、资源保障、安全质量控制等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

9.8.13.9 针对重大风险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执行现场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项目管理层应靠在掌子面，明确关键工序责任人员，上级单位应派驻骨干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9.8.13.10 乙方在重大风险源施工部位应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全程实时监控，监控定时备份妥善保存，做到 100% 全程影像记录。

9.8.13.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风险管控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归档文件真实、完整；

9.8.13.12 乙方根据甲方安全风险信息化管控要求，以及安全风险信息化系统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工作。

9.8.14 隐患排查治理

9.8.14.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对工程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秉承“百年大计、质量至上”理念，遵循“四个必须”、“四不两直”、“全员参与”、“闭环管理”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9.8.14.2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渠道，及时获取国家、省、市安全质量方面的要求，在施工中贯彻落实。

9.8.14.3 乙方应配备与施工规模和内容相适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熟知标准、规范要求，在施工中依据标准、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乙方应当对查出的隐患立查立改，对于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不到位、隐患排查走形式走过场、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8.14.4 乙方应建立隐患举报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对于举报属实的隐患，积极整改。隐患整

改后，积极与举报人对接，征得举报人满意，并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9.8.14.5 乙方应根据所处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内容，每月深入梳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建立施工风险清单，针对风险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9.8.14.6 乙方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监督，按要求及时整改排查出的隐患，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对于存在严重隐患、重复隐患以及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8.14.7 乙方应建立本施工标段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信息化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及时将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传至“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系统”（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治理系统），通过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反映隐患闭环管理情况，可依据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行为考核和结果考核。

9.8.14.8 乙方应积极应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开展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检查工作，对隐患排查治理数据统计分析，指导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9.8.14.9 乙方存在触碰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的，甲方可按照“隐患即事故”的原则，依据合同从严从重处罚。

9.8.14.10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国家、省、市重大事故隐患相关规定办理。

9.9 质量管理体系

9.9.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乙方应以ISO9000族标准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质量控制流程，落实质量追溯制度，采取措施实现每一道工序施工质量信息的全过程追溯管理，实现质量问题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乙方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创优规划不明确，质量追溯措施不到位，开工条件验收未通过的，不允许开工。

9.9.2 乙方承诺，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9.9.3 乙方应对乙供设备材料负工程全面的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9.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质量验收管理规定，全覆盖开展首件样板引路管理，以点带面，保障实体工程质量。对未开展样板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未执行数字化验收，关键节点验收内容未逐一验收或未通过五方主体验收，工艺验证性试验效果不满足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的，乙方不得开展下一道工序。强化单位工程预验收管理，乙方必须严格将验收问题全部整改在正式验收前，实现正式验收“零缺陷”一次性通过。

9.9.5 乙方必须制定明确的质量主体责任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质量管控人员管理措施、质量教育培训管理措施、质量检查管理措施、质量关键工序和薄弱环节管理措施等。乙方须全面梳理关键节点、质量管控关键工序和薄弱环节，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9.9.6 乙方应参照甲方要求，对关键工序（部位）质量情况进行数字化追溯记录，详细记录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和实体质量情况。

9.10 环境保护与管理体系

9.10.1 乙方应按 IS014000 族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环境管理体系，并保证全部过程和成果符合该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环境保护过程和成果符合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9.10.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大气、噪声、光、水污染、建筑垃圾、水土流失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的后果。

9.10.3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有关规定的数值。

9.10.4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9.10.5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如因乙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第三方利益损失，对甲方利益及声誉亦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要赔偿第三方损失、承担环境保护部门的所有处罚外，根据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10.6 乙方应严格按照污水排放有关规定及标准严格污水排放管理。

9.10.6.1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生产、生活废水严禁私排乱放，需排入市政管线的废水在排放前必须进行预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无排水管线的区域污水排放应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9.10.6.2 施工现场要设置足够的三级沉淀池并加装满足排放负荷的污水处理设备、水质监测设备（数据上传智慧工地平台）。生产废水必须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及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并经检测达标后，才能排入市政管网。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9.10.6.3 对于排水沟渠或沉淀池中沉淀后的泥沙，乙方要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清理。同时，为防止出现堵塞或破坏管道等情况，乙方应加强与专业管道疏通或抢修单位的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以备出现问题时及时对市政管线、沟渠等进行疏通，确保汛期排水设施通畅。

9.10.7 乙方应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及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噪声控制管理。

9.10.7.1 乙方应保证现场噪音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9.10.7.2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噪声控制，引进标准化机械设备，避免使用老、旧设备。同时要加强对噪声监测，满足规范、方案等要求。

9.10.7.3 乙方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施工作业时，根据周边环境需要，需设置必要的降尘及防噪音措施，以避免信访隐患。相关措施应符合青岛市当地气候条件且应有防风加固措施，满足抗风等级不低于12级，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必须经监理审批，报甲方备案。

9.10.8 乙方应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9.10.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及青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乙方扬尘治理责任主体单位，土石方作业项目按要求及时完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接入、上传工作，并保障设备可靠运行。

9.10.8.2 当青岛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级预警时，乙方应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露天物料堆场和搅拌站作业，停止土石方和路面整修施工作业，停止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

9.10.8.3 乙方应积极优化施工工艺，从源头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混凝土喷射作业应采用湿喷工艺。

9.10.8.4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道路及环境的污染，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车、喷淋设施（雾炮等）或洒水设备等。施工围挡应设置雾化喷淋系统，水雾喷头应朝向施工场地内侧，间距不大于1.5m。相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9.10.8.5 乙方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配置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机械设备造成的大气污染。

9.10.8.6 构筑物拆除、挖土、装土、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要喷（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要及时安排洒水抑尘，确保无扬尘现象。由于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因未满足有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时，将不免除甲方对其罚款的责任。

9.10.8.7 乙方应及时清除任何废料、垃圾、障碍物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如乙方不能及时清理现场，甲方可雇佣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除。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施工现场的砂、土等散料，以及短时间内不安排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等，要用遮盖网、绿色密目网、草帘等进行密闭覆盖，不得出现裸露。

9.10.9 乙方应做好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

9.10.9.1 乙方在进行渣土、建筑垃圾等建筑废弃物处置时应严格遵守《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青岛地铁集团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

9.10.9.2 乙方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合作单位（分包单位）必须取得《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9.10.9.3 乙方应按照青岛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台账”公布的名单选择渣土运输企业，渣土

运输应做到企业运输特许经营、渣土运输处置手续齐全，运输车辆合法合规，并在现场公示运输企业及车辆信息。现场严格落实“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要求。

9.10.9.4 施工现场要配备车辆冲洗机、专业车辆称重设备，运输车辆出场要冲洗、加盖、不能超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进出施工机械、车辆的清洁。在场区出入口安装车辆识别设备，在渣场、装车区域、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设备应接入地铁集团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智慧工地系统。凡不符合要求、未经冲洗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工地。

9.10.9.5 乙方应采用符合《青岛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行业规范》的新型运输车辆，并将车载终端信号全部接入市级、地铁集团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9.10.9.6 乙方负责自行组织渣土运输，乙方应确保出场车辆冲洗干净、运输车辆密闭不撒漏、运输过程中无路面污染、运输线路经过审批、卸车地点在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消纳场地名单”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青岛市和甲方渣土运输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运输满足城市管理的相关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将不予以计量。

9.10.9.7 甲方负责办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手续。乙方应编制建筑废弃物分类减量处置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废弃物排放量，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就地再利用。甲方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实行全流程信息化平台管理，乙方应做好现场设备安装维护及平台应用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0.9.8 乙方须充分考虑土石方运输过程中交通组织、破坏道路的恢复以及可能穿越城市主干道等多种因素影响，满足和服从交警、城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要求与管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10.9.9 乙方应按月足额向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支付运输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对其双倍罚款。

9.11 标准化文明施工

9.11.1 乙方应做好临建场地标准化管理。

9.11.1.1 项目全线所有标段的图示围挡范围内，不允许设置生活住宿用房，可布置必须的现场办公、应急值班和生产用房以满足现场施工生产及应急需求。现场人员的其他办公、生活住宿需要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投标前需要对现场及周边环境有充分的调查和了解。乙方临建场地及住宿区的设置应符合青岛市及甲方相关要求，临建设施宜使用装配式活动房，搭建不得超过二层，应满足安全、消防、卫生等要求。

9.11.1.2 乙方临建场地及住宿区的设置必须符合青岛市及甲方相关要求，必须设置安全电压照明及USB充电口，夏冬季制冷、采暖必须采用中央空调或者集中供暖，不得使用分体空调及其他大功率电器，住宿区活动板房内应尽量避免设置电源接口，电源接口的设置应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工人宿舍统一安装网络电视，设置开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强化人员日常安全意识。工人宿舍、库

房、办公区安装智能烟感探测器，并入风险管理平台，实行自动报警。

9.11.1.3 乙方应在现场大门处设置门卫室，安排专职值守人员。门卫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重大活动等应安排项目部管理人员与门卫双岗值守。

9.11.2 乙方应积极响应环保要求，乙方宜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生活办公区道路、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操作场地等采用装配式便道。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操作场地等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积极采用钢材集中加工厂，设置移动工棚，采用智能化数控设备，实现流水线生产、机械化作业。

9.11.3 乙方须设置综合培训教育基地，实现样板工程示范统一培训、全体劳务用工统一培训、安全教育与应急统一培训，接入在线教育培训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甲方不予额外支付。

9.11.3.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编制样板引路方案、大型设备特岗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制定产业工人培养计划，明确各关键工序样板试点、特种作业人员实操实训考核机制及实施方案等，有效提高工人技能素质和综合素质，实现劳务工人向产业工人转型，从根源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总体可控，所有方案、机制报甲方及监理人备案审查。

9.11.3.2 产业工人培训要采取理论结合实际、边训边考措施，利用既有硬件设施，构建电工实训区、弯箍实训区、电焊工实训区、机械加工实训区、架子实训区、模板实训区等实训基地，对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培训、实操实训培训：

(1) 对新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理论培训教育与考核、日常专项教育培训及三级安全教育和各类技术安全交底培训；

(2) 结合工程实际，对进场的作业人员分类分批进行理论知识培训，培训采取内部培训、聘请外部讲师以及委外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定期及不定期地不断开展理论知识培训，逐步提高作业人员理论知识水平。

9.11.3.3 现场施工场地整体布局运用BIM建模，提前设计筹划，在施工作业区统一布置，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场地布设配套设施，安全文明措施、要充分体现“科学、高效、环保、标准”的生产组织管理。钢筋加工中心要配备智能化数控设备，实现流水线生产、机械化作业，生产过程精准、高效、有序。

9.11.3.4 实行“6S管理”模式（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规范现场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班组作业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班组作业水平，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安全无事故。

9.11.3.5 通过理论知识学习与实操实训摸底考核，对考核一般及以下者，由优秀者或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实操，使理论知识与实操技能不断的提升，达到良好以上，同时乙方每半年要组织开展一次技能比拼大赛进行综合考核，甲方及监理人全程监督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相关人员予以清退。

9.11.3.6 综合实训基地要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管理，所有进场工人均需在此基地通过培训考核后，方可进场，工人进退场基地需建立台账，将工人信息与劳务实名制结合，做好与各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确保真实有效，因工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按照合同条款从重从严处罚。

9.11.4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乙方应设置直管后勤班组，专职负责辖区文明施工管理，每个工点配备施工人员不少于5人。

9.11.5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从所移交现场清除其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所移交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地面硬化及地面2M以下范围临时结构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及时凿除（属地管理单位同意接收的除外，后续凿除由接收单位负责），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1.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围挡等临建设施标准化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单独计列。

9.11.6.1 乙方应按照《青岛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甲方标准化制度要求开展临建工作，并保持外观标准统一，展示的文字、标志、颜色、图案等符合甲方的标准要求。

9.11.6.2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标准设立围挡，长期围挡（使用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围挡）采用钢制围挡、砖砌围挡，优先选用装配式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临时设施、围挡、大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房屋、围挡、龙门架、吊车等）应充分考虑汛期洪水、台风、防撞等影响，抗风等级不低于12级，基坑挡水墙高度不低于周边最高汛期水位。如甲方或监理人提出高于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甲方不额外计取费用。

9.11.6.3 甲方保留对围挡及其广告发布等收益的所有权。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围挡情况每天进行巡视，发现破损、涂改、随意更换等现象应及时进行处置、更换。

9.11.6.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围挡亮化、设置警示标志等要求，负责围挡照明的开关箱、控制柜、照明线路的敷设及照明电费，上述工作的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1.6.5 乙方应充分考虑围挡破、旧更换的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以保证围挡画面整洁美观。

9.11.6.6 围挡的清洁应保证每周至少一次，雨季和特殊情况或按甲方要求，清洁次数另行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6.7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

合考虑，甲方不再额外计费。

9.12 总负责及协调配合

9.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履行承包单位的职责，实施相应的管理工作。

9.12.2 乙方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甲方工作人员；
- (2) 其他乙方人员；
- (3) 监理人；
- (4) 设计人；
- (5) 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9.12.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包括：

9.12.3.1 将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9.12.3.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乙方提供的临时工程或乙方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其他乙方属于有偿使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12.3.3 为保证乙方和其他乙方的工作不发生冲突，乙方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9.12.3.4 向其他乙方，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单位、专业施工单位、线外工程施工单位等，提供其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其他乙方应自行连接，并引至施工地点，连接费用及水电费用由其他乙方自行承担；

9.12.3.5 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9.12.4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乙方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9.12.5 施工管理的一般要求

9.12.5.1 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指令及时到达乙方为本项目所设立的各级管理机构，甲方的该种管理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乙方必须理解、尊重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所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奖惩和考核等管理规定）。

9.12.5.2 乙方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检查、监督、指导等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向上述部门上报的材料、文件等必须同时报甲方。

9.12.5.3 乙方在工程施工开始之时，应视为对工程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和功能参数进行了审核并完全理解、熟悉和掌握，在工程验收时，不得以设计等为借口，为工程质量、功能、标准达不到要求做理由。

9.12.5.4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得以费用未落实或漏项不具备条件等理由停止、停滞、放缓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应首先保证建设施工的正常有序开展，在此前提下协调解

决争议问题。

9.12.6 党建联建工作

9.12.6.1 乙方应配备党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一名，负责党建工作并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周边协调及现场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9.12.6.2 乙方须成立党建工作机构，负责人员教育、宣传、党建联建、党建品牌建设、先进人物和先进班组选树、廉政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办公区域设施布置及企业文化上墙，展示企业精神和文化。

9.12.6.3 乙方应加强党性理念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9.12.6.4 乙方应积极开展道德宣传及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在施工区域内或围挡上布置党建宣传、地铁宣传或地方宣传标语。

9.12.6.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报甲方备案，确保本单位人员无廉政事件的发生，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地方监管部门做好调查工作。乙方有权利和有义务检举甲方、监理人及其它参建单位人员违背廉洁从业方面的行为。

9.12.6.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选树模范典型、技能骨干、党建示范车站等方面的工作，并积极推动各项激励措施的落实。

9.12.7 地铁保护区巡查工作

乙方作为本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轨道交通保护区巡查工作，巡查时间自项目开工建设至乙方场地管理权移交之日止，巡查工作相关费用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费。根据甲方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负责开展所辖保护区沿线施工作业活动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安全的施工作业项目，劝阻或制止保护区内违规作业行为；负责所辖区域轨道交通线路和轨道交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置工作；负责完善所辖区域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细化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负责所辖区域保护区作业活动施工前、施工后对轨道交通结构现状确认工作；负责配合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作业行为进行制止、执法，并做好后续跟踪，协调、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区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参与对所辖区域内受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索赔。

9.12.8 乙方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及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9.13 现场保卫治安

9.13.1 乙方应根据甲方标准化工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实名制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制订合理的保卫措施。

9.13.2 本合同工程所有施工现场统一实行人脸识别、车辆登记、机械进场检验等实名制管理，乙方所有进出场（含属地）的人员、机械、材料等全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未经授权的人员、机械

等严禁进入现场。大型设备操作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操作认证”，中、小型设备实行“准驾证”“准操证”管理，采用物联网技术对设备自身安全、使用安全进行监测。所有数据并入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人员信息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央数据库的互联共享。

9.13.3 乙方应对包括甲方、监理人、设计人以及第三方的施工现场内的财产提供安全保卫。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中包括变压器、变配电器、电缆、用水设施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13.4 乙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9.14 应急管理

9.14.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向甲方、监理人报告事故或紧急情况的详情，并立即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9.14.2 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甲方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9.14.3 本合同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和险情事件五个级别，其中，一般突发事件细分为一般A类、一般B类和一般C类事件，具体根据甲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执行。

9.14.4 应急管理体系

9.14.4.1 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建立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库等，其中工程现场应急物资配备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应急物资配备指南》中规定标准进行配备，项目总部应当按照该指南附录A中关于线路级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建设应急物资库。乙方应对相应人员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按应急预案管理规定进行备案和修订。乙方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定期演练检验。

9.14.4.2 乙方遇突发事件时须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时限要求进行信息上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因乙方响应不及时、处置不恰当，造成事件升级、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9.14.4.3 乙方应积极进行规范规定的或甲方、监理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14.4.4 甲方拥有地铁集团线网级应急救援队伍，因乙方承担的合同工程发生应急抢险救援事件，甲方派出该专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及设备器材进行抢险救援的，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抢险救援费用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

9.14.4.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应急抢险快速联动机制。乙方须按青岛地铁集团区域应急救援基地的标准建立先进、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架构，设立应急救援队伍，开

展自应急、自抢险救援工作。发生紧急事件，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乙方应急救援队伍须接受甲方定期考核培训，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乙方须配备先进救援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单兵通讯机器人、无人机、快速回填材料、抛投机械、大功率水泵、液压泵站等。乙方自行投入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设备物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5 专项工作

9.15.1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包含但不限于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绿迁、规划验线等施工所必须的各项手续。

9.15.2 由乙方自行办理包含不限于停水、停电、环保、涉道路绿化、道路占用、中断交通、登报公示、爆破作业、夜间施工、河道施工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3 临时用地

9.15.3.1 乙方是本合同工程临时用地的实施主体，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站点、区间、管线迁改、交通调流及其他可能产生临时用地的工作内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实施占地，由于乙方临时用地不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理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15.3.2 乙方负责相关用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拆除、复垦、还建手续等）办理。

9.15.3.3 由于征地拆迁难度较大，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拆迁用地不能按时提供，造成临时施工用地紧张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

9.15.3.4 甲方保留直接办理临时用地的权利。

9.15.3.5 临时用地的场地布置应科学合理，临时用地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批。乙方为方便施工，需在经审批的临时用地方案外另行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占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5.4 BIM 技术应用

9.15.4.1 乙方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须采用 BIM 技术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专业的指导施工建设，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建立 BIM 技术管理系统平台、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委托设计单位进行 BIM 建模、审核深化设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项 BIM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参与设计阶段模型审核，接收设计阶段模型基础上完成施工深化，创建周边构筑物、施工工地场地布置、施工风险源、施工构件族库、市政管迁及道路调流等三维模型，利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技术交底、三维施工方案模拟、三维施工风险提示等施工技术应用，负责模型与施工现场符合匹配，利用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三维测量、三维算量、工厂化预制等技术以 BIM 模型为基础辅助现场施工，所有管件、支架、钢结构等采用工厂化加工生产、现场拼装施工，严禁在施工现场加工、焊接。乙方所有 BIM 应用成果应符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相关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 BIM 应用成果及数据交付工作，完成基于 BIM 的资产移交等。最终知识产权及数据库无偿归甲方所有。

9.15.4.2 乙方须配备专业 BIM 技术团队、软硬件设施无条件配合甲方 BIM 技术在本项目的推广

和应用工作，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人员及软硬件配置：乙方应配置同时具备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和 BIM 应用经验的专职 BIM 团队，BIM 团队中专职 BIM 人员不得低于 2 名，且不得兼任他职，BIM 负责人应由项目总工及以上级别人员担任，人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的 BIM 工作范围要求；乙方的硬件配置应满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化硬件配置要求。乙方使用的软件种类、软件版本应与甲方要求相一致，应用软件自行购买正版，软件版权责任归乙方自身。

9.15.4.3 乙方在项目开工进场前，应将 BIM 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等组织内容报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和备案；项目开工后应制定合同范围内的 BIM 应用方案，且向监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申报审批。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定期及不定期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检查监督。

9.15.4.4 建立周边建构筑物、管线三维模型，利用 BIM 技术明确位置、距离、产权单位等详细信息，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标记实际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9.15.4.5 采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量计算校核，乙方 BIM 技术及造价人员需熟练掌握基于 BIM 技术算量软件的使用和运用，采用 BIM 技术校核人工计算图纸工程数量的准确性，实现基于 BIM 技术的过程计量、结算审计工作。

9.15.4.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全部 BIM 工作，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总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5.5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9.15.5.1 甲方在本工程中统一部署实施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与现有青岛地铁集团正在运行的工程管理系统充分融合、互联互通，运用信息化手段，把项目各参建方纳入到平台协同管理，通过物联网技术、AI 大数据分析，固化流程，实时掌控项目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等信息，强化各方协同，为工程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利用大型设备在线监测、信息化质量追溯等措施全面整合项目管理资源，形成项目管理结构化数据库，实现各功能点通信网络的互联互通，达到项目管理信息共享式集成，真正实现工程的智能管理。

9.15.5.2 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该智慧工地系统平台软件的研发工作，并承担软件的研发、更新、维护费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公共传输网络下设置的各类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技术支持、管理及完工拆除等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有乙方参与的平台运维管理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数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需保证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现场设备、线路的日常保管及供电、环控保养，保证专用网络专用、不作他用接入。

9.15.5.3 乙方应成立专职信息化实施小组，小组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专职信息化工程师 2-3 名，以及工程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综合协调管理等方面管理工作的工程师职级人员各一名，在甲方统一安排下，全程参与本工程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平台的实施、运行、培训、维护、考核、验收等方面工作。乙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协调沟通、设施保管，

配备若干信息录入员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文档资料、照片、视频）录入。

9.15.5.4 实行机械、设备信息化、清单化管理。利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立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责任清单，明确设备数量、操作人员、管理责任人员与管理标准。利用 BIM 技术对施工现场合理分区，明确三维定制图并进行现场公示，设置统一标线与标识牌。

9.15.5.5 工程完工后，如后续其他第三方对乙方采购的设备设施有采购、回收、再利用意向的，乙方应积极协商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9.15.6 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

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建立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要求，进行人员信息录入，定期上传和查看施工进度、监测数据、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等信息。

9.15.7 应用青岛地铁集团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乙方应全线推广应用青岛地铁集团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进行日常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检查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对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隐患进行有效统计分析，依此指导开展多发问题、薄弱环节专项整治活动。乙方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必须达到所有问题隐患立查立改，对于隐患排查走形式、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数量居高不下、隐患重复发生的情况，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15.8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9.15.8.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和应用系统规划及设计管理、计划管理、现场管理等各业务模块，及时维护更新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9.15.8.2 乙方应在运维人员协助下负责录入线路工区/标段、分部分项等基础数据信息。按时将各项目土建施工计划、各专业设备施工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日形象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等数据在系统中填报。按时上传施工日志、安全质量管理、检验批等资料。

9.15.9 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

9.15.9.1 甲方负责搭建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乙方应完成平台现场接入及平台应用工作。乙方负责通过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行为进行监控管理。

9.15.9.2 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现场设置的各类设备设施（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称重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管理及完工拆除等工作，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有乙方参与的平台运维管理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数据无偿归甲方所有。

9.15.9.3 乙方向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单位支付平台使用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乙方渣土运输合同价的 3%，此部分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

9.15.9.4 乙方应保证建筑废弃物运输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现场设备、信号传输线路等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运行。

9.16 其他工作

9.16.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

9.16.2 档案管理

9.16.2.1 乙方须保证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至少保证1名专职档案人员组织档案日常工作。乙方应于（子）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90天内完成档案移交。乙方工程档案的验收移交应符合青岛市档案主管部门和地铁集团档案职能部门相关要求规定。

9.16.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档案损毁、丢失或未按要求完成验收移交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延后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支付。

9.1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监测工作，施工监测由乙方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经监理人批准，并报甲方备案。另外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乙方的监测，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16.4 乙方应提供两个会议室（总共不低于100平方米）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应向甲方提供3间办公用房（不低于15平方米/间）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话、文件柜、空调、电脑、打印设备等）；应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2间（不低于15平方米/间）办公用房。为甲方提供一定的交通便利条件。甲方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以上要求，乙方要无条件接受。此部分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

9.16.5 乙方应无偿配合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第三方检测、远程监控及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等工作。

9.16.6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统一使用全过程造价管理软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按以下费用标准向甲方委托的软件产权单位支付软件使用和系统维护费用。此部分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

项目	软件使用及维护费用标准				
	5 亿以上	3-5 亿（含 5 亿元）	2-3 亿元（含 3 亿元）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	5000 万元及以下
软件使用维护费用（万元/年）	0.6	0.5	0.4	0.35	0.3

9.16.7 本合同文件明示或隐含的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职责，或出于一个勤勉的乙方所应实施的其他工作，均应自然属于乙方的工作范畴。

9.16.8 遵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所含内容或者甲方后期制订的有关管理办法或程序要求实施，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亦应属于乙方的工作之一。

9.16.9 确保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等5大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保证本工程的按时开通运营及竣工审计工作。服从甲方根据本工程的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

9.16.10 应协助甲方进行本工程与其他工程的接口管理协调工作，积极处理与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

9.16.11 接受青岛市及甲方审计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按青岛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接受有关审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9.16.12 配合本项目从初步设计批复后至本工程联调联试完成止所需的政府部门的各项批准、申报，保证本项目通过报批、审查及验收。

9.16.13 配合设计文件报审，办妥各类报建、施工图备案等手续，并配合办妥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等手续。

9.16.14 乙方于项目执行期间须担负起文件管理的责任，包括施工期间各种的资料、表格、文字、影像记录、图纸或规范等文件，须保持记录完整以供甲方查核或验收、移交清查之用。技术性文件内容的变更、修正、补充，须立即记录、抽换并更新文件。

9.16.1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常取得并保持与适用于本工程已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充分了解这些资料；确保满足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节能及环保等各项要求。

9.16.1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各项施工工作，甲方将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第三方单位信用考核管理办法》《青岛地铁参建单位信用分级警示标准》对乙方实行信用考核管理。

9.16.17 涉铁施工管理

9.16.17.1 乙方在进行涉铁施工时应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管理办法》、《济南铁路局城市轨道交通涉及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青岛地铁集团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

9.16.17.2 甲方负责缴纳铁路部门收取的涉铁施工相关配合费用，包括委托建设或项目管理服务费、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费和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等。乙方需考虑本工程临近铁路、下穿铁路的相关施工费用。

9.16.17.3 下穿铁路工程的安全施工、监理和监测工作，按照铁路局相关规定办理。

9.16.17.4 甲方组织涉铁施工手续办理工作，乙方积极配合。乙方与济南铁路局涉铁办等有关部门对接，负责相关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乙方与设备管理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按照相关方案组织涉

铁施工。

9.16.17.5 乙方在涉铁施工前完成济南铁路局组织的涉铁施工人员培训取证工作，确保涉铁施工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9.16.17.6 乙方应每月及时向甲方、济南铁路局提报涉铁施工计划及月度施工方案。

9.16.18 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9.16.18.1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所需费用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以及地铁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

9.16.18.2 乙方应制定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建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配备专职卫生员，对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定期消杀。

9.16.18.3 乙方应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建立健康档案，“一人一档”，详实记录人员信息、健康状况等。人员住宿应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9.16.18.4 乙方项目部应配备一到两个月的防疫物资，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隔离区，生活区、生产区大门应配备灵敏的测温装置并确保冬季能正常使用，门卫做好登记、测温、绿码核验等工作。

9.16.19 安全质量三级检查与考核体系完善与强化

乙方应当建立项目部安全检查与考核体系。体系应分层级建立，包括后方公司对项目部、项目部对管理部门和人员、项目部对施工作业队伍和人员三部分。乙方应当建立各类检查带队/组织部门、检查方式、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评分标准明确的检查制度，应当本着“检查必考核”原则，建立综合应用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考核奖罚措施得当的考核制度。应当按照检查与考核体系，严格检查、精准考核。

9.16.20 安全质量标准化常态管理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青岛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指南》、《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管理行为标准化（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质量标准化控制技术指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风险控制技术指南》，《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控制要点》）、监督管理标准化（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档案资料管理标准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资料管理标准》（DB 37/T5160）等国家、省、市及青岛地铁集团标准，并将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贯穿工程建设始终，做到标准化常态实施、可持续实施。

9.16.21 机械化管理

乙方应积极采用先进的机械化、自动化工艺工法，贯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管理理念，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第10条 甲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

10.1.1 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应任命合格称职的代表进驻现场。甲方代表应受理与甲方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10.1.2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甲方任命并且监理人和乙方已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甲方代表，应是甲方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10.1.3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甲方代表的姓名，否则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将其任命的甲方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给监理人和乙方。

10.1.4 甲方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乙方，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甲方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10.1.5 甲方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第1.3款约定的语言，进行日常口头会话和书面交流。

10.1.6 甲方代表的职责与权限，将在合同签订后甲方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11条 项目管理机构

11.1 项目经理部

1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成立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部，设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部承担工程施工、安全文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党建工作、信访维稳及舆情监控、环境保护、计量支付、资金管理等义务，牵头办理临时用地、渣土手续、爆破手续、信访对接、标准化推广等工作，负责施工承包管理及对上级部门高位协调。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乙方承担后果及责任。若乙方为联合体单位，项目经理部根据联合体协议组建。

11.1.2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需求。项目经理部所有相关工作须服从和接受甲方、监理人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经理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乙方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对本工程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乙方承担后果及责任。

第12条 监理人

12.1 委托监理

12.1.1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理。

12.1.2 监理人：另行通知

12.2 口头指示

12.2.1 正常情况下，由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这类指示，乙方也应同样遵照执行。

12.2.2 监理人应在该口头指示发出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此类口头指示，并且书面确认和当时的口头指示在内容上应当一致。

12.2.3 乙方如在监理人发出此类口头指示后3天内未收到其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示。

12.3 监理决定

12.3.1 监理人按照合同要求对价值、费用或工期延长作出决定时，应在乙方所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自己了解的信息，本着公正、公平、合理地态度，与甲乙双方尽力协商一致，并上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2.3.2 如果乙方对此类决定不满或存在争议，应按第43条的约定解决。

12.4 通知改正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监理人可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履行其相关义务或实施工程，否则按第42条约定进行处理。

第13条 设计人、勘察人、造价咨询人

13.1 设计人

序号	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	单位名称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的，按甲方的调整方案执行。

13.2 勘察人

序号	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	单位名称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的，按甲方的调整方案执行。

13.3 造价咨询人

序号	标段划分	标段内容	单位名称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的，按甲方的调整方案执行。

第14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4.1 现场勘察和调查

14.1.1 乙方签署合同前，已经对现场及周边的地形条件、地质情况、临时用地、交通疏解、建（构）筑物保护、管线保护等影响工程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详尽的现场勘察和调查。本工程涉及大量地上地下工程，乙方应充分认识到复杂地质条件和复杂周边环境给地铁工程带来的困难和风险，施工期间需加强场地内管线、管道的保护及巡查工作，确保地下管线、管道的正常使用。一旦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线、管道的破坏、淤积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14.1.2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根据有关勘察所取得的勘察资料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勘察和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甲方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乙方应为自己对上述资料的任何理解或解释负责。

14.1.3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取得对本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因素的必要资料，其合同价格是以甲方提供的可供利用的资料及乙方自己进行的上述勘察和检查为依据，并且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对以下情况从费用和工期的可行性方面做了充分的考虑：

14.1.3.1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14.1.3.2 现场地表以上和地表以下的形状、状态、条件和性质；

14.1.3.3 地质资料和气象条件；

14.1.3.4 为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14.1.3.5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

14.1.3.6 施工期间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及光线等扰民因素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

14.1.3.7 建（构）筑物保护、管线保护等对工程的影响；

14.1.3.8 当地的村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14.1.3.9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4.2 进场开工

14.2.1 乙方应根据各标段工程项目开工准备情况按投标承诺配齐配足管理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进场后开工前的首次全面人员履约检查，首次人员履约检查后，乙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开工令，乙方不得擅自开工，视为乙方未正式开始履行合同，因乙方原因影响不能开工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当工程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开工条件时，经监理人组织开工前条件预验收、甲方组织开工前条件验收通过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指令，方可开工。工程项目中涉及较多的单位工程，且开工时间不同，则每个单位工程开工都应验收一次。

14.2.2 工程开工除了应取得施工许可证和满足规定的开工条件外,在人员履约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开工:

14.2.2.1 乙方人员进场报验通过监理审查、业主代表核查,报验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全部在岗履约。乙方各级履约人员须与包括投标书在内的合同文件规定的人员一致,如有人员变更应取得甲方变更审批手续,进场报验时,乙方应将进场报验的履约人员名单作为开工报审材料的附件。

14.2.2.2 乙方已将投标承诺及合同配备人员纳入甲方要求的人脸识别云考勤管理系统,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完成考勤管理系统安装,考勤系统使用状态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完好,并能保持正常考勤功能。

14.2.2.3 乙方本合同全部履约人员在有效期内按规定持证上岗,岗位证书与人员照片一一对应制作成展示面板悬挂到会议室上墙,开工后若人员更换应在7日内予以更新。

14.2.2.4 甲方组织对乙方三大员(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进行安全施工面试和笔试测试,测试合格的,认定为入场履职测试通过,方可允许开工,其测试试卷及成绩单作为开工报审材料的附件。

14.2.3 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书后,乙方应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场,并按时开工。

14.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当日向乙方移交现场并填写现场移交记录。

14.2.5 为了保证在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后做好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乙方为了完成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乙方不应就其进场前的任何准备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4.3 延期开工

14.3.1 乙方不能按照通知要求的日期开工,应在通知要求的开工日期前至少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天数;监理人应在接收延期开工申请后3天内予以答复。

14.3.2 监理人如不同意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乙方的工期不予顺延。

14.3.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第19.1款规定的误期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执行第18条。

第15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5.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5.1.1 乙方应结合现场情况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

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并按要求完成审核。

15.1.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将上述文件编制完毕，并向监理人报审以供其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批复意见修改完毕后再次向监理人报审。

15.1.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计算书或其他文件。对此类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

15.1.4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论任何情况，甲方、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不应减免乙方对其应负的责任。

第 16 条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16.1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16.1.1 合同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按合同中约定执行，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不得拖延，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

16.1.2 乙方应在整个工程的合同工期内或按照第 22 条约定予以延长的工期内完成整个工程，并达到第 39 条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第 17 条 进度计划

17.1 提交进度计划

17.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单独的专项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获取监理人的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最终计划报甲方审核批准。

17.1.2 此类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中的约定，但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实施细化。

17.2 修订进度计划

无论何时，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中提及的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提交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修订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显示乙方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

17.3 保证进度计划

17.3.1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第 17.1 款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17.2 款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除本合同的特殊约定外，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2 乙方的实际工程进度管理曲线应在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内。若乙方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工程进度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的进度过慢，并通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进度缓慢外，乙方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如果该通知发出后 14 天后，乙方仍无改善措施，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第三人完成。若甲方选择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第三人完成的，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7.4 专项工作进度和施工进度

17.4.1 在任何时候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专项工作进度和施工进度，不符合第 17.1 款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17.2 款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

17.4.2 乙方应在监理人的同意下，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

17.4.3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这类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但可请求甲方协助办理必要的许可手续。

第 18 条 甲方原因的延误

18.1 由于甲方原因延期开工

18.1.1 如果监理人依据第 14.2 款已发出开工通知，但由于甲方未能在乙方进场之前满足第 8.1 款的约定，或由于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随后开工，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解释不能及时开工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仅指以下六种情况：

- (1)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
- (2) 甲供材料设备延误；
- (3) 甲方负责的土地、房屋征收延误；
- (4) 甲方提出的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

(5) 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提供延误;

(6) 监理、甲方发出的错误指令、指示。

18.1.2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报告应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意见重新确定开工日期,但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不得拖延,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按时完成。

第19条 误期责任与赔偿

19.1 因乙方原因,延误开工日期的或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按时竣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扣除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19.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后,根据甲方相关要求采取延长工期或提速建设措施。采取提速建设措施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速建设完成的,乙方提速建设措施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第20条 工程暂停

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经甲方批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停本工程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所发生费用不予补偿。

第21条 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3天内复工。

第22条 延长工期

22.1 延长工期

22.1.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且受影响的工程处于施工进度网络计划中的关键线路上,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的工期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22.1.1.1 不可抗力事件;

22.1.1.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工期延期的。

22.1.2 乙方可申请延长工期,监理人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在与乙方适当地协商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22.2 延长工期的程序

22.2.1 乙方为了获准第 22.1 款所述的延长工期，必须：

22.2.1.1 在此类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抄报甲方；

22.2.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或在监理人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供监理人进行调查研究。

22.2.2 如果某一延期事件具有持续性，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22.2.2.1 乙方应按规定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之内先报告初步情况，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之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这样，乙方仍有权得到延长工期。

22.2.2.2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临时性和阶段性详情报告后，不得无故拖延，应做出关于延长工期的临时决定。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监理人应复查全部情况，并做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全部延期时间的最终决定。

22.2.2.3 无论是临时决定还是最终决定，监理人都应与乙方协商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决定是否延长工期以及延期时间。

22.2.3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报告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监理人将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22.2.4 监理人在收到乙方按规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报告或提交最后的详细资料后，应于 14 天内将审查意见报甲方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延期理由。

22.2.5 如乙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或报告后 14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应立即书面请求监理人予以审查。

第 23 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23.1 质量标准

23.1.1 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23.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23.1.3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

23.1.4 为后续工序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乙方明确知晓其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土建、装修、安装、系统设备等工程为下道工序提供合格的工程，并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23.2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合格，确保鲁班奖，争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乙方应以质量创优目标为导向，从工程开工起将质量创优要求融入到日常管理当中，以创优工作带动全过程质量提升。

23.3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监理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研发、应用等工作，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执行，按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接受甲方对新材料的原材质量管控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管理。乙方在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方面工作执行不到位、材料质量不合格、不满足建设及工期需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合格材料供应商，并将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本合同工程应用新材料、新工艺需重新组价、定价的，按照合同第 32.4 条款约定执行。

23.4 工程质量事故

23.4.1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甲方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第 45.1 款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据实予以补偿。根据住建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工程质量事故严重程度的划分标准如下：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3.4.2 发生质量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应急抢险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事故处理和应急抢险工作。因乙方造成的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相关责任、费用、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质量事故后除执行本合同外，还应执行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24 条 工程检验试验

2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24.1.1 所有用于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本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生产、制造及安装工艺均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合同规定及要求，且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应齐全。

24.1.2 进口产品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配套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文本或附中文译文。

24.1.3 乙方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检验材料和设备质量，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同时对于重点材料要协助配合驻场监造工作。

24.2 进场设备材料检验检测

24.2.1 乙方在施工前编制检验试验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及施工质量控制的需要及时更新计划，更新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甲方备案。

24.2.2 本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均应按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进场检验。

24.2.3 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后，在进场检验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以下材料、设备应按照相关规定从施工现场抽取试样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

24.2.3.1 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设备，应按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合同规定进行检验。

24.2.3.2 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合同规定应进行检验的其他材料、设备。

24.2.3.3 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合同未规定，但甲方或监理人等要求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

24.2.4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和主要检测试验参数应依据规范、标准、设计、合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施工质量控制的需要确定。

24.2.5 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应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合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施工质量控制的需要确定。

24.2.6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施工过程、工程实体、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测、试验等，此检测和试验并不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完全满足设计

要求，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24.2.7 所有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在经过检验合格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24.3 为检验创造条件和委托试验室

24.3.1 乙方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 24.2 条要求，进行乙供（包括甲控乙供、甲招乙供和乙方自购）材料设备检验、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过程质量检测、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乙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经监理审查验收后，报甲方审批备案。甲方有权清退不合格检测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4.3.2 乙方现场试验人员应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对检验材料、设备在现场取样，并送至乙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

24.3.3 甲方、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检查。不管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乙方，乙方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24.3.5 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乙方及乙方委托的检测单位检验试验、监理抽检及平行检验等进行监督、检测和管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相关工作。

24.3.6 监理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受甲方委托，有权对工程检验试验进行监督管理，严把质量关，并对乙供材料设备、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过程、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等，进行旁站乙方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第三方检测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监理及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的质检、检测、试验等工作，并不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24.3.2 乙方应为乙方委托检测单位、监理人、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按照 24.2 条要求进行的任何检验试验，提供人员、材料、机械、备用品、试件、装置和仪器及任何必要的工作。

24.4 拒收

24.4.1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乙方的工作)、工艺、施工过程、工程实体、使用功能等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产品，并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同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在监理人规定时限内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

24.4.2 若监理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工艺、施工过程、工程实体、使用功能等再度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24.4.3 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4.5 检测费用

除合同约定甲方可支付的特殊检验检测费外，乙方应承担在本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的材料设备检验、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为检验试验提

供人员、材料、机械、备用品、试件、装置和仪器及任何必要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额外计费。甲方委托检测单位对乙购材料设备进行检验试验且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4.6 违约处罚

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乙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并检验乙方委托的施工检测单位的质检数据。同一批次的设备材料的检验试验，因乙方委托的施工检测单位检验合格，但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检验不合格的，经甲方确定数据无误后，按以下原则进行违约处罚：

24.6.1 同一单位出现一次此类情况的，甲方对该施工检测单位全线通报批评，并责令乙方按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的最高违约金进行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4.6.2 同一单位出现第二次此类情况的，甲方对该施工检测单位全线通报批评，责令乙方按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的最高违约金进行处罚，并按违约原则解除委托协议。同时甲方将相关情况上报青岛地铁集团，将该施工检测单位清出青岛地铁市场。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4.6.3 甲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出现 24.6.2 情况的供应商录入“黑名单”限制其进入青岛地铁市场的资格。

第 25 条 材料和设备样品

25.1 样品报送

25.1.1 对于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

25.1.2 乙方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验收样品初步满足要求后应及时签收样品；如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报送样品。

25.1.3 乙方应在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56 天，或者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按照规定的数量、尺寸，将合格的样品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送达指定地点。

25.2 样品批复

25.2.1 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答复，通知乙方其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乙方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25.2.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答复，乙方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尽快答复。

25.3 样品存放

25.3.1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乙方负责存放。

25.3.2 乙方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乙方责任。

25.3.3 乙方应保证甲方、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进行检查。

25.4 样品费用

因为样品报送和样品存放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26条 材料、构件和设备系统管理

26.1 供应方式及界面划分

材料、构件和设备系统（本条以下简称“材料设备”）的供应分为甲供和乙供两种方式，其中乙供又分为甲控乙供、甲招乙供和乙方自购三种方式。设备材料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九《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表》。对乙供的关键材料设备，甲方保留采用“甲招乙供”或“甲供”的权利。

26.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

26.2.1 甲供材料设备即直接由甲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并签订合同，直接供应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甲方采购或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乙方，由监理人组织乙方和甲方共同检验；

26.2.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上述三方检验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甲方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26.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果交货地址、交货时间或交货数量与实际的“甲供材料设备清单”不符，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就此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甲方和乙方适当协商之后决定：

26.2.3.1 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应由甲方运出现场并重新采购；

26.2.3.2 按照第22条确定工期延长相关问题；

26.2.3.3 为乙方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26.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数量应按照施工图纸（含变更）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损耗率进行确定；乙方需要的实际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超出此范围时，甲方可以继续供应，但乙方应承担此超出部分的所有费用。

26.2.5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为甲供设备材料提供进场条件，并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属地管理办法执行。乙方不得收取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费、管理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如收取，一经发现按所收取费用的双倍处罚。

26.3 甲控乙供、甲招乙供设备材料管理

26.3.1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

26.3.1.1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即甲方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名单，由乙方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价格等，乙方、甲方共同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材料供应时间、品种、

数量、质量及材料付款方式等，合同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审核批准备案。甲方审核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物资供应及价格波动等情况，随时进行以上材料的再次招标。

26.3.1.2 乙方是甲招乙供材料设备采购、使用、管理的主体，对进场材料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材料设备应符合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虽然甲方确定了供应商，但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质量和管理的任何责任，甲方不承担因材料设备的供应、质量和管理所造成的任何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的任何责任。

26.3.1.3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运送至施工或加工现场或乙方指定的地点，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1.4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在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设备款支付的约定。乙方不得要求供货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任何有悖于招标行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付款方式优惠、收取进场管理等。乙方必须按照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款，否则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材料设备款支付给供应商，并对乙方处以材料进度款额度1%的罚款。

26.3.2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管理

26.3.2.1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即乙方须在类似不低于甲方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和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根据技术发展调整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的品牌范围和供应商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6.3.2.2 乙方是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使用、管理的主体，对进场材料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材料设备应符合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使用、管理须严格按照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采购计划、采购方案、采购结果须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审核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6.3.2.3 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提交年度施工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下年度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年度采购计划，计划包括材料设备需求时间、需用量核算、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审核批准。

26.3.2.4 乙方应在甲控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2个月，根据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完成材料设备采购方案，方案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时间、材料设备清单、供应商及品牌范围、采购方式、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时需要）等，提交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审核批准。需招标采购的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招标应采用资格预审制、综合评标法（法律法规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不得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

26.3.2.5 乙方应在根据采购方案确定甲控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品牌后，立即将材料设备拟定供应商及品牌、供应商资质证明、采购合同文本、合同材料设备清单等采购结果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审核批准。审核完成后乙方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报监理人审查备案后，报甲

方备案。

26.3.2.6 乙方需要按规定办理相关采购、招标、合同等备案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退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未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组织招标采购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相关计量支付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6.4 乙方自购设备材料管理

26.4.1 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即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是乙方自购材料设备招标、采购、使用、管理的主体，对进场材料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材料设备应符合规范、标准、设计、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满足本工程国产化审核要求。如不满足，乙方应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6.4.2 关键的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即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由甲方根据合同、甲方相关规定、施工质量控制的需要等确定。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应采用高端知名品牌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和认证标准要求，同时近五年应具有轨道交通业绩。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采购方案、采购结果须报甲方审核，要求同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甲方审核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6.4.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合同应符合《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国产化审核要求。如不满足，乙方应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改善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15日内应提交合同正本原件壹份、副本原件贰份及电子文档报甲方备案。

26.5 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要求

26.5.1 乙方公司内部如已印发相关的招标采购规定，与本合同条款相悖的，乙方应遵循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26.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供货不及时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供货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因更换供货商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5.3 甲方永久享有供货商为本合同项目提供软件、硬件的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版权、专利权等权利的纠纷，并无需缴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维修更换设备时，甲方无需对其中包含的软件或者需要安装的软件再次付费。乙方在软件安装时均用甲方的名称注册或登记。如有任何版权、专利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并予以处罚。

26.5.4 乙方应承诺提供满足本工程系统技术要求的技术性、经济性和安全性最好的、功能齐全的高质量全新产品以及相应服务，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技术成熟的、质量上乘的、设备和材料全新的、使用最新技术生产的、经试验合格的、完整的机电设备和系统设备，并保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6.5.5 甲方在乙方货品采购时有权选择更新的产品档次，乙方的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显示器等）应为交货时与时代同步的、先进的、主流高端产品。

26.5.6 乙方须提交所有本工程范围内提供的软件（包括承包方开发的软件）的许可证，许可证应容许发包方使用、修改及开发有关软件。乙方应承担确保为本工程开发的相关软件满足功能性、可

靠性、易用性、效率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要求的全部责任，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相关接口协议的转换程序，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及接口协议转换程序的软件开发文档，开放必要的软件接口。

26.5.7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在收到甲方的各批次付款后应在一个月完成向供货商的相应款项支付（相应款项包含预付款、设备到货款、工程进度款、验收款等，各项付款比例应与主合同一致）。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供货商的价款，拖延付款超过2个月的，甲方将对乙方给予应付款项2%的处罚；拖延付款超过5个月的，甲方将对乙方给予应付款项5%的处罚，罚金在下次应付款中扣除。

26.5.8 如乙方克扣供货商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款项用于支付供货商应得货款，乙方应无条件出具相关代为支付的书面申请。

26.5.9 监造和工厂检验

26.5.9.1 乙方应负责对其采购设备和材料进行监造，并向甲方提供与设备和材料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不一致性报告）及其它有关文件和复印件。甲方有权要求参加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监造活动，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6.5.9.2 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经检验或试验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方可出厂发运。

26.5.9.3 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附有制造厂或生产厂出具的并经乙方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设备或材料到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26.5.9.4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组织的设备或材料的工厂检验及试验。甲方参与工厂检验及试验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或材料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6.6 乙购设备包装要求

26.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天气，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6.6.2 除非合同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用于运输要求及多次装卸，并能有效地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并能够经受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施工现场。

26.6.3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替补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26.6.4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令。

26.6.5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应按站独立包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26.6.6 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除湿设备储存条件下放置1年不应发生损坏、丢失或锈蚀的风险。

26.6.7 所有设备及材料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26.6.8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26.6.9 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良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26.6.10 随箱文件

26.6.10.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防水防脱落）。

26.6.10.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具有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质量证明、数量证明书正本各一份；
- （3）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九份。

26.6.11 其他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26.7 乙购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等

26.7.1 乙方采购的设备需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包括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其具体比例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在联调或竣工验收前将具体确定的最终清单提交给乙方，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结束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按照竣工和移交管理的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若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包括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的品牌和质量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扣减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26.7.2 乙方应承诺以不高于本工程合同清单的设备价格提供本系统寿命期内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包括仪器、仪表）、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并提供国内采购渠道。此外，设备修复的价格必须区分更换整机还是更换元器件，且购买元器件价格应低于整机价格。

26.7.3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且应为设备正常使用准备常用和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紧急情况，乙方可向甲方借用，但事后须向甲方无偿补齐。

26.7.4 乙方应提供以下与备品备件相关的材料、图纸和资料的情况：

26.7.4.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6.7.4.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乙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甲方提供任何乙方可能拥有的，使甲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乙方须免费给予甲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26.7.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二十(20)年内能够从乙方购买到合同货物的备品备件。

26.7.6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为各类设备配备必须的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以保证甲方今后使用和维护设备的需要。这些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应放置在合适的工具箱内。

26.7.7 若货物最终验收后运行3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数量不足以满足3年正常使用，乙方须无偿提供补齐。质量保证期后的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相关优惠政策应保持5年不变。

26.7.8 乙方须提供系统在质保期满后三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必须满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至少三(3)年维修的需要。

26.7.9 为保证在系统寿命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乙方应承诺在系统寿命期内以不高于合同的价格(如有折扣，按折扣价格提供)协助甲方解决备品备件。

26.7.10 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按照用户需求书中的清单及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执行，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6.7.11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交付给甲方，其质保期为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交货后二(2)年。

26.7.12 备品备件按照招标清单要求报价，最终清单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以移交清单数量为准。

26.8 乙购设备保证

26.8.1 乙方应把合同设备制造、运输、仓储、调试，质保期服务全过程等均纳入质保体系并制订详细的质保计划。在合同执行期，甲方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

26.8.2 质量保证期自本系统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工程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二(2)年(如该系统的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在本工程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之后，则质保期为自本系统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开始后二(2)年)。

26.8.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承担按技术文件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零部件损坏的责任。如技术文件中有技术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更换一份正确的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6.8.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在安装现场和本项目现场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设备在经正确安装使用、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不会因乙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6.8.5 乙方保证在项目现场和青岛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项目现场和青岛现有条件下，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乙方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26.8.6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8.7 乙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乙方应随时更换和负进一步责任，同时乙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6.8.8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邀请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如甲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造成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维修、更换，并提出索赔。乙方应保证其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寿命周期内运转良好。

如甲方发现故障原因属于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设备中某类部件在质保期内的更换或维修次数超过三（3）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无条件更换所有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部件。

26.8.9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八（8）小时赶赴现场，并在二十四（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部件或货物从出厂地至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合同规定甲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6.8.10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

26.8.11 对于以上需要乙方承担的费用，在乙方没有及时缴纳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从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

26.8.12 乙方免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必须包括设备的故障修理，乙方在修理或更换设备的电气和机械部件，必须采用原制造厂出品的零部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零部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合格的专业维修人员携带工具无条件八（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 所有用于更换的零部件，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对于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缺陷或其它因乙方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主要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应提供甲方维修保养用的全部设备图纸，维修保养手册和说明文件等资料。

26.8.1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需要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导致运行停止，则质保期将按照对其重新验收后二十四（24）个月计算。

26.8.14 在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就质保期内发现的货物缺陷提出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26.8.15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6.8.16 功能保证

(1) 乙方保证：在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的货物和部件将根据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条件实现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

(2) 如果由于非甲方的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保证最低要求，乙方将自费负责对货物进行更改、调整或增补，以保证达到最低要求。乙方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或增补后，应通知甲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得以实现。如果乙方最终未能达到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甲方可以考虑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3) 如果由于非甲方的原因，相应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功能保证未得以全部实现，但是实现了保证功能的最低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自费对全部或部分货物进行必要的更改、调整或增补，以达到功能保证要求，并请求甲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

第 27 条 工艺、设备检验

27.1 施工过程中对工序工艺的检验

27.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监理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乙方应对工程安全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工艺开展试验性工艺效果验证，以保证满足设计质量标准要求。

27.1.2 需要进行检验工序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27.1.2.1 按照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工序工艺；

27.1.2.2 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的其他工序工艺。

27.1.3 对于需要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

27.1.4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约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要求推迟检验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27.1.5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可拒绝在其检验记录上签字认可，并要求乙方重新检验，所有涉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1.6 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27.1.7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工期不予延期。在检查检验合格的情况下影响正常施工的，甲方不赔偿乙方损失，但相应顺延工期。

2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7.2.1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约定，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字化验收后，才能被覆盖、包装或隐蔽。

27.2.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甲方、设计人和相关管理机构参加检验。

27.2.3 乙方的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27.2.4 监理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如其确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检验时，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推迟检验时间，但最多不得推迟24小时；否则，应按约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

27.2.5 检验过程中由乙方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执行第27.4款。

27.2.6 未经检验合格，乙方擅自进行隐蔽的，甲方及监理人有权要求开启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27.2.7 建立隐蔽工程录像验收机制，对每一检验批验收过程全程录像，录像内容包括检验批整体、局部现场测量、施工人员、质检人员、验收人员信息等，视频等影像资料作为隐蔽工程验收、计量支付的必要条件，不提交视频资料的不得通过验收、不得进行计量支付工作。

27.2.7.1 甲方负责对工序验收及旁站视频记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相关档案资料的永久保存。

27.2.7.2 乙方负责土建工程工序验收视频记录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视频拍摄所需的人员、仪器

及设备资源的调配，负责完成监理验收及旁站过程拍摄任务，对拍摄视频进行归档、统计、移交。

27.2.7.3 监理单位负责现场工序验收和旁站，负责督促乙方实施工序验收和旁站的视频采集、归档、保存，负责对乙方拍摄的工序验收及旁站视频的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7.2.7.4 乙方及监理单位实施工序视频记录应按照地铁集团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或标准的执行。

27.3 重新检验

27.3.1 无论监理人是否参加检验，当其对已经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27.3.2 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要求，则监理人在与甲方、乙方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将由此发生的费用总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依据第22条规定延长工期。

27.3.3 如果检验结果表明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4 不合格品的处理

27.4.1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

27.4.1.1 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27.4.1.2 用合格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27.4.1.3 拆除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27.4.2 如果乙方未能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示，则在甲方批准后监理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及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7.5 乙购设备的检验和测试

27.5.1 总述

27.5.1.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设备系统的加工、组装和调试工作，以确认设备系统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技术规格书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内容及程序，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合同设备系统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甲方接受。

27.5.1.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或有缺陷时，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立即以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合格的货物替换被拒绝的货物，乙方应对其重新检验和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7.5.1.3 第27.5条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7.5.1.4 在具体实施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

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甲方确认。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27.5.1.5 在检验和测试开始三十（30）天前，乙方应将测试验收项目提交给甲方确认。乙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二（2）周内向甲方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甲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甲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疑义，乙方须于甲方提出疑义后五（5）天内给甲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7.5.1.6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甲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参加试验，则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7.5.1.7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不论其原因（或声称的原因）为何，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测试一次或多次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在七（7）天内重新测试以证明缺陷已纠正并符合本合同直至合格为止；

（3）当乙方已根据第 27.5 条 27.5.1.7（2）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测试，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乙方不应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4）质量保证期内的内容及义务见“技术规格书”。

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7.5.1.8 上述检验和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7.5.2 检验和测试项目如下：

27.5.2.1 工厂检验

工厂检验包括：工厂测试（对所有元器件的合格性测试）；样机试验（对工厂生产的每种设备，其第一台产后必须进行型式试验）；接口试验（本（子）系统样机进行模拟测试，检查子系统间的接口性能）；出厂检验（对产品采用出厂前的抽样测试）。

27.5.2.1.1 买卖双方应保持沟通的畅通，及时解决设备制造期间的技术或商务问题。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

27.5.2.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乙方设备的方案设计需经甲方最终确认，甲方将确定乙方提供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各类试验手册是否满足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27.5.2.1.3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的生产厂家，与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对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等）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测试，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和测试机构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应在组装和检验合同设备前三（3）个月通知甲方检验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尽快告知乙方所指定的检验人员的名单，便于乙方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主要合同设备的组装和检验应在甲方检验人员到场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检验人员同样有权参加乙方其他合同设备的检验，并出席由乙方和有关生产厂家举行的与合同设备质量有关的会议。

27.5.2.1.4 甲方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如工作条件、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当地交通条件、必需的技术文件、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27.5.2.1.5 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工厂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等）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7.5.2.1.6 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生产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等）的质量检验和测试，不能代替合同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测试，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

27.5.2.2 到货检查

27.5.2.2.1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规定的到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以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

27.5.2.2.2 所到的货物应满足：

- （1）满足合同条款对包装的要求；
- （2）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伤；
- （3）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条款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27.5.2.2.3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甲方的要求时即办理验收手续，同时出具到货验收单。验收单应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

27.5.2.2.4 如果在到货中发现货物箱数短缺、包装损坏等现象，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应在到货验收单上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该记录应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索赔根据相关合同条款。

27.5.2.3 开箱验货

27.5.2.3.1 到货检查后，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要求、装箱单及时间表开箱进行验货。

27.5.2.3.2 甲方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三（3）天前，通知乙方验货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乙方组织现场开箱检验并负责操作、清点、记录等，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不得对检验结果和记录提出任何疑义，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7.5.2.3.3 若开箱验货中发现有诸如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与合同不符或合同设备材料和密封

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须记录并签字确认，且不排除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如发现问题甲方保留现场，并通知乙方八（8）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验货结果，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出具验货记录均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依据。

对于技术文件和图纸，应有甲方有关人员签署的到货检验证明文件。

27.5.2.3.4 若非甲方原因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规定的工期延误，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27.5.2.3.5 开箱验货结束后，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27.5.2.3.6 开箱验货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立即将货物完好地重新复箱/包装或有必要的话进行分箱。

27.5.2.4 安装督导

27.5.2.4.1 乙方应在系统安装前5天指定专人到安装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指导、督导，确保设备安装能顺利完成。

27.5.2.5 初步验收

27.5.2.5.1 初步验收是指单系统调试试验结束后进行的验收，其目的是测试和验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作为一整体时的功能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27.5.2.5.2 初步验收包括单台设备测试、子系统测试、系统联调、144小时连续试验。

27.5.2.6 综合联调

在144小时试验成功后，乙方负责本系统的调试及与其它有关系统的接口检查，以保证所需联调的每组设备通过其接口达到的系统功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配合并参加综合联调。

27.5.2.7 系统设备预验收

27.5.2.7.1 系统通过综合联调后，乙方提前十五（15日）向甲方提交预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对本系统进行预验收。系统设备预验收系指对系统进行的运用试验，以保证设备的调试及使用质量。

27.5.2.7.2 预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本系统预验收合格证书。

27.5.2.7.3 预验收证书的签发不减轻乙方修复设备、材料的合同责任。

27.5.2.8 试运行

27.5.2.8.1 试运行旨在把所有合同设备和材料放在项目现场实际负载环境中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进行检测，以查明本系统是否满足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27.5.2.8.2 试运行由甲方、乙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参加。

27.5.2.8.3 综合联调完成，乙方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和安全保证证书后，按计划日期进行试运行。若由甲方的原因致使某项调试/联调未完成，可在试运行期间进行。

27.5.2.8.4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设备、材料）都须按实际操作模式无故障连续运行。若有故障发生，乙方须在二十四（24）小时内修复（节假日也不例外）。在故障修复后重新开始试运行，这种修改和调整机会只有两次，如第三次试验仍不能通过，则视为系统是不符合要求的系统。

27.5.2.9 竣工验收

27.5.2.9.1 在三（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系统的工程竣工验收。

27.5.2.9.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乙方已经提供系统能够使用和能够载客运营的安全评估报告，则经甲方、设计、施工监理、乙方各方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发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甲方方可投入载客初期运营。

27.5.2.10 质量保证期

27.5.2.10.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乙方将不定期抽测各种测试项目，检查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7.5.2.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对系统的维护、管理，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其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27.5.2.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故障设备，在修理期间可使用甲方的备品、备件，然后乙方安排并自负费用将修理好的货物或替换件运送甲方，补充甲方的备品备件。如果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被发现有缺陷，包括隐蔽的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甲方将安排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将依据检测的结果向乙方进行索赔。由于乙方的责任，上述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额外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这些货物。

27.5.2.10.4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三十（30）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期后服务建议书，供甲方确认。

27.5.2.11 最终验收

27.5.2.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无异议，则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27.5.2.11.2 若甲方认为货物、服务出现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进行修正，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7.5.3 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甲方有权在开箱检验后九十（90）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责任。

27.5.4 如果货物、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提出索赔。

27.5.5 若因非甲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补、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执行时间表规定的工期延误，则甲方有权据第34条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索赔声明后十（10）天内，工程修补、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

不承担后续任何责任。

27.5.6 上述各项检验,如果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不能免除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责任。

27.5.7 乙方代表参加检验和测试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和生活费等,均由其自理。

第28条 变更

本工程的变更是指对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施工措施改变。

28.1 变更的提出

28.1.1 甲方、乙方、监理人、设计人四方均有权提出设计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不得违背初步设计方案。

28.1.2 甲方出于成本、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可以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变更。

28.2 变更的审查

28.2.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8.2.2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28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须经甲方、设计人、监理人审查,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生效,设计变更通知单无法准确描述的,可由设计人出具变更施工图。

28.3 变更的审批

变更的审批与计价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28.4 重大施工措施变更

根据甲方下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29条 变更的计价

29.1 乙方原因的变更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构、标高、尺寸、构件位置、预留洞口等存在缺陷,需要增加加固、加强、改造等措施提出的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29.2 变更计价

29.2.1 如果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是因为工程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与施工图或实际不符,则此情况不应视为本条所指的变更,监理人亦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

29.2.2 根据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中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造价的变更项目,其合同价格按照第32.4条款执行。

29.3 已完工程变更

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部分已完工程废弃的，甲方可根据已完工程价值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29.4 变更奖励

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设计人、监理人确认实施后，能够在满足安全、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甲方可按照降低额的 8% 予以乙方奖励，该部分奖励已包含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不再另行计取。

第 30 条 索赔

30.1 索赔通知

30.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他有关约定希望索赔任何追加付款的话，都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通知监理人和甲方。

30.1.2 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索赔意向通知，则甲方有权拒绝其索赔要求。

30.2 不予受理的索赔

30.2.1 乙方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可受理的索赔外，甲方不受理乙方其他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30.2.2 甲方不受理乙方因对现场条件缺乏了解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30.3 同期记录

30.3.1 当本合同所指的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

30.3.2 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此类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乙方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人确认乙方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对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

30.3.3 乙方应允许监理人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记录，并在监理人要求时，向监理人提供记录的副本。

30.4 索赔报告

30.4.1 根据第 30.1 款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或在监理人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时间内，乙方应报送给监理人一份说明索赔款额、索赔理由和索赔证据的详情材料。

30.4.2 当所提出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情报告应为阶段性详细报告，乙方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发出阶段性详情报告作为进一步提出索赔的依据。在向监理人持续发出阶段性详细报告情况下，乙方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并在该报告中阐明乙方的全部索赔要求。

30.4.3 监理人应将此类报告及时报送甲方审批。

30.5 未能遵守规定的程序

30.5.1 如果乙方在寻求任何索赔时未能遵守本条第 30.1、30.2、30.3、30.4 款的约定，则无权得到索赔。

30.5.2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依据同期记录确定索赔总额并报甲方批准，之后相应地通知乙方。该索赔总额应按照第 30.6 款进行支付。

30.6 索赔的支付

30.6.1 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足够充分的证明文件（包括详情报告和同期记录等），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监理人认为已无争议，可确定应付乙方的理赔金额，并报甲方进行批准。

30.6.2 如果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在与乙方适当协商之后，监理人则应根据已有的证明文件，就无争议部分确定应付乙方的理赔金额，并报甲方进行批准。对于任何争议部分的索赔支付，应按第 12.3 款解决。

30.6.3 甲方批准上述理赔金额后，乙方应将此理赔金额纳入其按第 33.4 款提交的当月结账单中，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同样纳入其按第 33.5 款开具的中期支付证书。

30.7 索赔时限

如果乙方认为某项变更工作带来的工程性质或数量的变化，造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某工作项目的费率或价格已不再不合理或不再适用时，则应在该项变更指示发出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报监理审核。监理审核完成，并报甲方批准后，确定合适的费率或价格。超出 14 日期限的，甲方不再受理因该变更造成的任何合同费率或价格变化的索赔。

第 31 条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格

31.1.1 合同价格的定义：合同价格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含缺陷责任期在内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应付乙方的金额。合同价格包含合同履行过程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一切费用。

31.1.2 合同价格的计算方式

31.1.2.1 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

31.2 计价和支付货币

3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格以及合同计价、支付和结算均指人民币。

31.3 暂列金额项目

31.3.1“暂列金额项目”指采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合同价格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由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一定数量的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1.3.2 暂列金额项目包括：

31.3.2.1 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洽商、索赔等而预留的金额项目；

31.3.2.2 甲方决定为一项工作、项目或服务，从各专业单位单独委托，然后按照第44款执行；

31.3.2.3 尚未以图纸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部分的工程；

31.3.2.4 根据第1.1.6.4款定义，本合同约定中可能出现的价格调整等。

31.3.3 暂列金额项目的实施

对于合同中的每一项暂列金额项目，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实施：

31.3.3.1 在不违背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原则下指示乙方实施。这样，乙方则有权利实施上述暂列金额项目并得到相应款额的支付；

31.3.3.2 指示第44.3款中定义的分包人或供应商实施，实施费用由甲方与其另行协商或通过投标报价确定。乙方相应的管理费用应按照第32条款确定和支付。

31.3.4 暂列金额项目的价格确认

31.3.4.1 暂列金额项目费用包括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规费、税金。暂列金额项目由乙方实施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工程量和编制工程量清单，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查完毕并报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据此进行计量支付。

31.3.4.2 暂列金额由指定分包人或供应商实施时，指定分包人或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投标)报价，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查完毕并报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和指定分包人据此进行计量支付。甲方有权将该类费用直接付给指定分包人或供应商。

31.3.5 2020年1月爆发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防疫增加费用，列入合同暂列金额。乙方应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实施方案，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由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实施。乙方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仍需采取防疫措施、造成防疫增加费用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疫情增加费用计费规定执行（优先执行青岛市规定），据实结算，最终以有关部门的审定值为准。

第32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

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按本条款计算合同价格。

32.1 合同价格的确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固定单价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的综合单价。本合同中所谓固定单价应理解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单价，不因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及数量的波动而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2 合同价格的调整

32.2.1 除下列情况外，第32.1款中所指的合同价格不可调整：

- (1) 施工图纸（含变更）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差异；
- (2) 甲方提供的清单项目有漏错项；

(3)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

(4) 合同中其他特殊约定。

32.2.2 以上所述对合同价格的调整仅限于对上述因素影响所涉及的工作项目或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32.3 工程量清单量价核算原则

本工程需要根据施工图纸对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重新修编,即重新核定工程总造价,核算原则为:

32.3.1 工程量核算

32.3.1.1 工程数量以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数量为准。

32.3.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说明进行。

32.3.1.3 清单中以“项”为单位计取的(含总价措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外不予调整。

32.3.1.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未提及的项目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2.3.2 综合单价核算

32.3.2.1 施工图纸和招标图纸均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2.3.2.2 施工图纸有而招标图纸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第32.4条款约定执行。

32.3.3 措施项目核算原则

(1) 安装工程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及以“项”为单位的其他措施费报价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2) 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费及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32.3.4 施工图合同价格核算

依据施工图纸,按照以上量、价核算原则计算各项费用形成施工图合同价格,该价格作为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

32.3.5 安全文明施工费核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执行中标费率,按实际完成发生情况结算。

32.3.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乙方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当或改变施工方法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32.3.7 任何根据本条款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同样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价、结算和支付。

32.4 清单项目调整的计价

32.4.1 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错项，或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新增、调整清单项的，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增补清单或调整清单的方式经监理人、甲方确认后计量支付。调整方式分为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新增项目。

32.4.1.1 同类项目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与既有清单项目相比，项目特征、施工工艺及施工部位均为相同的项目，同类项目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单价，不得调整。

32.4.1.2 类似项目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与既有清单项目相比，其项目名称相同、施工工艺类似、施工部位或项目特征不同的项目，单价调整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据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项目特征，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类似项目调整时选用项目原则如下：

32.4.1.2.1 本标段内类似项目调整，如项目存在两个或几个不同的单价，则优先选用单价最低的为标准进行调整。

32.4.1.2.2 施工图混凝土标号变化的，按中标混凝土价格+（施工期的《青岛材价》中变化后的混凝土价格-变化前的混凝土价格）进行调整。

32.4.1.3 新增项目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与既有清单项目相比，其项目名称不同或虽名称相同但项目特征、施工工艺及施工部位不同的项目。设计变更及施工图纸中出现新增项目时需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如下：

32.4.1.3.1 套用的人工、管理费、利润按原有报价的相应标准执行。

32.4.1.3.2 材料、设备价格原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执行（原清单中相同规格型号但价格不同的，按造价低者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1）材料价格执行顺序：施工期《青岛材价》（优先执行西海岸新区价格），以上均没有的，按照甲方制定的询价批价管理办法执行。

（2）设备价格，合同有相关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没有的，按照甲方制定的询价批价管理办法执行。

（3）需进行询价批价的，乙方在收到设计图纸后七日内统计相关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上报甲方，甲方组织监理、咨询单位及乙方进行询价工作。因双方批价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采取甲招乙供的方式组织相关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其中标价即为该设备材料的定价价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32.4.1.3.3 新增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消耗量按以下标准执行：

（1）机电安装、砌筑工程优先选用《城市轨道交通预算定额》（GCG103-2008）、《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装修工程优先选用《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相关定额没有的或不适用的，可选用其他相关定额。。

（2）以上定额中，施工期有最新修订的，按最新修订执行；青岛市发布相关补充定额或相关调

整政策的，优先按青岛市发布的补充定额和调整政策执行。

(3) 以上定额中没有的或者不适宜的，可借用参考或借用及其他省市地区的合适定额。

32.4.1.3.4 新增项目组价选用定额、价目表时，定额与价目表需相互适用且匹配。

32.4.1.4 不平衡报价项目不能用于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and 同类项目的借用，中标价中最低价明显低于成本和高出招标控制价 15%（含）的也不适用于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and 同类项目的借用。

32.5 暂估价项目的调整

此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32.6 规费、税金和行政收费

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规费、税金、其他行政性收费或支出，并将此类费用或支出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

32.7 其他项目计价

32.7.1 总承包服务费

本合同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32.7.2 属地管理费

32.7.2 合同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属地化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32.7.2.1 属地化管理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甲方有关设备安装装修阶段的属地管理的规定。

32.7.4 临时用地费

32.7.4.1 合同执行期间，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若乙方发生临时用地费用的，根据第 32.7.4.2、32.7.4.3 约定，占地费用价格根据乙方用地协议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乙方自有职工及劳务工人住宿占用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4.2 临时用地面积根据甲方下发的临时用地专册，乙方实际占地面积大于用地专册且无甲方确认审批的临时用地方案的，按临时用地专册面积计算；乙方实际占地面积大于用地专册且有甲方确认审批的临时用地方案的，按经审批的临时用地方案确定的面积计算；乙方实际占地面积小于用地专册的，按实际占地面积计算。

32.7.4.3 临时用地时间根据甲方下发的临时用地专册，乙方实际占地时间大于用地专册且无甲方确认审批的延期申请的，按临时用地专册用地时间计算；乙方实际占地时间大于用地专册且有甲方确认审批的延期申请的，按经审批的延期申请确定的时间计算；乙方实际占地时间小于用地专册的，按实际占地时间计算。

32.7.5 合同外费用

32.7.5.1 合同外费用指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外的工程或事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开支。

32.7.5.2 合同外费用应由乙方重新组价，并报甲方确认后，方能进行计量支付。乙方进行费用组

价时应遵照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应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具体参考合同 32.4.1.3 条款执行。

32.7.5.3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实施合同承包范围外的工程或事务时，乙方应积极响应，不得无故推诿。因乙方消极响应导致工程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课以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32.8 其他重要说明

32.8.1 所有钢筋工程清单工程量均按照设计图示尺寸计算，钢筋搭接、措施筋等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算。

32.8.2 若乙方建设钢筋集中加工场的，其增加的材料场内、场外倒运费，由乙方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32.8.3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为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程或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8.4 工程量清单中，按施工图计算核算出的某项工程量超出招标图工程量 15%（含）、且该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5%（含）时，超出招标图 15%（不含）的工程量结算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

32.8.5 其他检验试验费竣工结算时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费用按实结算。

32.8.6 甲方推行过程结算管理，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照土建、安装、备品备件等工程项目，在各自完工具备条件后三个月内，分项完成过程结算。乙方在施工过程期间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竣工图纸、影像资料、隐蔽工程验收、量价核算、材料批价、计量支付、开具发票等各项工作，甲方将严格按照制定的过程结算时间节点进行考核管理。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要求、甲方规定以及现场施工情况办理结算资料、编制结算造价文件，并对结算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32.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差

32.9.1 调差范围

施工过程中，所有采用包干、按项、按费率计算的费用不在调差范围以内。调差范围如下：

- (1) 人工费工日价格；
- (2) 用于永久工程的：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砌块、镀锌钢管、电力电缆、矿物电缆。

32.9.2 施工期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

施工期人工工日价格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调整人工价格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期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优先执行西海岸新区价格）。实际施工当月指施工当月完成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

32.9.3 施工期人工、材料可调数量的确定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必须明确需要的人工及可调价材料的含量；乙方未明确说明含量的或含量明显错误的，以甲方确定的含量进行调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本项目机械费中的人工费不予调整。

32.9.4 调差办法

32.9.4.1 当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仅调整市价，不调整省价。人工调差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调差金额= (B-A) * 当月计量人工实际消耗量 * (1+规费) * (1+税金)

A 人工工日单价基准价：开标日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人工工日单价

B 施工期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期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人工工日单价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位人工消耗数量超出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单位人工消耗数量的 10% (不含 10%)，则以招标控制价工程清单单位人工消耗数量为调差基数。

32.9.4.2 电力电缆、矿物电缆调差

(1) 电缆调差只调整电缆中铜价格浮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2)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实际施工当月 1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天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进行对比，变化幅度在±5%以内 (含 5%) 的部分，材料差价不予调整。若如当日为公休日，则提前至周五。

(3) 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规费、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电缆调差公式：

调整额=调整差价*电缆中铜含量。

调增差价=实际施工当月 1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均价—基础价格*105%；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5%—实际施工当月 15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均价；
基础价格：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天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材现货市场均价，即 2022 年*月*日铜现货均价 ¥*元/吨。

电缆中铜含量 (t) = (铜截面面积/1000*8.89) * 本期完成电缆清单工程量/1000*1.01

铜截面面积指电缆规格中描述的电缆导体截面积，不含外包层面积。

(4)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32.9.4.3 镀锌钢管的调差公式

(1)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镀锌钢管同规格材料价格与 2022 年 1 月份《青岛材价》安装材料中公布的镀锌钢管同规格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变化幅度在±5%以内 (含 5%) 的部分，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2) 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规费、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则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材料价差：

调增差价=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安装材料中公布的镀锌钢管同规格材料价格—基础价格×105%;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5%—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安装材料中公布的镀锌钢管同规格材料价格;

基础价格:指 2022 年 1 月份《青岛材价》安装材料中公布的镀锌钢管同规格材料价格;

调整额=调整差价*当月经监理、甲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3) 调整的材料价差, 仅计取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规费、税金。

(4)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32.9.4.4 混凝土的调差公式

(1)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 以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现浇混凝土同规格材料价格与 2022 年 1 月份《青岛材价》公布的混凝土同规格材料价格进行对比, 变化幅度在±3%以内(含 3%)的部分, 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2) 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 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规费、税金, 不计取其他费用。

则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材料价差:

调增差价=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现浇混凝土同规格材料价格—基础价格×103%;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7%—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现浇混凝土同规格材料价格;

基础价格:指 2022 年 1 月份《青岛材价》公布的现浇混凝土同规格材料价格;

调整额=调整差价*当月经监理、甲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3) 调整的材料价差, 仅计取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规费、税金。

(4)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32.9.4.5 混凝土砌块的调差公式

(1)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 以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混凝土砌块同规格材料价格与 2022 年 1 月份《青岛材价》公布的混凝土砌块同规格材料价格进行对比, 变化幅度在±3%以内(含 3%)的部分, 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2) 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 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规费、税金, 不计取其他费用。则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材料价差:

调增差价=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混凝土砌块同规格材料价格—基础价格×103%;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7%—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混凝土砌块同规格材料价格;

基础价格：指2022年1月份《青岛材价》公布的混凝土砌块同规格材料价格；

调整额=调整差价*当月经监理、甲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3) 调整的材料价差，仅计取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规费、税金。

(4)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32.9.4.6 钢筋的调差公式

(1) 价格浮动的风险范围：以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钢筋同规格材料价格与2022年1月份《青岛材价》公布的钢筋同规格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变化幅度在±3%以内（含3%）的部分，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2) 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规费、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则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材料价差：

调增差价=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钢筋同规格材料价格-基础价格×103%；

调减差价=基础价格×97%-实际施工当月《青岛材价》公布的钢筋同规格材料价格；

基础价格：指2022年1月份《青岛材价》公布的钢筋同规格材料价格；

调整额=调整差价*当月经监理、甲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

(3) 调整的材料价差，仅计取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规费、税金。

(4) 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32.9.4.7 规费的计算：

调差部分规费只计社会保障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住房公积金部分不计。

32.9.5 安装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32.9.5.1 水泵类

32.9.5.1.1 施工图中水泵的扬程、流量两个参数均与全线中标清单中有相同的执行中标清单价。

32.9.5.1.2 施工图中水泵的扬程、流量两项参数与中标清单不同时：

32.9.5.1.2.1 扬程、流量两项参数偏差均在±15%以内的仍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

32.9.5.1.2.2 扬程、流量有一项偏差超过±15%，则根据合同条款32.4.1.3.2确定价格。

32.9.5.2 风机设备类

32.9.5.2.1 施工图中风机的风压、风量两个参数均与全线中标清单中有相同的执行中标清单价。

32.9.5.2.2 施工图中风机的风压、风量两项参数与中标清单不同时

32.9.5.2.2.1 风压、风量两项参数偏差均在±20%以内的仍执行中标价，不予调整。

32.9.5.2.2.2 风压、风量有一项参数偏差超过±20%，则根据合同条款32.4.1.3.2确定价格。

32.9.5.4 对新增风阀（不含电动风阀）、风口、散流器、消声器等材料，以内插法推算价格后进行调

整。

32.9.6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

32.9.6.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由乙方自主报价，最终以满足运营需求的清单为准，此项费用包干使用。

第33条 支付

33.1 资金监管

33.1.1 甲方对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格，应视为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关于资金监管的全部管理规定视同为合同约定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范围为乙方为本项目开设的所有资金账户以及甲方认为需要进行资金监管的单位和部门。

33.1.2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不得自行开立账户，且仅允许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用账户、计量支付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此之外不允许设立任何名义的其他资金账户。对于以上银行专户，乙方应授权甲方网银或其他方式查询权限，对大额支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给出解释，对异常支付的款项有权进行调查，乙方须提供查询相关资料的配合。乙方的所有合同价格均应在要求的账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包括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等。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3.1.3 资金监管资料要求

33.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一份体现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用款估算表》。

33.1.3.2 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资金监管账户销户申请表》，并经公司财务处同意后，方能注销其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33.1.4 资金监管支付要求

33.1.4.1 施工期间，乙方所有资金支出必须以合同为依据从资金监管账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在本工程中的合同合作单位，乙方及其相关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资金转移其他账户使用，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款项支付禁止现金支付。

33.1.4.2 施工期间，乙方除合理性管理费开支外，严禁截留资金，须严格按照其各项分包、采购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等，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资金监管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农民工工资、分包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款等应由乙方委托甲方直接代为支付；相关代付流程按甲方规定执行。

33.1.4.3 施工期间，乙方（及其乙方各级子分公司、控股公司、资金中心等）不得以任何理由、

形式转移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各级子公司、控股公司、资金中心等）不得进行资金归集等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归集金额10%的违约金，并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33.1.4.4 施工期间，乙方（及其各级子公司、控股公司、资金中心等）可在满足安全、质量、信访、进度、资金监管等条件并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上交一定比例管理费，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管理费上缴限额比例进行调整。

33.1.4.5 乙方及其系统内单位开立的承兑汇票或类似工具的保证金，拨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承兑金额的30%，拨付时应提供合同、计量支付材料以及承兑汇票电子版等相关材料，剩余70%应当在承兑汇票到期前10日内支付，并提供合同、承兑汇票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33.1.5 民工工资发放监管要求

33.1.5.1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民工工资监管银行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实行人工费与其它工程款项分账管理。甲方按照乙方提报的人工费金额，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由乙方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开设独立的工资专户，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一个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划拨人工费和发放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工资专户使用由甲乙双方及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33.1.5.2 乙方须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其所有分包单位签订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防工资拖欠责任书，并报监理单位备案，所有民工工资一律由乙方统一管理并发放。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民工工资监管银行为本项目民工（含自有工人和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办理工资卡，甲方、乙方和资金监管银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实行劳务人员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乙方建立详细的工资发放台账，每月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

33.1.5.3 民工工资卡（银行卡）全部交由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每月乙方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将其内部签字确认的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开户银行，并及时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所有民工工资卡信息及工资发放数据并入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与民工实名制联动，未经教育培训合格、未进入现场施工、未记入施工实名制的人员不得发放工资。

33.1.5.4 甲方按照乙方提报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每月足额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至乙方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由乙方发放工资使用。当专用账户缴存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由乙方自行解决剩余民工工资，并按当月实际支付的民工工资总额重新向甲方提报确认的人工费数额。乙方在

10日内不能全部解决的，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理，从审计预留金、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全额扣除，以保障工资发放需要。

33.1.5.5 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后，乙方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并拍照存档。无异议且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办理民工工资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划拨至乙方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

33.1.5.6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公示每月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并拍照留存。

33.1.5.7 乙方按照市主管部门要求，每天登陆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并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改进措施。

33.1.5.8 乙方应加强劳务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管理，实现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与作业人员实名制全覆盖。

33.1.5.9 当发生欠薪类信访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在5日内解决。乙方在5日内不能全部解决的，甲方按乙方违约处理，扣除拖欠金额相当的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乙方项目总部（如有）在5日内代为支付解决，项目总部不能及时解决的，扣除违约金2万-20万元。

33.2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所有预付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使用，不得挪用上缴乙方各级后方公司管理费。乙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票据。

33.2.1 工程预付款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预付款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在具备以下条件后4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 ①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 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 ③甲乙双方签订施工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 ④乙方编制详细预付款使用计划；
- ⑤乙方预付款申请已经监理工程师审批。

33.2.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33.2.2.1 乙方应设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账户。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一

次性支付至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账户，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票据。甲方审核通过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申请后，乙方可提取使用。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详见附件五）执行。

33.2.2.2 乙方需在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前，提交一份用于支付目的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支付表”，列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值及按照进度分期使用计划。对该支付表做如下约定：

- (1) 格式符合监理人及甲方代表的要求；
- (2) 应最大程度地反映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情况与工程进度计划之间的关系。

33.2.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等。如甲方或监理人提出高于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33.2.2.4 乙方在财务管理中对该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33.2.3 预付款扣回

33.2.3.1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每月月度计量报告中，按合同约定正常计取。正常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前，不予支付。

33.2.3.2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应在中期支付时从每期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抵扣比例为每期工程进度款的40%，全部预付款应在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前抵扣完毕。

33.2.3.3 如果乙方在工程竣工之前或按本合同其他约定需终止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条偿清预付款，乙方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该未偿还金额。

33.3 月度报告

33.3.1 乙方编制月度报告，并作为第35.4款所述的月结账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于每月25日之前提交给监理人。

33.3.2 第一份月度报告所含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本月22日止；若22日后开工，则所含期间从开工日期起至下月22日止；此后的每份月报告所含期间均应从本月23日起至下月22日止，直至工程竣工移交。

33.3.3 每一份月度报告内容应符合甲方计量文件编制及证明文件要求。

33.4 月结账单

33.4.1 乙方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并按照第33.3款中相同的时间要求，每月22日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四份（暂定，以实际需要为准）的月结账单，说明乙方认为自己在该月度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第33.3款中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33.4.2 每份月结账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33.4.2.1 首页，一般是一封向监理人申请付款的正式函件，其中应包括日期、月结账单编号、该月结账单所对应的年度和月度，以及在该月结账单下乙方认为应该得到的“本月应付金额”；

33.4.2.2 为计算和汇总第 33.4.2.1 款中提及的“本月应付金额”之目的而准备的汇总表，详见第 33.4.3 款说明。

33.4.2.3 为确定或证明上述汇总表中第 33.4.2.2 款的金额而准备的计算书、清单或相关证明文件，这些计算书、清单或相关证明文件也应按上述同样的顺序排列并配以适当的目录和区分标志。

33.4.2.4 按第 33.3 款而准备的月度报告。

33.4.3 汇总表中应包括自开工之日起到本月 22 日止涉及到以下项目的款额累计，这些项目的款额应以合同约定的支付货币表示，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33.4.3.1 依据第 33.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

33.4.3.2 已实施的永久工程的价值，但不包括第 33.4.3.3 至 33.4.3.7 款所列内容；

33.4.3.3 已实施的措施项目(按第 33.6 款执行)；

33.4.3.4 依据第 33.2 款，为偿还预付款而抵扣的金额；

33.4.3.5 依据第 29 条，由于变更应增加或扣减的任何款额；

33.4.3.6 依据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包括第 30 条索赔)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但不包括按第 19.2 款中的误期赔偿金额；

33.4.3.7 此前甲方累计已付(含预付款)金额的扣除；

33.4.3.8 本月结账单下的应付金额。

33.5 中期支付证书

33.5.1 在乙方按照第 37.1 款提交了履约保函并得到监理人批准之前，监理人没有义务向乙方颁发任何中期支付证书（但预付款的支付应受第 33.2 款约束）。

33.5.2 在不违背上述前提条件下，在收到乙方依据第 33.4 款提交的月结账单后的 14 天内，监理人应向甲方发送一份中期支付证书，列出他认为该月度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或扣回的款项，报甲方审批。

33.5.3 如果对乙方提交的月结账单的某些部分存有争议，监理人应就无争议的部分开具中期支付证书。

33.6 支付

33.6.1 预付款支付

甲方应按第 33.2 款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3.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定额计价的支付

33.6.2.1 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 45 天内付中期证书中所列计入合同价格的

工程总值的 85%；

33.6.2.2 经有关部门跟踪审计后，支付至跟踪审计部分工程款额的 90%；

33.6.2.3 乙方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备，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全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

33.6.2.4 为保证实现工程项目总体控制目标，提高社会效益，本工程付款时甲方扣留计入合同价格的建筑安装工程总值的 1%作为综合考核资金，专项用于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信访维稳等方面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

33.6.3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度、信访、创新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依据表现情况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根据甲方考核办法和规定执行，奖励从考核金、违约处罚等款项中列支。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事项	奖励额度（万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	在抢险应急、防汛防风防台等工作中，经甲方使用认定表现突出的。	表现突出，积极投入人力物力做好防范工作，主要单位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次。	
2		负责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观摩活动、应急演练、技能比武等活动，经甲方认定，表现突出、适用奖励情形的。	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观摩活动，主要单位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市级部门组织的，主要单位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集团公司组织的，主要单位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线路公司组织的，主要单位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3		经甲方认定，乙方克服重大难题，安全顺利通过重大风险源的。	安全通过重大风险源中 I 级风险，施工单位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处，安全通过重大风险源中 II 级风险，施工单位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处；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风险情况，制定安全通过重大风险源奖励方案，明确纳入奖励的具体风险点，细化认定条件。
4	管理提升	承办或协办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知识竞赛、岗位培训、劳动竞赛等活动，活动成效显著、作用明显的。经甲方组织积极参加竞赛活动，争得荣誉的单位或个人。	市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活动，主要负责单位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甲方组织的活动，主要负责单位奖励不超过 5 万。 在竞赛中获奖单位奖励不超过 3 万，获奖个人奖励不超过 1 万。	

5		在甲方组织的进度竞赛、节点激励奖励方案中,按期或提前完成关键节点计划的。	由甲方根据线路进度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节点激励奖励方案、进度竞赛,确定认定条件、奖励额度及等级,原则上按照关键进度节点不超过 50 万/处制定进度节点奖励方案,其他一般类别进度节点递减奖励额度。	
6		经甲方认定,通过加大投入,优化施工组织,克服工程难题,取得明显进度效果,形象进度明显突破的。	奖励金额由线路公司根据施工单位人力物力具体投入情况、成效程度、工程质量等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单位/年。	
7	评优创先	通过甲方组织评选推荐,在全国性著名行业协会、省部级单位等组织的评选活动中争得荣誉;在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专项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在甲方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专项评优评先中获得荣誉。	获评全国性协会、省部级单位组织的评选奖项,单位集体荣誉奖励 20 万元/单位,个人荣誉奖励 3 万元/人;集团公司组织的评选活动,获奖单位奖励 10 万元,线路公司组织的评选活动,获奖单位奖励 5-10 万元;专项评优评先中获奖单位奖励 0.5-10 万元/单位,个人奖励 0.1-2 万元/人。	奖项须通过甲方组织评选推荐
8	信访	周边施工环境复杂,信访工作主动靠上、积极化解,经甲方认定信访管控目标达标、信访维稳工作成效突出的。	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年/单位。	
9	先进技术应用	积极采用先进的创新性设计、施工工法、管理模式等,实际应用取得明显效果,获得甲方及以上单位书面认可、推广的。	根据创新成果认定单位级别、实际应用效果、经济价值等综合考虑确定,每项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10		获得省级、市级、甲方公司通报表扬的,经甲方认定表现突出、有必要进行经济奖励的情形。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扬,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部门表扬,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甲方公司通报表扬不超过 10 万元。	
11	其他	在某项具体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工作成果对线路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且此突出表现不属于以上各奖励种类,经甲方研究可给与奖励的。	根据参建单位工作成果的影响程度、经济价值、显著程度等综合考虑确定,原则上单项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超额奖励,经甲方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33.6.4 资金结算方式: 工程进度款资金支付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价格,乙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3.6.5 甲方应依据第 33.7 款向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

33.6.6 甲方负责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

关工作。

33.6.7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国家公布执行税改的建筑业税率为准）。如果遇到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各期应付款金额。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5%的赔偿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

33.6.8 在办理各类款项支付时，原则上需提供乙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的合同请款单或请款函（除情况内容外，还须列明请款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经办人员及联系方式）、乙方委托或其授权、委托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资金请款和收付结算等财务相关事宜的授权书、委托函或相关协议、正式合规有效收款收据、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等额的资金支付计划（应详实列明款项支付范围、支付对象及款项用途）以及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3.7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与支付

33.7.1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33.7.2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保证金；甲方接到申请后14日内，应当会同监理人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就核实结果答复乙方。

33.7.3 质量保证金核实完毕后30日内，甲方应当将确认的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但如果乙方此时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33.8 竣工结算结账单

33.8.1 乙方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竣工结算结账单(草案)一式三份，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3.8.1.1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33.8.1.2 除质量保证金外(按第33.7款办理)，乙方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应付而未付款额总计。

33.8.2 如果监理人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竣工结算结账单(草案)中的某些部分，乙方应根据监理人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竣工结算结账单(草案)进行修改，随后，乙方应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竣工结算结账单。

33.8.3 如在讨论修改上述竣工结算结账单(草案)的过程中或对其进行了双方同意的修改后,监理人和乙方仍存在争议, 监理人应就竣工结算结账单中无争议的部分开具竣工结算支付证书报甲方审批, 同时给乙方提供一份副本。存在的争议可根据第 43 条随后解决。解决以后, 乙方应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就该相应部分编制一份竣工结算结账单报送监理人。

33.9 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33.9.1 在依据第 33.8 款收到最终结算报告(含结算确认单)后,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时限, 向甲方开具一份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将一份副本交给乙方), 并在支付证书中说明以下内容:

33.9.1.1 竣工结算应支付的款额(质量保证金除外, 按第 33.7 款办理);

33.9.1.2 在核算并抵扣此前甲方已支付的累计款额以及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得的任何可能的支付额后, 甲方还应支付给乙方或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视金额的正负情况而定)的金额(如有)。

33.9.2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第 33.8 款提交竣工结算结账单,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提交。如乙方在收到此类通知之日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监理人可以直接按其认为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将一份副本交给乙方)。

33.9.3 甲方(或乙方, 视情况而定)在监理人按照本条开具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45 天内向乙方(或甲方, 视情况而定)支付竣工结算支付证书中注明的金额。

33.10 最终支付证书

33.10.1 在根据第 40.7 款约定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之内, 乙方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供 1 份最后结账单草案, 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 供监理人考虑, 表明:

33.10.1.1 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全部工程的价值;

33.10.1.2 乙方认为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该支付任何其他的款项。

33.10.2 如果监理人不同意最后结账单草案的任一部分,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草案进行修改, 随后, 乙方应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最后结账单。

33.10.3 如对最后结账单仍存在争议, 监理人应就最后结账单中无争议的部分向甲方提交最后支付证书, 同时给乙方提供一份副本。存在的争议可根据第 43 条随后解决。解决以后, 乙方应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就该相应部分编制最后结账单报送监理人。

33.10.4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后 14 天内, 监理人应签发 1 份最终支付证书报甲方审批, 并抄送乙方。甲方(或乙方, 视情况而定)在监理人按照本条提交最终支付证书之日后 45 天内, 向乙方(或甲方, 视情况而定)支付最终支付证书中注明的金额。

第34条 风险责任的划分

34.1 工程的照管

34.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同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甲方。在此期间乙方发生的照管费用，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额外计费。

34.1.2 如果甲方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工程向乙方颁发了移交证书，则从移交证书颁发之日起，该区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自动由乙方移交至甲方。

34.1.3 在施工期直至保修期内乙方应予完成的任何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应由乙方完全负有照管责任，直至按照第40条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而完工为止。

34.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设备、材料等的到货，甲方将进行必要的项目检查和检验，但不作为对货物的移交或接受，货物的保护（仓储）及管理仍由乙方负责。

34.1.5 货物所有权在甲方颁发系统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才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34.1.6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甲方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4.1.7 在甲方按合同要求拒收的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1.8 乙方自用的设备仍属乙方。超出合同货物的设施和设备，要在合同结束后或双方均同意所指的设施和设备已不再为此工程所需要时返回给乙方。

34.1.9 乙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34.2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34.2.1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第34.4款约定的甲方风险和第35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

34.2.2 乙方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有完全责任，必须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

34.3 乙方对甲方的保障

34.3.1 乙方应保障甲方、监理人、设计人、指定分包人、其他乙方及其员工免遭因乙方实施工程(包括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34.3.2 上述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以及由于乙方或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任何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照管职责而导致的

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34.4 甲方风险

34.4.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风险是指：

34.4.1.1 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但按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除外；

34.4.1.2 甲方提前使用或占有工程或其任何区段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34.4.1.3 除第 35.1 款定义的不可抗力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自然力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34.4.1.4 第 26.1 款提及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所产生的风险；

34.4.1.5 甲方为本工程雇佣的其他乙方的违约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34.4.2 在监理人颁发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工程的移交证书之前，甲方不得使用工程的任何部分。

34.5 甲方风险造成的后果

34.5.1 乙方应将其预见到或得知的第 34.4 款甲方风险，及时通知给监理人。

34.5.2 如果甲方风险导致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

34.5.3 对于弥补、修复此类损失、损害的费用，以及由于甲方的风险使乙方延误工期、承担了费用或造成损失，乙方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报甲方批准后决定是否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34.6 乙方风险

乙方风险是指除第 34.4 款中所列的甲方风险以及第 35.1 款定义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第 35 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5.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5.2.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35.2.2 如果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5.3 不可抗力时甲方的责任

35.3.1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甲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

35.3.2 甲方应将其关于不可抗力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和乙方，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的任何损失。

35.4 不可抗力时乙方的责任

35.4.1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乙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

35.4.2 乙方应将其关于不可抗力的建议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35.5 不可抗力时对乙方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遭受损失和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监理人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费用纳入付款单中。

35.6 不可抗时合同的解除

35.6.1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持续了182天，则尽管延长了工期，甲方或乙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

35.6.2 如果按照本款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第12.3款决定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以及下列款项，按第33条的相关约定为乙方颁发一份付款单：

35.6.2.1 已完成的且其价格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35.6.2.2 为工程订购设备材料，且订购的设备材料已交付给乙方的，相关设备材料对应的费用。当甲方为之付款后，此类设备和材料应成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将此类设备和材料交由甲方处置；

35.6.2.3 将临时工程和乙方的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乙方位于青岛的设备基地的合理费用。

第36条 保险

36.1 保险险种

36.1.1 由甲方统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不需要考虑此项费用，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保险或理赔等。甲乙双方保险理赔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十三《保险理赔工作界面划分协议》。

36.1.1.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甲方为本工程的物质损失及所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本保险规定的被保险人各项义务。

36.1.1.2 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限额执行保险招标之日的政策规定。

乙方对本工程自有施工人员承担的工伤及其他民事赔偿责任，不因甲方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而转移。乙方应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甲方不介入乙方与乙方的自有人员之间的人身伤害民事赔偿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赔偿金额超过保险金给付部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保险已经投保并生效的证明。

36.1.2 其他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管理、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主动为其施工设备（包括自有设备和租赁设备）、进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乙供材料设备和承包范围内交由乙方管理的甲供材料设备）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6.2 保险要求

36.2.1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甲方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36.2.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乙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乙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36.2.3 持续保险

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36.2.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36.2.4.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36.2.4.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6.2.5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36.2.6 保险索赔工作

36.2.6.1 如本合同工程因保险事故原因遭受损失，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

36.2.6.2 乙方负有妥善保存遭受损失材料、设备的义务，如因受损材料、设备的缺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36.2.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理的价格回收受损材料、设备，回收款将直接抵扣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36.2.6.4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中所有的免赔额、赔偿限额以外的损失以及保险责任不成立的损失等等均应由乙方负担，除非事故应归责于甲方。

36.3 工伤保险

根据青岛市人社局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到黄岛区人社部门办理完成工伤保险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甲方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据实结算。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工伤保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6.3.1 对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务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参保人员出现增减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人员名单更新；

36.3.2 定期统计、核查、录入劳务作业人员信息；

36.3.3 劳务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时，根据相关要求，在人社部门规定的时限内为受伤人员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认定、申报、赔付等相关工作，避免因此发生信访投诉；

36.3.3.4 工程建设项目延期的，乙方应于合同工期到期前按人社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顺延手续。

36.3.3.5 工伤保险缴费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批量停保业务。

36.3.3.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伤保险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36.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乙方负责根据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缴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最新管理规定的，按最新管理规定执行。

第 37 条 履约保证金

37.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暂定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将此情况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其保函格式和开具机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同意，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7.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甲方即不应就该保函提出任何索赔。

37.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乙方并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37.4 若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在保函失效前一个月，及时到原担保机构办理项目续保手续，否则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据此恶意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38条 提前竣工

38.1 提前竣工

38.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或双方另外达成提前竣工协议变更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在第16.1款约定的时间之前完工。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等。

38.1.2 乙方如按照正常的施工程序提前竣工，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第39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但不能单方面要求甲方给予提前竣工的费用。

第39条 工程验收和移交

39.1 单位工程验收

39.1.1 预验收

乙方对（子）单位工程自验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乙方报送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子）单位工程预验。各相关参建单位应参加预验收，预验程序可参照单位工程验收程序。

（子）单位工程预验合格、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子）单位工程预验收报告，预验收报告须经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签署意见。

39.1.2 验收前检查

乙方须在提交（子）单位工程预验收报告后，向市政监督站提交《（子）单位工程验收前检查申报表》。市政监督站组织验收前施工资料抽查与实体质量抽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

（1）资料抽查

市政监督站对（子）单位工程施工资料抽查重点包括主要产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及抽检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重大设计变更等。一般（子）单位工程的资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工程量大、技术复杂的（子）单位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核查时间，最多不能超过10个工作日；

（2）实体质量抽查

市政监督站对（子）单位工程的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抽测，对观感质量进行抽查。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抽测具体参照单位工程抽测方案执行；观感质量抽查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屋面工程、机电安装、铺轨等工程的布局、表观、整体协调性、细部做法及使用方便情况，填写《单

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抽查记录表》，作为该（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存档。

39.1.3 验收方案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在（子）单位工程验收前7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市政监督站。验收方案的内容包括验收小组人员组成、验收方法等，方案明确对工程质量抽样检查的内容、部位等详细内容，抽样检查方案具有随机性和可操作性。

39.1.4 验收条件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甲方提报缓建申请；
- （2）单位工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的验收，质量均验收合格；
- （3）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设备、系统安装工程已通过各专业要求的检测、测试或认证；
- （4）监督抽测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应符合验收要求；
- （5）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6）市政监督站责令整改的问题（含验收前检查）全部整改完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检验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新验收。

39.1.5 验收内容和程序

- （1）甲方对验收组成员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
- （2）甲方、勘察、设计、乙方、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工程资料，查验及审阅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检查合同和设计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 ②检查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涉及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部分工程进行抽样检测）；
 - ③检查乙方自检报告及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及抽检报告、隐蔽验收记录、功能性抽查记录、观感验收记录等）；
 - ④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质量评价资料。
 - ⑤对重要分部工程应核查质量验收记录，进行质量抽样检查，经验收记录核查和质量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判定所含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39.1.6 完工检验验收日期的规定

39.1.6.1 某项完工检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应按该项完工检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完工

检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9.1.6.2 单项工程完工检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应按其中最后一项完工检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完工检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9.1.6.3 工程的完工检验日期和时间：应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完工检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完工检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9.1.7 完工检验的安全和检查

39.1.7.1 乙方应按本合同关于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的规定，并结合完工检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完工检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对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正，并经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后实施。甲方和监理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乙方为完工检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9.1.7.2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完工检验的安全培训，并对完工检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39.1.7.3 乙方需按经确认的完工检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定、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完工检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39.1.7.4 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完工检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的指令。乙方应按指令要求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乙方应当保证按期完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9.1.8 重新检验和验收

39.1.8.1 乙方未能通过相关的完工检验的，乙方应在整改、完善有关工作后通知甲方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完工检验的检验和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39.1.8.2 不论甲方是否参加完工检验和验收，如乙方未能通过完工检验，甲方均有权通知乙方再次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此项完工检验，并按本合同完工检验的检验和验收规定进行验收，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9.1.9 未能通过完工检验

因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完工检验，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该项完工检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规定处理：

39.1.9.1 如果该项完工检验未能通过，但是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自费修复。如果无法修复，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39.1.9.2 如果未能通过完工检验，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修复相关部分并进行完工检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1.9.3 如果未能通过完工检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甲方有权向乙

方提出索赔，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39.2 项目工程验收

39.2.1 项目工程验收是指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后、试运行之前，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乙方应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监督实施细则》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试运行之前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工程验收。

39.2.2 项目工程验收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缓建、缓验项目已经批准同意；
- (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市政监督站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3) 所含单位工程均已完成，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各专业满足甲方《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基本条件》的要求；
- (4) 已通过对试运行有影响的相关专项验收。

39.2.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取得青岛市市政监督站出具的项目工程验收监督意见，通过项目工程验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9.2.4 项目工程验收时甲方组织并会同专门验收人员对各单位工程的竣工档案资料的质量、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督促各单位对竣工文件进行完善，直至达到有关标准。

39.2.5 项目工程验收中发现缺陷的，乙方应立即修复所有缺陷，并通知甲方进一步进行检验，直至通过项目工程验收。

39.3 竣工验收

39.3.1 竣工验收的条件

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初期运营之前，结合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1) 项目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有试运行总结报告；
- (4) 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

39.3.2 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运营单位、负责规划条件核实和专项验收的

城市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参加，组成验收委员会，设土建组、设备组、试运行组。竣工验收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城乡建委指导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39.3.3 竣工资料

39.3.3.1 乙方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在竣工验收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分类、归档等均应符合甲方有关管理办法和青岛市相关部门对档案管理的要求。

39.3.3.2 乙方对工程竣工资料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负有完全责任。乙方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检验等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9.3.3.3 竣工图应基于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39.3.3.4 分包人(含指定分包人)和其他乙方将被要求制作自己的竣工图和整理自己的竣工资料；甲方要求指定分包人和其他乙方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乙方，由乙方统一分类整理。

39.3.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时间和内容质量，将竣工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准备、编织、整理、缩微、装订、预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9.3.4 竣工验收

39.3.4.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与乙方共同进行检查验收（即工程预验收）。工程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组织监理人、乙方（含分包人）、设计人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9.3.4.2 本工程试运行满3个月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包括竣工验收报告、全部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相关资料，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在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市政监督站，乙方项目负责人参加竣工验收。

39.3.5 重新竣工验收

如果整个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则应根据验收结果对此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按照合同约定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7天内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

39.3.6 通过竣工验收

39.3.6.1 如果工程通过了本合同所述的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则甲方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由甲方、监理人、乙方和设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

39.3.6.2 在此情况下，本合同中提及的“竣工报验申请日期”或“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中，与最终通

过竣工验收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应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9.3.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地铁车站出入口等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乙方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责任人姓名。

39.3.7 通过竣工验收后的核验、批准和登记

39.3.7.1 在工程通过本条所述的竣工验收并获颁了竣工验收证书后，甲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自行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乙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本工程整体按照合同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将遗留问题整改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证书。

39.3.7.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上述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的进一步核验对于获取上述批准和登记是必要的，则对于在这种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乙方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达到通过该类核验。但是否通过此类核验，并不影响实际竣工日期。

39.4 工程移交

39.4.1 当工程按本合同约定获颁了竣工验收证书并且通过了任何进一步的核验，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移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青岛地铁集团的有关规定完成三权（指挥调度权，属地管理权和设备使用权）移交和实物资产移交。

39.4.2 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必要的批准和登记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应当接受移交，并据此向乙方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39.4.3 工程完工正式移交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其他专业施工队伍无条件提供施工场地。

39.4.4 移交委员会

甲乙双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按照约定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以及移交的方式。

39.4.5 工程及场地移交

39.4.5.1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临时用地需复垦的，完成全部复垦工作或按政府要求足额将复垦费用缴纳至相关部门。

39.4.5.2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的内容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

39.4.5.3 移交的范围：本工程。

39.4.6 资料移交

39.4.6.1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代码、密码）、财务资料、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设

备的需要)、质量保修书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39.4.6.2 乙方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先期向甲方移交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设备的需要。

39.4.7 权利移交

对于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合同相对人之间合同中约定的与乙方移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且在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该合同相对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将该等义务相对应的合同权利(如乙方对其采购合同项下设备享有的保修权利等)转移给甲方,确保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的合同相对人履行相关义务。

39.4.8 技术移交

39.4.8.1 为保证甲方能在本工程移交后可以正常、稳定、持续、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乙方应同时向甲方移交须附带、包含或隐含其中的知识产权或其合法被许可使用权,并且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应为此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费用之外的额外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

39.4.8.2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许可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在培训结束且甲方人员培训合格之前,不应视为乙方对工程移交的义务已完全履行。

39.4.8.3 乙方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先期向甲方移交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培训。

39.4.9 移交保证

39.4.9.1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另外为保障甲方顺利运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交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其他资料、资产和权利。

39.4.9.2 乙方保证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39.4.9.3 通过竣工验收后,对甲方需要继续使用的施工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搬走。

39.4.9.4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责任所致。

39.4.9.5 乙方移交上述资料和权利视为乙方的合同义务,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9.4.10 部分移交

39.4.10.1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总体策划和工期的要求,对本工程的各标段工程分阶段分步进行接收。如果甲方决定对某标段工程进行接收,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甲方进行部分接收,并在接收之前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验收,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9.4.10.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接收通知后 14 天内，按合同中移交的规定向甲方进行移交。

39.4.10.3 甲方分阶段接收的工程是否合格应该以是否通过竣工验收作为最后确定的依据，甲方分阶段接收工程仅是为本工程其他工程的施工便利目的，有关风险和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9.4.11 接收证书

乙方完成本条规定的相应移交工作并经移交委员会、监理人和甲方确认后 14 天内，甲方针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接收证书。

第 40 条 保修

40.1 缺陷责任期

40.1.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给本合同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承诺在项目开通初期运营 6 个月前，向监理及甲方提供详尽的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保方案（施工承包范围内），甲方有权根据维保情况随时调整此维保方案，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0.1.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对于因工程缺陷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40.2 保修期

40.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保修期限应从全线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开始计算。如果甲乙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双方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

40.2.2 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40.2.3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40.3 保修范围

40.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第 3.3 款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40.3.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40.3.2.1 甲方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

40.3.2.2 合理的磨损；

40.3.2.3 非乙方负责的设计不当；

40.3.2.4 其他非乙方原因。

40.4 保修费用

40.4.1 乙方应在第 40.2 款约定的保修期限内，负责第 40.3 款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工程保修工作。

40.4.2 如果保修工作是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则乙方应承担此类保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0.4.2.1 所用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40.4.2.2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或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任何失误;

40.4.2.3 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合同义务。

40.4.3 如果保修工作是由于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则甲方应将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40.5 乙方未能履行保修义务

40.5.1 在甲方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以后,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0.6 乙方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

40.6.1 在保修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对于工程出现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甲方可指示乙方组织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机构和专家调查上述情况的原因。

40.6.2 如果调查的结果表明缺陷的原因属于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上述调查所发生的费用,否则,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此类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0.7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0.7.1 如果乙方已经完全履行本条所规定的缺陷义务,则在第40.2款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后14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0.7.2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一旦颁发,即表明乙方的缺陷义务终止。

40.8 质量保修书

40.8.1 乙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40.8.2 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保修费用、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保修责任终止等内容,不能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

第41条 甲方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

41.1.1 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在通知甲方,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监理人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

- (1) 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应完成的工作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超过 90 日的。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据实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1.2 停止工作及乙方设备的撤离

41.2.1 在按照第 41.1 款解除后，乙方应：

41.2.1.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但应负责监理人为保护已实施的那部分工程的安全而指示的可能必要的工作及任何保持现场整治、安全所要求的工作；

41.2.1.2 向甲方移交乙方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41.2.1.3 向甲方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乙方已实施的并已得到其付款的部分工程；

41.2.1.4 撤离现场所有乙方的设备、职员和劳务人员。

41.2.2 任何此类终止不应损害乙方按照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4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按照第 41.1 款合同解除后，甲方应退还履约保函，并应向乙方支付按第 33 条计算和开具的款额，同时加上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款项，甲方支付完毕之后乙方应当将相应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以及相应的工程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 42 条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

42.1.1 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损失部分据实加以赔偿：

42.1.1.1 未能遵守按照第 12.4 款发出的通知；

42.1.1.2 放弃或否认合同；

42.1.1.3 无正当理由而未按第 14.2 款开工；

42.1.1.4 未按第 17 款收到通知之后 28 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42.1.1.5 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42.1.1.6 转包、违法分包；

42.1.1.7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作为一家公司宣告停业清理，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42.1.1.8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件，带来严重不良影响；

42.1.1.9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重大信访事件，带来严重不良影响；

42.1.1.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42.1.2 甲方接管

如果由于乙方严重违约，使得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乙方无法保证某一项或某几项关键工期节点事件完成或工程的实际完工，则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取代乙方承担本工程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完成关键节点工期事件或工程实际完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

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单方面或通过各方协商后，或在其进行适当调查和查询之后，确定和决定以下事项并应相应地通知乙方：

42.2.1 在解除合同之时，乙方就其按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42.2.2 上述未曾使用或部分使用了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任何乙方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及任何临时工程的价值。

42.3 终止后的付款

42.3.1 在甲方按本条约定解除合同之后，在监理人没有查清或确定为完成工程而必须进行或按照合同甲方将发生的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误期违约金和误期赔偿金(如有)，以及由甲方应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额。

42.3.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收回为完成工程所导致的超支费用(如有)，这种超支费用的计算应按以下 42.3.2.1 超出 42.3.2.2 的差值部分确定：

42.3.2.1 按本款上述约定所确定的款额；

42.3.2.2 如果乙方能够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合格完成工程时,甲方原应支付的款额。

42.3.3 如果没有出现超支，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第 42.2 款确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额。

42.4 乙方违约赔偿

42.4.1 如果乙方有下述情况之一，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下所有违约赔偿措施，乙方造成的情节严重、恶劣的，甲方将对相关符合条款合并、加倍处罚：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	组织管理	人员履约	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扣罚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2					更换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总监，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3			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合同内其他履约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4			乙方提出申请, 要求更换合同履约人员, 经甲方批准的	更换人员不低于原人员资质业绩要求, 报监理及甲方批准审核后,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5		更换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6		更换合同内其他履约人员,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7			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替换人员, 而乙方不予替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同时甲方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乙方的权利。	更换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8		更换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9		更换合同内其他履约人员,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10			乙方合同履约人员在岗履职率不满足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2 万元~5 万元/次,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乙方工区公司(由其他工区承接)、直至解除本合同,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损失。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现场人员, 人员变更数量不得超过其总数的 30%	扣罚违约金。	超过 30% 的人员变更, 按 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12			根据工程进展, 符合退场要求的人员必须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流程进行退场审批, 审批完成后方可退场。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对于未经审批擅自退场的, 按 1 万元~5 万元/人进行处罚。
1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14			其他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 万元/次
15			管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 甲方要求增加而乙方未按时限、数量、资质要求增加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需要,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次, 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 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人处罚
16			管理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岗位及情节扣罚违约金 1 万元~2 万元/人次
17			乙方未按甲方统一要求安装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需要,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除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8			考勤系统的应用推进工作不力导致不能正常实施人脸识别履约考勤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需要,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责令限期整改,并自检查发现之日起,扣除违约金5000元/天,直至整改完成
19			乙方履约人员年度内被计入不良行为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	扣罚违约金。	扣罚乙方违约金3万元/人
20			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权履职人员清除出本地地铁建设市场或要求乙方给予人员更换,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5000元/天·人
21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证件备案的,未按要求及时替换的,或备案证件弄虚作假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岗位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限期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误一天处罚5000元
22		三个队伍管理	乙方单位领导未做到每季度至少来一次青岛进行回访或协调解决问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5万元/次
23	乙方上级单位未做到每季度现场安全质量检查一次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5万元/次	
24	甲方要求乙方单位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次	
25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参加会议、培训、巡查等各类管理活动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000元/人次	
26	乙方未按要求成立专家队伍、配置合理专家团队,专家人员履约不到位,或成立专家团队对合同工程建设服务不到位,未起到指导作用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27	基层作业队伍未按规定设置的、或不满足工程需要,甲方要求更换未更换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提出警告或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28	乙方未按要求配足轨行区管理人员和驻车站轨行区值班员(安保人员),未达到24小时值班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5万元/人·次	
29	班组建设未按照甲方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5万元/班组*次	
30	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准确落实民工实名制管理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31	未按甲方要求成立BIM信息化管理团队、配置合理技术人员及设备的,未按甲方要求配合BIM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32			乙方违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1、乙方立即终止该项分包、转包行为,并处扣罚	视情节按照分包合同额的10%~30%的违约金,最低处罚标准不低于1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33			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的	违约金。 2、报甲方批准后重新确定分包商。 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接管工程，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并处罚款。	
34			乙方分包队伍或供应商进行二次分包、转包的		
35			乙方未按甲方制度规定办理分包资料、合同文件审查、备案的，或备案资料与实际资料不符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36		民工工资管理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拖欠或克扣民工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正常社会秩序事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2 万元~20 万元/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37			乙方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未及时公示每月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38			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后，乙方未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5 日公示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39			乙方未按要求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要求为每一位实名制工人办理工资卡，存在漏办、办理不及时等情况造成工资发放延误、工资漏发等情况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人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40			乙方未按要求与其分包单位签订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对分包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工资发放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人次，造成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加倍处罚
41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农民工的进退场管理、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资发放管理、检查及考核等。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42			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未及时投入机械设备影响施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43		因机械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能使用而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44	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登记、机械进场检验等实名制管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45		仓储	未按合同要求设置仓储,或仓储条件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视情节提出警告或扣罚违约金2万-20万/次。
46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47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情况	发生一起廉政事件的	限期整改,无条件配合调查处理,并处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48			发生有破坏文物或历史文化事件的	限期整改,无条件配合调查处理,并处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49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或有损甲方荣誉的事件的	限期整改,并处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50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天
51			无视监理、甲方的指令、通知等,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52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53	材料设备	程序执行	甲控乙供或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采购方案,未按报审程序报甲方审批,自行组织采购的	限期乙方2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严重,按该次招标采购预计合同额的1%~5%扣罚违约金。
54		设备材料采购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审批的采购方案要求,违规采购甲控乙供或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的。	立即做退场处理,并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材料设备,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严重,按该次采购额的1%~5%扣罚违约金。
55		备案	未按甲方制度规定办理甲控乙供或重要乙方自购材料设备采购结果、合同文件审批备案的,或备案资料与实际资料不符的	限期乙方5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备案整改工作,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56	工程质量	组织机构	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每晚1天按1万元/天累加
57		质量管理体系	未结合青岛地铁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58		质量教育培训	未对进场人员分岗位、分工种进行上岗前的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技术交底落实到位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人次;如发现弄虚作假,则扣罚违约金2万元/人次
59		试验管理	未按要求进行检验试验计划报批、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材料设备送样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按造成损失金额的10%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60	测量控制工作	测量控制工作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测量工作，或测量数据存在错误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按造成损失金额的10%进行处罚
61			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款，2万元~10万元/次
62			接到监理、甲方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10万元/次
63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20万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按造成损失金额的10%进行处罚
64			乙方采购的任何设备、系统、材料经监理人、甲方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发现一处，扣罚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10万元
65			未进行隐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强行施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20万元/次
66			未落实验收全视频记录要求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67			施工监测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或遗漏监测项目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68			施工监测过程中如出现监测数据与实际出入较大或篡改监测数据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69			施工监测过程中，如发现预报警不及时、报警等级低于实际情况或监测频率少于规定要求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70			乙方不及时实施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71			混凝土施工时，施工单位未进行驻厂监督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72			未按监理、甲方指令要求及时进行安全质量整改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73			未按监理、甲方要求进行防汛、防台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74			混凝土缺陷处理或混凝土渗水处理未经方案审查同意而施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75			乙方不按规定的频率报验工程材料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款，1万元~10万元/次
76			乙方对材料的进场、试验、使用等环节未进行完善的动态统计及控制，管理松懈。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款，1万元~20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77			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发现但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或被监理人、甲方或监督站发现并下达整改通知并勒令返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20万元/次
78			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5万元~20万元/次
79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含分项、专项）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80			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提出警告；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81			多次重复出现同一质量问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2万元~10万元/次
82		验收控制工作	乙方自检合格，经监理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
83	未在节点要求时间内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导致验收延期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	
84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子）分部工程验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要求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验收的加倍处罚。	
85	未通过（子）单位工程预验收或政府监督部门验前检查或正式验收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20万元/次	
86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子）单位工程验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5万元~20万元/次，要求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验收的加倍处罚。	
87			因乙方或其分包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参照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等级进行扣罚违约金
88		乙方发现并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89		质量事件控制工作	乙方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事故）发生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20万元；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造成损失金额的10%进行处罚
90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按规定报验的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乙方扣罚违约金。	全线通报批评，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50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91	安全管理	安全制度	乙方或其分包方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落实不到位，未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92		安全建设	未按要求对乙方人员实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对相关单位的检查不予配合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93			未落实防坍塌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20万元/人次
94			未按甲方规定开展带班和安全质量检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人次
95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人次
96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或持伪造证件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5万元/人次
97			进场人员未及时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人次
98			进场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仍上岗作业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人次
99			乙方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1万元/人次
100			未按甲方要求，违规选用超年龄务工人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1万元/人次
101			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公示周边建筑物、管线明确位置、距离、产权单位等详细信息，未标记实际位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处
102			未按要求进行地铁保护区巡查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03			未按规定选择有资质的监控量测队伍的，监测方案未经评审的，未按照方案进行布点监测、数据不真实的、监测不及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04			乙方违反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甲方及本合同关于文明施工的规定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扣罚违约金1万元
105			因文明施工造成市有关执法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次
106			多次重复出现同一安全或文明施工方面问题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07			安全培训或安全交底不到位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2万元/次
108			隐患排查不到位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2万元/次
109			隐患排查系统使用不满足要求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次
110			未建立视频监控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20万元/次，限期整改完成，每持续一天扣罚违约金2万元
111			监控视频安装不到位、不规范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2万元/个
112			防台、防汛、防火、防暑、防疫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13		方案实施	未按规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实施细则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14		应急管理	未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未满足预案要求或未到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
115		安全事故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含安全监督部门、甲方及监理人的检查）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乙方处以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116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含安全监督部门、甲方及监理人的检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20万元/次	
117	所施工范围发生有施工责任的各类事故，或因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		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乙方处以扣罚违约金。	按造成安全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扣罚违约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118	发生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次不少于20万元	
119	因工程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青岛地铁集团及其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处罚、停工，给甲方造成不好影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20万元/次	
120	因工程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处罚、停工，给甲方造成不好影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0万元~50万元/次	
121	因工程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不好影响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0万元~500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22		安全隐 患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质量一般隐患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
123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质量重大隐患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	隐患发生部位停工整改，或隐患发生工点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施工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总部（或青岛区域）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乙方在本线路范围内或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扣除乙方违约金5-10万元，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1万元；乙方企业在青岛地铁全线网一个季度内3次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6个月。
124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险情B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乙方施工项目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企业所在线路的同类或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并约谈乙方施工项目总部（或青岛区域）主要负责人；对乙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乙方后方集团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乙方违约金15万元，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2万元；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6个月。	
125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险情A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乙方施工项目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企业所在线路的同类或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并约谈乙方施工项目总部（或青岛区域）主要负责人；对乙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乙方后方集团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乙方违约金20万元，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2万元；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6个月。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26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 C 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乙方企业所在线路的同类或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企业其他线路的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或所在线路的所有同类施工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乙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乙方后方集团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乙方违约金 30 万元，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3 万元；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 12 个月。
127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 B 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乙方企业所在线路的同类或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企业其他线路的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或所在线路的所有同类施工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乙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乙方后方集团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 万元，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3 万元；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 18 个月。
128			乙方存在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一般突发 A 类事件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乙方企业所在线路的同类或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企业其他线路的所有施工项目停工整改，或所在线路的所有同类施工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乙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乙方后方集团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 万元，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3 万元；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 24 个月。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29			乙方存在违反安全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标准行为的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限制市场投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乙方企业所在青岛地铁工程建设所有项目停工整改，可视情况对乙方企业所在线路或所有线路同类项目或全部项目停工整改；约谈乙方后方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上级公司分管负责人；对乙方在全线网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抄送乙方后方集团公司及其上级公司成立现场工作组挂牌督办；扣除乙方违约金200万元以上，未按期完成整改闭合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在甲方市场招标范围内投标时长36个月以上。
130	地铁施工信访管理	施工准备阶段	未按照甲方要求成立党建工作机构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31			未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三级廉洁自律协议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32			未与驻地政府、街道办和社区进行共建联建、未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33			未建立专门信访保险工作机构、制度或岗位职责不明确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34			未按要求对周边环境调查结果进行核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35			未建立隐患台账及预案、或台账预案不清、动态管理及落实不到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36			未按规定制定专项施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项报告，或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评审和报备，或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5万元~10万元/次
137	信访、舆情、宣传管理		因乙方未采取合理避让、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野蛮施工造成现有管线、绿化、道路等构筑物损坏的	限期修补或据实赔偿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乙方限期修补或据实赔偿，并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100万元/次，造成重大社会责任影响的，与舆情同步处罚，甲方将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责任。
138			收到投诉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损止损，引发大额、大面积防损赔案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1万元~50万元/次
139			多次重复出现房损赔案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次
140			信访隐患动态排查不到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扣罚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41			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信访事件, 包括未按要求参加信访会议、信访事件未按要求办理、未按时办结、出现退回重办的情况、相关责任人未及时到场处置信访事件等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 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42			未成立新闻宣传小组, 新闻宣传小组须项目经理任组长, 未设置新闻发言人。人员变更后未及时调整小组组织架构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2万元。
143			未制定合理新闻宣传计划, 未按照宣传计划定期组织宣传工作, 未按要求与相关媒体单位、新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44			乙方未在信访、舆情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合理处置和解决, 未能积极发声、正面引导信访和舆情事件的发展, 造成事件升级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违约金2万元~50万元/次
145			未在接到投诉或索赔要求的2小时内对接、处置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事态激化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 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46			未在赔案发生24小时内报案, 或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供理赔资料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次
147		赔案处置阶段	对赔案处置不当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 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天
14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非保险赔偿责任赔案的处置工作, 导致事态扩大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 扣罚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次	
149	发生到集团或市级机关讨薪上访; 发生到省进京上访、5人以上集体到市政府门前长期滞留或堵路等群访事件		立即制定解决方案, 规定时限解决信访事件, 并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 扣罚违约金5万元~50万元/次	
150	处置不当导致受损业主造成其他损失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受损情况进行索赔	
151	进度管理	工程开、竣工	在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开工申请, 或开工申请内容不全或有问题, 或未按计划提出开工申请导致工期延误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52			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开工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逾一日, 扣罚违约金5万元, 逾期超过60日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53	进度控制工作		按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乙方接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工程进一步滞后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一天,扣罚违约金2万元。	
154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按时竣工的	限期整改,并处罚扣违约金。	每逾一日,扣罚违约金5万元,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误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但不应超过合同价总额的0.25%。	
155			未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56			未完成年、月、周进度计划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57			未按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进场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10万元/次	
158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影响工程进度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59			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60			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对工程的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61		经济管理	核算、结算管理	签证、洽商、量价核算、结算资料整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整改情况处罚1万元~2万元/次
162				量价核算、结算报审出现重大失误,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虚报、瞒报、造假等情况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按核减值的5%处罚,处罚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处罚。
163	工程支付控制工作		未将工程款及时拨付至各资金监管账户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2万元~50万元/次,严重者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款拨付至相应资金监管账户。	
16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等计量数据报表;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提出警告;	
165			未按要求及时支付材料款、工人工资等款项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66			工程量确认资料、结算资料与现场不一致,出现误报、漏报、故意错报及重复上报等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2万元~30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67		进度管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证、工程量确认、量价核算、结算报审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延迟1天扣款1万元，上限为定案值的10%。
168	资料管理	档案管理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由甲方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69			未按规定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延迟1天扣款5000元
170			未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归还相关图纸及设计资料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册或项
171			未经许可，将甲方制作的文件、图纸、模型等知识产权泄露或转让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款，5万元~10万元/次，未及时整改的加倍处罚
17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延迟1天扣款5000元
173			项目缴纳工伤保险后，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工伤保险相应事宜，及时新增、更新及撤销人员信息等相关工作。对于工作不及时、不重视、不规范的情况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74			乙方新进场劳务人员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工人信息录入社保系统工作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处罚1万元；每少录一人处罚1万元。
175			乙方资料报送、整理、归档工作，不符合规范、标准、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造成影响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次
176			工程文件归档与项目进程未同步开展，未保证归档率。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5万元/次
177			归档文件未能做到资料齐全、逻辑清晰、内容正确、无缺项漏项，未按照城建档案馆、地铁集团等上级部门要求标准整理预立卷。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2万元/次
178			文件内容、签名、印章不清、造假或不合规定。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处，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翻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9			乙方资料报送、整理、归档工作，不符合规范、标准、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影响（子）分部工程验收或（子）单位工程验收的；（子）分部工程验收或（子）单位工程验收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及报送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限期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罚违约金1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80			城建档案馆、甲方等出具的检查结果、验收意见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合格。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2万元/次
181			乙方应配备符合档案九防要求的独立档案室，并将工程档案集中管理，不得散乱存放。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万元/次
182	协调管理	与各方的协调	不能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限期整改，加强总包对各方工作的协调，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83		与其他乙方的配合	未按甲方要求与其他乙方配合或需提供工作面时不提供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
184	其它合同事宜	工程变更控制工作	乙方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款，1万元~5万元/次
185		资金监管和财务管理	违反合同、《资金监管协议》或甲方其他规定的行为、情形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款，2万元~10万元/次
186			未按照甲方要求，乙方私自开设资金账户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10万元/次*账户。
1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违规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的。	限期整改，全线通报批评，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按照涉及金额5%且不低于2万元扣除违约金，限期内不能整改的，双倍扣除违约金，并暂停资金支付直至整改。
188		停工	工程因其它原因出现停工状态，乙方未按监理、甲方的指令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款，1万元~5万元/次
189		保修管理	保修期乙方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甲方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未按规定期限增加人员的，扣罚违约金1万元/人天
190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整改后未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	限期整改，责令乙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将视情节对乙方处以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10万元
191			保修期内未按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92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甲方的秘密，损害甲方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万元~10万元/次
193		其他管理	未按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1万元~5万元/次
194			未按照甲方指示执行的，或因现场管理导致冲突，侮辱、打骂甲方、监理人的	限期整改，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5万元/次

序号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195	其他	属地管理	未按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000 元-10 万元/次
196			未按照甲方只是执行的,或因现场管理导致冲突,侮辱、打骂甲方、监理人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1000 元-10 万元/次
196			现场责任区划分不明,存在争议,没有实行动态管理,应该调整的区域没有及时调整,应及时收回的没有及时收回,存在管理上的空白。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5000 元-50000 元/次
197			系统承包商安全保证体系运做混乱,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没有及时要求整改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5000 元-10000 元/次
198			现场安全存在重大缺陷,被安检站、业主和监理责令整改而没有及时整改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5000 元-50000 元/次
199			对系统承包商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现场管理混乱,不能及时处理,经监理提出后仍不能有效改观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5000 元-50000 元/次
200			未落实出入挂牌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没有实行严格审查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2000 元-5000 元/次
201			对现场明火作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审批,未实行有效监管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2000 元-5000 元/次
202			因各种原因不及时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不包括市政停水、停电)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2000 元-5000 元/次
203			现场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经监理书面提出后拒不清运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罚款 5000 元-20000 元/次

42.4.2 以上违约金(扣款)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以上违约行为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如实赔偿。除上述 42.4.1 违约行为外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根据合同或甲方另行制定的违约处罚相关规定办法等,对乙方处以扣罚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第 43 条 争议

43.1 争议的解决

43.1.1 甲乙双方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合同管理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43.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3.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

完工程：

- 43.1.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43.1.3.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43.1.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3.1.3.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44条 合同转让

44.1 合同转让

44.1.1 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将合同所拥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业主或其指定运营商。变更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配合业主或其指定运营商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转让后，业主或其指定运营商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2 乙方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好处或利益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45条 知识产权

45.1 保障甲方免于专利权的索赔

45.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在项目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方法、提供的项目成果等，都有着相应的著作权或合法使用权利，不存在权利上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符合甲方对专业性、特殊性或独立性的要求，不得存在抄袭剽窃行为。

45.1.2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乙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损失、损害、诉讼费、律师费、专家费、成本、费用及其它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害。

45.1.3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在乙方要求并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开展上述索赔和诉讼。乙方应偿付给甲方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开支。

45.2 甲方使用乙方的文件

45.2.1 由乙方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等）的版权应属于乙方。

45.2.2 甲方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任

何文件。在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乙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工程第三方。

45.3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45.3.1 甲方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其版权应属于甲方。

45.3.2 乙方可为了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复制、使用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第 46 条 其他约定

46.1 保密

46.1.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6.1.2 乙方不得将涉及双方合作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6.1.3 乙方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6.1.4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此项目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46.1.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修改、终止、解除而失效。

46.2 贿赂

如果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及其任何分包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

46.2.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46.2.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46.3 紧急情况处理

46.3.1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监理人认为有必要出于工程安全目的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甲方有权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

46.3.2 如果监理人认为由甲方如此完成的工作是按照合同应由乙方负责并自费进行者，则所有随之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费用，将由监理人确定并且应由甲方向乙方索回，并可由甲方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相应地通知乙方。

46.4 地下文物

46.4.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应被视为属于国家财产。

46.4.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且一旦发现上述物品，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执行监理人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

46.4.3 如果由于此类指示使乙方遭受延误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监理人应在与乙方协商后，作出如下决定：按照第22条，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或费用索赔。

46.5 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要求

46.5.1 乙方应设置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机构，该机构应由乙方项目经理牵头。乙方应建立预防和处理纠纷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协调与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的纠纷事件、监督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办理保险索赔、应对新闻媒体等；

46.5.2 乙方应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易发生的工程险情建立预防及应急处理机制；

46.5.3 乙方应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及甲方，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接受甲方及市政府的统一协调管理；

46.5.4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建设引起的周边纠纷协调和社会稳定的处理，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46.5.5 工程保险的购买并不免除乙方负责纠纷和社会稳定的责任。乙方在发生纠纷或险情后，应先行支付纠纷或险情处理费用，事后应积极进行保险理赔，并承担含免赔额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47条 合同生效

47.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条件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47.2 合同终止

47.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7.2.1.1 甲乙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

47.2.1.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

47.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时，终止的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将相关通知送达对方后，合同即自动终止（含解除）；对方拒绝签收均不影响合同终止的法律效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中结算和清理等条款的效力应当继续有效。

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函（范本）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你方与已于年月日就你负责建设的青岛地铁_____号线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向【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并拟签署施工承包合同。

我方_____（担保人名称），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提交本履约保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经核定在七个日历天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的任何你方要求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施工承包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职务）（姓名）（签字）

传 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填写说明

1. 保修书由乙方起草，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2. 保修内容、保修期限、保修开始日期等项目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填写。合同未给予明确的，在满足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原则下，双方协商处理。
3. 要求用黑色炭素墨水填写，文字端正、字迹清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工程，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地下结构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通风、空调与采暖，设备安装工程，防灾与人防工程等）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青岛市有关法规规定及合同要求，双方协商约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轨道工程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路基工程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100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地下结构防水工程为5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限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通风、空调与采暖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2个供冷期），（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车辆段内或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系统安装工程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人防防护及防化设备工程为2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起算日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具体保修程序为：

（1）甲方向乙方提出保修要求；

（2）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质保期指自本工程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2年（如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在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之后，则质保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开始后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故障设备、消除系统或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不足部分。质保期间，若某类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数量或维修次数与数量的乘积超过该设备或部件数量的5%，则乙方必须对该类设备或部件进行全线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4.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未能开始对设备的故障和缺陷进行修改、替换或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则甲方可自行选择修改、替换或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由甲方完成的、乙方保修项下的损坏的修改、替换和修理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所有情况下，由甲方完成的修改、替换或修理并不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5. 质保期届满后，甲方应根据其他合约提供售后维护支付服务，针对甲方每次技术支持请求，乙方应承诺在24小时内给予回应并完全解决，针对部分须返厂维修的设备及器件，乙方应在15天内给予完成；须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乙方须按照发包方约定的时间派员到达现场，实施技术支持，乙方派遣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甲方遇到的技术问题，如不能解决甲方遇到的技术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8. 乙方进行保修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进场保修作业条件。

9.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对分包商分工范围内的质量保修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修费用

- 1.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中保修费用相关条款处理；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附《工程质保期保修规定违约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工程质保期保修规定违约处罚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扣款	
1	作业及安全管理		作业申请内容及故障单描述不清楚，记录不详实；作业申请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符的。	1000-2000 元/次	
2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请销点、未执行施工相关规定。	2000-10000 元/次	
3			特殊工种未持相应的有效证件作业。	2000-10000 元/次	
4			未按运营公司要求完成作业现场出清。	2000-20000 元/次	
5			作业结束，未能及时还原设备状态。	2000-20000 元/次	
6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防护用品。	2000-20000 元/次	
7			作业中不听从运营公司监管人员指令	2000-20000 元/次	
8	运营管理	既有设备保护	出现擅动运营公司设备、设施、数据等情况。	4000-20000 元/次	
9			质保单位在维保工作中，对运营公司所属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者影响运营生产。	按价足额赔偿，并根据对运营工作影响程度进行扣款	
10	其他不符合情况		运营公司范围内质保服务单位驻点办公及生产环境不干净、不整洁。	1000-2000 元/次	
11			质保人员在运营公司范围内未按规定着装、或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	1000-2000 元/次	
12			相关会议存在迟到早退等现象。	1000-5000 元/次	
1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运营组织的会议，或未按要求落实会议内容。	2000-10000 元/次	
14			其它不符合运营管理要求的行为。	1000-20000 元/次	
15	设备管理	质量评价	设计选型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故障；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修复时效性受到影响。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1%/次
16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设备故障率较高；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者运营服务承诺时间修复。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17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设备故障频繁，影响使用；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长时间未处理或无法处理。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18		制造安装		偶发性的锈蚀、局部发热、磨损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轻微质量问题或隐患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1%/次
19				重点设备、重点部位出现裂纹、锈蚀、异常磨损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较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20		出现零件断裂、部件脱落、大面积锈蚀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严重质量问题。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21	功能实现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局部或轻微功能缺失。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2-2%/次
22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者无法直接实现，暂不影响运营。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4%/次
23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设备主要功能无法实现，影响生产运营。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4-20%/次
24		统计周期内，存在偶发故障。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1%/次
25	质量指标	统计周期内，同类故障重复性发生或设备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运营控制指标。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26		统计周期内，故障频繁，整体或者单个设备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27		因质保单位原因引起运营公司技术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轻微影响。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4-20%/次
28	事故事件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以下安全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4-20%/次
29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重大影响。	执行事故调查结论中扣款金额；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0	其它	其它因设备质量问题对运营造成影响。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10%/次
31	服务评价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联系人或技术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0.5%/次
32		偶发质保服务人员变动或其它到场问题。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2-0.5%/次
33		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人数满足要求，但是现场人员变动较大。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5-1%/次
34		未按照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要求派遣质保服务人员，或者人数不满足要求。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35	人员能力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不足，问题处理速度及效果未达到运营公司故障维修要求。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5-1%/次
36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较低，问题处理慢或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37	服务质量	现场服务未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标准。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0.2%/次	
38		质量或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提交不及时。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2-0.5%/次	
39		限期整改的质量问题（未造成故障），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5-1%/次	
40		限期整改的故障问题，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41		因质保工作整改不及时、不达标（如出入口台阶损坏、地面问题等），导致乘客投诉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42		现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者未处理。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43		因质保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质保过程中导致污染等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形象受损的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44		质保履约	因质保单位原因，无法及时联系质保单位或现场质保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0.5%/次
45			对于运营公司提出质保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或态度不积极。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1%/次
46			质保服务响应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影响问题及时处理。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47			对于合理的质保服务要求，质保单位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推卸责任。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48			统计期内一直无法联系到质保单位，或质保单位明确答复拒绝履行后续质保服务义务。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0-100%/次
49		遗留问题整改	遗留问题已整改，但是仍存在轻微问题。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5-2%/次
50			未按要求进行建设遗留问题整改，整改超过时限要求；或者已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满足运营要求。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4%/次
51	对于要求整改的建设遗留问题，长时间未整改。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4-10%/次	
52	信息与资料对接	技术资料移交时不及时、不配合；资料内容不满足运营要求或者错误较多。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0.1-1%/次	
53		资料移交不符合合同约定；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进行设计变更，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通知书、改造说明、改造工艺、后续检修工艺等文件。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1-2%/次	
54		问题整改或故障处理伪造运营人员签字，情况反馈时存在欺瞒青岛地铁情况；在无设计变更的前提下，擅自更改设备的材料、结构、工艺、功能等，或者隐瞒产品缺陷。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 2-10%/次	

55		其它	其它因未及时服务而对于运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单元（系统）设备质保金额的0.1-10%/次	
56	工程 管理	施工质量	存在局部渗漏、积水、绑扎不到位等轻微质量问题，对运营不造成影响。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57			出现多处渗漏、固定件松动、遗留物品掉落等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因施工质量原因对运营造成影响。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58			出现大范围掉块、裂纹、渗漏、设备脱落、紧固件松脱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因施工质量原因对运营造成较大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10%/次	
59		质量 指标	统计周期内，存在偶发故障。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1%/次	
60			统计周期内，同类故障重复性发生或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运营控制指标。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61			统计周期内，故障频繁，可靠性指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10%/次	
62		事 故 事 件	因质保单位原因引起运营公司技术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轻微影响。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4-20%/次	
63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以下安全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4-20%/次	
64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重大影响。	执行事故调查结论中扣款金额；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其它	其它因工程质量问题对运营造成影响。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0%/次	
66		服 务 评 价	人 员 配 置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联系人或技术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0.5%/次
67				偶发质保服务人员变动或其它到场问题。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2-0.5%/次
68				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人数满足要求，但是现场人员变动较大。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69	未按照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要求派遣质保服务人员，或者人数不满足要求。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70	人员能力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不足，问题处理速度及效果未达到运营公司故障维修要求。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71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较低，问题处理慢或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72	履约响应	因质保单位原因，无法及时联系质保对接人或现场质保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0.5%/次
73		对于运营公司提出质保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或态度不积极。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1%/次
74		质保服务响应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影响问题及时处理。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75		对于合理的质保服务要求，质保单位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推卸责任。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10%/次
76		统计期内一直无法联系到质保单位，或质保单位明确答复拒绝履行后续质保服务义务。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0-100%/次
77		现场服务未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标准。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0.2%/次
78	现场服务质量	质量或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提交不及时。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2-0.5%/次
79		限期整改的质量问题（未造成故障），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80		限期整改的故障问题，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81		因质保工作整改不及时、不达标（如出入口台阶损坏、地面问题等），导致乘客投诉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82		现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者未处理。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10%/次

83			因质保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质保过程中导致污染等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形象受损的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10%/次
84		遗留问题整改	遗留问题已整改，但是仍存在轻微问题。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2%/次
85	未按要求进行建设遗留问题整改，整改超过时限要求；或者已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满足运营要求。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4%/次	
86	对于要求整改的建设遗留问题，长时间未整改。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4-10%/次	
87	信息与资料对接		技术资料移交时不及时、不配合；资料内容不满足运营要求或者错误较多。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1%/次
88		资料移交不符合合同约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设计变更，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通知书、改造说明、改造工艺、后续检修工艺等文件。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89		问题整改或故障处理伪造运营人员签字，情况反馈时存在欺瞒青岛地铁情况；在无设计变更的前提下，擅自更改工程的材料、结构、工艺、功能等，或者隐瞒产品缺陷。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2-10%/次	
90	其它	其它因未及时服务而对于运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10%/次	
91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移交接管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时数据台账错误较多。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0.5%/次
92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时不积极、不配合。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93			因备件储备不充足或备件移交不及时，影响故障修复或问题及时处理。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94	物资供应及维修		未按要求及时将故障件返厂，影响问题分析及处理效率的。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95			备品备件返修未按照运营要求周期内返还。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5-1%/次

96		备品备件、工器具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缺陷，影响使用的。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1-2%/次
97		拒不执行合同或者其他相关文件中有关物资价格或供应的约定，哄抬备件（物资）价格或拒绝供货等违约行为。	属于合同条款，不属于质保服务范围，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98	其他	其他物资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单元（系统）设备或单位工程质保金额的0.1-2%/次

附件三 地铁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甲方（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廉洁行为，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保持廉洁的相关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地铁公司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四）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好处费，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党风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有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材料设备供应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者,甲方要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三)乙方有贿赂甲方人员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条款:无。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甲方（全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及青岛市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青岛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监理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不对乙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及违约责任。

(九)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监理人实施的临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监理人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行使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机械、电气、架子防护等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五)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

(八)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青岛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十)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

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一)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三)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监理人。

(十四)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五)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六)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七)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十八)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青岛市的相关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九)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监理人及有关方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二十)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青岛市建设监理暂行办法》，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罚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电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核查乙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乙方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乙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乙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八)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青岛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等情况。督促乙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九)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乙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十)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

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人、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一)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乙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二)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三)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乙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六)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七)行使监理相关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地铁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四)如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5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2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监理人过错程度扣除监理人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青岛市等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及监理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青岛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资金监管协议（范本）

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了促进青岛地铁 号线 工程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有关各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青岛市地铁 号线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本项目资金管理以“指定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本协议中“丙方”特指指定银行单位。

一、监管账户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照甲方要求在丙方开设银行账户，包括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日常经费支出专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等资金账户。

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主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及乙方支付工程材料、设备等款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主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乙方支付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款项；日常经费支出专户主要用于乙方支付小额材料款及劳务费、施工管理费等款项。

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日常经费支出专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以上账户均为专项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甲方可以根据开户银行要求或账户管理相关要求，先行开立一个综合账户，但乙方资金收支、结算、核算与管理必须分开，单独进行账务核算管理。

二、工程资金支用的管理

上述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及日常经费支出专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以及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两个专项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的对外支付，均需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程序进行。

（一）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支付

1、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30万（含）]以上的（含30万元）所有款项时，必须从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支付。工程款转账到乙方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后，应优先支付乙供材料及设备款。

2、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应填制《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见附件1），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公章及递交人签字，并经监理单位、甲方相关处室审核同意。甲方代表审核签批《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及相关资料。

3、监管银行依据《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将款转到指定账户。

4、资金账户原则上不办理现金提取业务，严禁单笔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提取。

5、乙方应于每月28号之前（节假日顺延）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下个月的工程建设资金支付计划表，并于次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供上个月工程建设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表，严格按照资金计划进行款项支付，严控计划外资金支付。

（二）日常经费专户支付

1、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乙方可根据一定比例向日常经费支出专户划拨资金，原则不超过当期支付款的10%，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划拨比例，拨入与拨出的资金应吻合；工程建设期间施工资金应相对封闭运行，严禁挪用、转移、抽调工程资金的情况发生。

2、乙方划拨到日常经费支出专户的资金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其次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30万）以下小额材料及施工管理费等。

3、乙方应于每月5日向甲方代表提供上月的日常经费专户支付明细表，须列明每笔付款的时间、数额、收款单位名称。

4、资金账户原则上不办理现金提取业务，严禁单笔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提取。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应填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付款会签表》（见附件2），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公章及递交人签字，并经监理单位、甲方相关处室审核同意。甲方代表审核签批核《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付款会签表》及相关资料；

2、监管银行依据《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付款会签表》将款转到指定账户。

（四）当乙方未及时支付乙供材料设备款时，甲方可按甲乙双方合同规定启动甲方对乙方拖欠的乙供材料设备款实施扣留的程序（见附件4），并给予相应的罚款。

1、甲方代表组织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商、乙方召开对账会议，明确拖欠的款项数额，形成会议

纪要，限期乙方按合同支付；

2、当乙方未在限期内支付拖欠的款项时，甲方根据甲方乙方合同出具违约罚款单，并在全线通报批评，将罚款单和会议纪要交甲方财务部；

3、甲方在乙方的下期计量支付款中扣留乙方拖欠的款项和罚款。

4、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商收到乙方拖欠的款项后，甲方将扣留款项支付给乙方。

(五)在资金监管过程中，严禁乙方采取人为拆分或化整为零等方式方法支付款项，严禁乙方出现资金异常收支、提供虚假审批资料和虚假原始单据以及甲方认为属于违规违纪的事项，从而逃避甲方的审批和资金监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措施予以纠正，处罚违约金额5%的违约金，并通报乙方集团总部。同时严禁乙方挪用、转移、上缴、下拨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措施予以纠正。并处罚违约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通报乙方集团总部。

(六)各类账户原则上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的转账支付功能。确有需要的，监管银行须设置网银落地功能，审核符合本协议约定后再行支付。为保证建设资金能够及时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地铁施工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办法，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牵头组织实施的施工资金监督检查。

(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的，甲方给予乙方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罚款等处罚。

(八)填写《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付款会签表》(以下简称“会签表”)送交甲方，由甲乙双方进行会签，会签表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同意丙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凭证。会签表应载明有收款单位名称、支付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的必要内容，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在银行的预留印鉴。其中甲方代表为 A(身份证)、 B(身份证)，乙方代表为 C ，(身份证)，如上述代表人需更换，应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并将变更后的代表人签字模板向其他两方备案。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会签表的递交工作，每一份会签表均由该专人向丙方递交，递交时该专人应同时在会签表递交人处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的该专人是： ，身份证号： ， 专人更换也需履行上述程序。

(十)丙方根据符合上述条件的会签表和结算凭证，按照银行支付的结算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及方式要求支付账户中资金。

(十一)甲方在资金监管过程中，有权查询、复印、调取与资金监管内容相关的合同、票据、会计和计划合约档案等资料和数据，乙方和丙方必须积极给与配合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如不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根据违纪情节进行处罚1000-10000元/次。

(十二)如检查发现乙方收取的承包管理费超过约定的管理费率或项目部上缴上级单位的资金超过累计收款金额的约定比例(不含购买设备款)，甲方将停止对乙方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将超过

约定管理费率或比例部分的资金划回到资金监管账户为止。每发现一次并处罚 5000 元违约金,由此给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收到的所有工程建设款项,扣除承包管理费后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项目部有关单位,每逾期一天甲方可以处罚违约金 10%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并通报乙方集团总部。

(十四)如乙方项目部上缴上级单位的资金用于购买本工程所需设备,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甲方审核后方可同意支付,设备到货后甲方参与设备验收。

三、各方责任

1、甲方:严格审查资金支付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会签。

2、乙方: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的约定,确保该资金用于青岛市地铁 号线 工程建设。

3、丙方:

3.1 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原则上收到手续完备的资金支付审签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杜绝“压票”现象,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款项支付,因丙方原因或不合理理由导致款项未按时支付的,每滞后一天拖延款项支付自愿接受处罚 10000 元/笔、次,同时甲方可以更换监管银行,并上报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丙方进行综合考评,按照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处理意见执行。

3.2 丙方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乙方上月的三个账户资金使用明细,须列明每笔付款的时间、数额、收款单位名称,及时反馈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每滞后一天自愿接受处罚 1000 元/天,以此类推。若丙方在经甲方督促后仍未能及时提供资金监管明细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两次不提报账户资金明细,甲方将更换开户行。

3.3 在办理乙方的工程款项支付时,对用途不明和未经甲方批准使用的资金,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系,并要求乙方补充相应资料;对乙方不予配合或严重违规使用资金的,银行应在拒付的同时,与甲方代表联系后作进一步处理。

四、特别条款

1、乙方与他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丙方无关,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签发银行结算凭证,他人就此向丙方主张银行结算凭证对应权力时,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或扣划,丙方除事后通知甲乙双方外,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本条款情形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时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丙方解除资金监管后结束。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不得自行开立账户。未按照甲方要求私自开立的账户，除立即撤户外，乙方自愿接受处罚100万元，并通报乙方集团总部或上级单位。

2、对于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违规支付资金、丙方未尽资金监管审查职责等行为，甲方有追回违规支付资金、接受按照违约责任处罚，撤销丙方资金监管资格的权利，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乙方项目经理部以及甲方认为属于资金监管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均按照该《资金监管协议》执行，由甲方根据资金监管要求或银团贷款工作进度，分别与项目经理部以及甲方认为属于资金监管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付款会签表
- 3、工程资金支付流程
- 4、甲方对乙方拖欠的乙供材料设备款实施扣留的流程
- 5、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印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付款会签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收款单位	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资金用途			
经办人		申请日期	
支付金额	(小写)	(大写)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处/设备处/业主代表意见:		
甲方代表: 预留印鉴:	乙方代表: 预留印鉴:		
会签表递交人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付款会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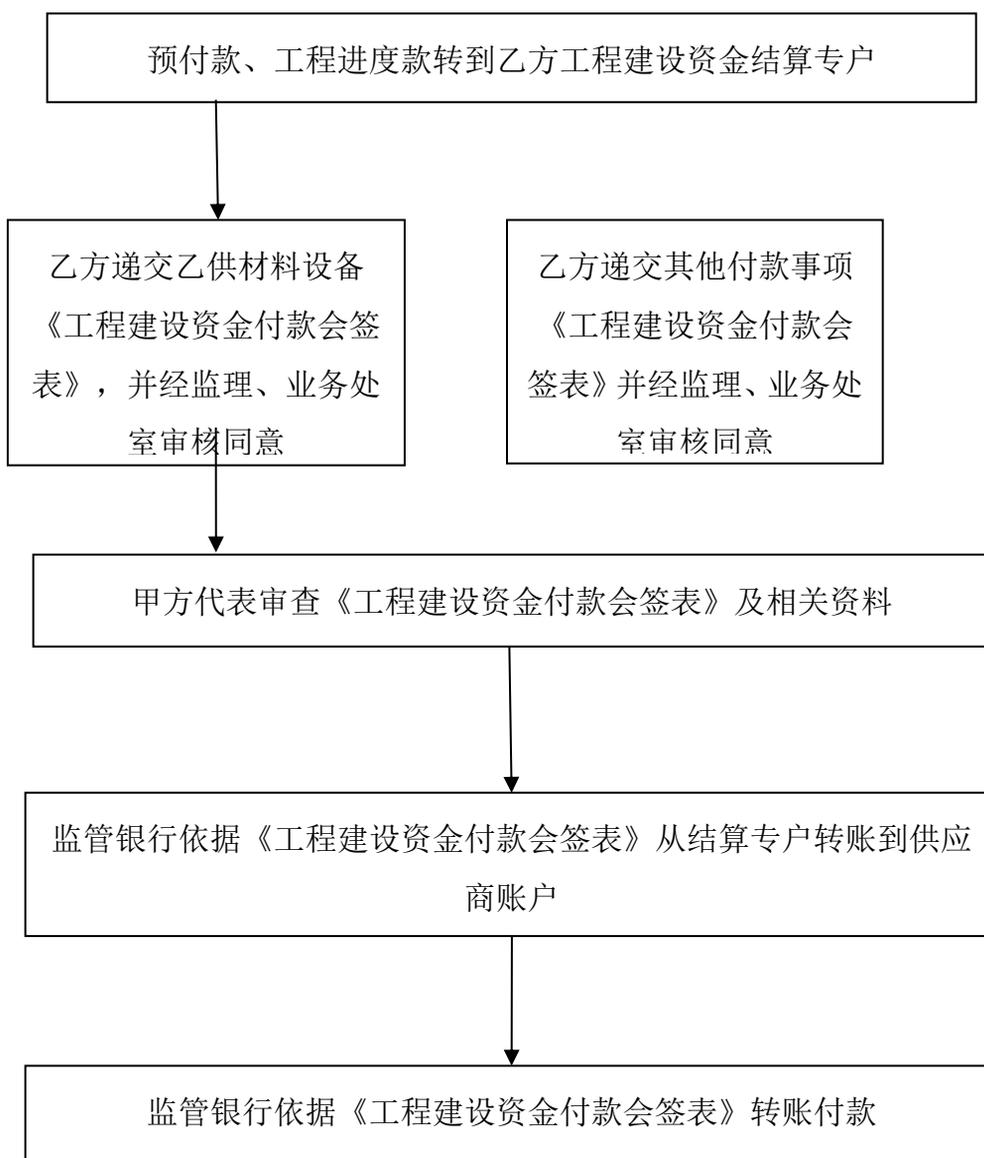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收款单位	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资金用途			
经办人		申请日期	
支付金额	(小写)	(大写)	
审核人:			审批人:
甲方代表: 预留印鉴:			乙方代表: 预留印鉴:
会签表递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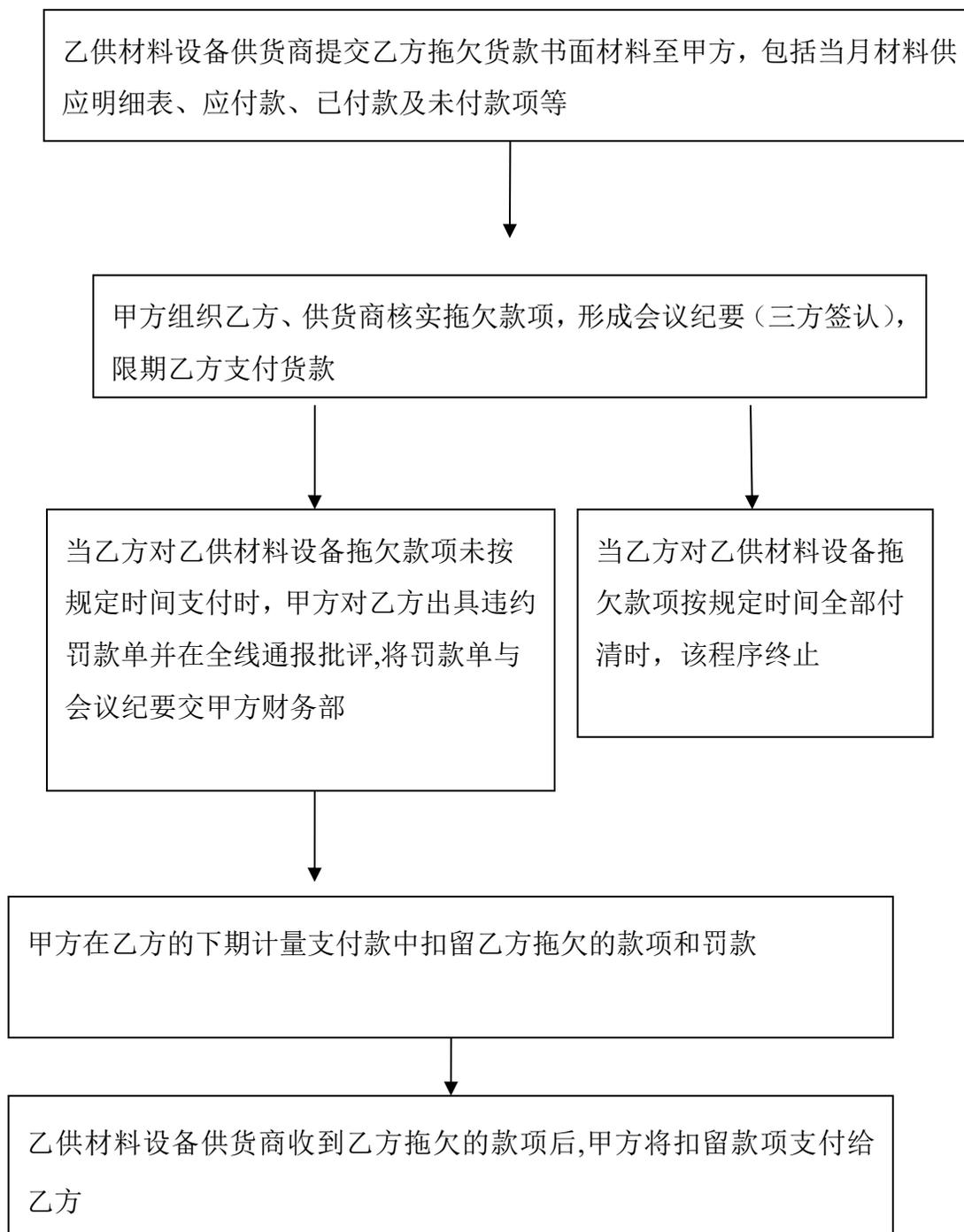
附件 3:

工程资金支付流程



附件 4:

甲方对乙方拖欠的乙供材料设备款实施扣留的流程



附件 5:

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印鉴:

甲方: 乙方:

附件六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

甲方：

乙方：

丙方（银行）：

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6〕36号）、《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专户，账号为_____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乙方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每月26日前核收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款数额（额度为施工总包单位提报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总额），首笔工资性工程款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日期核收；
- （三）每月按照经施工总包（分包）、监理单位审核的工资表核发农民工工资；
- （四）及时向甲方、乙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月底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当甲方逾期15日未划入工资性工程款，丙方需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乙方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手续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月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甲方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支付该托管资金，甲方、乙方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1

农民工实名制登记表（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文化程度	所属公司	班组	工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教育培训信息	考勤卡号	不良记录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_____项目 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年 月 日 ）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班组	当月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银行卡号
班组工长： （签字）		劳务（专业）分 包企业：（签章）		施工总包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附件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于 年 月 日竣工验收，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疑异，请在10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企业劳务负责人电话：_____

2、清欠机构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施工总包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乙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的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青岛市地铁 号线 工程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6〕36号）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支付，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八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另册）

附件九 设备材料管控形式表

乙方实施部分设备材料管控形式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关键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管控形式		
			甲供	甲控	甲招乙供
1	机电	组合式风阀	√		
		结构矩阵式消声器	√		
		隧道风机、射流风机	√		
		小风机		√	
		蒸发冷凝直膨空调系统(含蒸发式冷凝器（横向通风）、全自动综合水处理装置、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直膨柜式空调机组、节能型集中空调控制柜)	√		
		各类风阀、风口等部件		√	
		消声器		√	
		变频多联空调机组、分体空调、空调末端		√	
		各类水泵		√	
		污水密闭提升装置		√	
		各类水阀		√	
		电伴热		√	
		各类管材及附件		√	
		电缆桥架、综合支吊架		√	
		各类锚栓		√	
		消防器材		√	
		各类保温材料		√	
		应急电源屏 EPS 柜	√		
		通风空调电控柜	√		
		各类配电箱、控制箱、检修箱	√		
		灯具、开关、插座		√	
		各类线缆及附件		√	
		各类智能、控制系统设备	√		
疏散指示系统设备		√			
2	装修	防火门		√	
		防火窗		√	
		五金		√	
		卫生洁具		√	
		瓷砖、木地板、防静电地板等		√	
		吊顶（石膏板、矿棉吸音板、铝扣板等）		√	
		乳胶漆		√	
		木门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关键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管控形式		
			甲供	甲控	甲招乙供
		铝合金型材		√	
		玻璃		√	
		铝板		√	
		五金件		√	

注明：1、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对以上工程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管控形式、责任分工界面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

附件十 人员组织机构架构表

项目部人员汇总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十一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第三方单位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施工、监理和第三方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信用考核的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考核内容及标准、计分规则、工作流程、结果运用等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参与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项目合同单位或项目合同工区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一般规定

3.1 本标准考核对象为参与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和第三方单位（以下简称参建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3.2 参建单位按照考核对象分为土建施工项目总部、土建施工单位、土建监理单位、机电施工单位、机电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检测、测量）单位。

3.3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特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土建、机电两个系统进行考核。土建包括：明挖法施工、矿山法施工、TBM/盾构法施工、车辆段、控制中心、路基、高架桥与钢结构等；机电包括：供电、通风空调、给排水、站台门、动力照明、电扶梯、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AFC、FAS及气灭、轨道、装饰装修、地面建筑及环境恢复等。

3.4 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土建和机电设备两个系统进行考核。土建：包括明挖法施工、矿山法施工、TBM/盾构法施工、路基、车辆段、控制中心、高架桥与钢结构等；机电设备包括：机电系统、供电、弱电、装饰装修、地面建筑、环境恢复、轨道等。

3.5 第三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测量）两个系统进行考核。

3.6 同一施工单位（工区/标段）或监理单位（标段）负责两个及以上专业任务时，同时在其所负责的专业系统内均参与考核评比。

3.7 信用考核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鼓励争先、鞭策后进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重点管控相结合原则；坚持基础考核与动态考核相结合原则。

3.8 信用考核周期为项目公司月度汇总，集团季度考核，半年总结。施工单位信用考核自土建工程主体实质性开工之日开始至通车运营质保期结束，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单位信用考核期至通车运营结束。少于2个月度考核的参建单位不参与季度考核；少于2个季度考核的参建单位和项目不参与年度考核；被更换或者撤销的项目负责人不在参与年度考核。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成立信用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考核办），负责信用考核日常管理工作。集团总经理兼任信用考核办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集团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组成。日常管理工作由集团工程管理部承担。

4.2 工程管理部是信用考核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信用考核办日常工作，建立参建单位信用考核信息化档案，及时完善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
- b) 负责对参建单位进度、文明施工、作业标准创建实施等内容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c) 负责牵头集团相关部门和项目公司做好第三单位的考核工作；
- d) 负责收集、汇总市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各相关考核部门及运营分公司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考核分数；
- e) 负责按照计分规则，汇总各项目公司和集团各部门信用考核结果，形成考核初步意见，提报集团党政联席会或集团专题会审定，最终考核结果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
- f) 负责牵头对接市行业主管部门，将地铁集团对参建单位信用考核结果纳入市级轨道交通工程招投标分数；
- g)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3 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对参建单位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等内容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b)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4 法律事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对参建单位信访投诉综合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b)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5 集团纪委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受理信用考核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 b)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6 计划合约部主要职责如下：

- a) 参与线路参建单位进度计划、投资计划、进度关键节点考核结果的考核；
- b) 参与集团自管项目的参建单位（预）结算相关内容考核结果的考核，其他项目由各线路公司负责；
- c)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7 安全质量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审核参建单位获得的国家、省市及地铁集团安全质量方面相关奖项；
- b) 负责对参建单位安全、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c) 负责对第三方单位的考核管理工作，并提供考核依据；
- d)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8 总工办主要职责如下：

- a) 参与对参建单位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考核，负责对参建单位提供的科技创新等文件进行审核；
- b)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9 信息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对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组织管理及信息化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b)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10 设备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对参建单位通信、信号、综合监控、FAS 及气灭、AFC、门禁、安防设备参建单位安装调试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b) 负责 BIM 技术在机电设备及系统设备中的应用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c)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11 运营分公司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对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期涉及运营方面的安全、质量、进度、问题整改及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考核，并提供考核依据；
- b) 负责对参建单位在质保期内维保内容进行考核评分，并将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季度考核分数确认单报至信用考核办；
- c)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12 项目公司为不同建设模式下的线路项目管理公司，包括建设分公司（四号线有限公司）、一号线有限公司、八号线有限公司及西海岸轨道公司等。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向各参建单位宣传和贯彻本标准，根据本标准考核内容，从线路建设实际出发，明确牵头和责任部门，完善工作流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做好职责范围内信用考核工作；
- b) 对参建单位获得的项目业绩进行初步审核；
- c) 以线路为单位，每月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安全质量、进度、作业标准化、文明施工、信访、人员履约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确定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
- d) 以线路为单位，负责每月对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测量）单位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第三方单位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
- e) 参与对已开通线路质保期内参建单位的月度考核，并提供加分、扣分考核依据；
- f) 根据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在本线路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和集团级考核分数，确定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季度考核分数；
- g) 负责将参建单位工区（标段）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及得分明细表报送信用考核办备案；

h) 负责将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季度考核分数确认单、考核排名以项目公司发文形式报送信用考核办；

i) 完成信用考核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4.13 集团其他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信用考核活动的实施。

5 考核内容与标准

5.1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考核内容包括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人员履约、信访、现场及日常管理等内容：

a) 安全质量管理包括主体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应急管理，质量终身责任、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质量验收、质量问题治理及教育培训活动内容；

b) 进度管理包括投资计划、里程碑节点、关键线路节点及形象进度的完成情况等内容；

c) 文明施工管理包括围挡安装、场地硬化及封闭管理、地铁 logo 使用、材料堆放、防尘降噪措施、渣土管理、标识标牌、现场住宿、环保管理及文明施工标准的创建、实施和推广等内容；

d) 人员履约管理包括对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等内容；

e) 信访管理包括对信访投诉的预防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f) 现场管理包括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序视频验收、施工分包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管理等内容；

g) 日常管理包括（预）结算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报道及竣工图管理等内容。

5.2 第三方单位信用考核内容包括规章制度、人员、主要仪器设备、方案、实施及信息报送等方面。

5.3 信用考核内容按性质分为两类，即集团级和项目公司级。集团级采取加分、扣分形式（加分、扣分依据附录 B 中规定项目实施）；项目公司级由各项目公司依据本标准中规定的考核内容及所占比例制定本单位的考核办法实施。其中集团级加分项、扣分项要求如下：

a) 集团级加分项包括项目业绩、良好行为：

1) 项目业绩。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及地铁集团的各项奖项，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考核中给予加分。共包括 26 项；

2) 良好行为。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因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人员履约、信访、现场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市行业主管部门、地铁集团表彰的，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考核中给予加分。共 22 项。

b) 集团级扣分项包括较大不良行为、重大不良行为。共 69 项：

1) 较大不良行为。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人员履约、信访、现场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因未全面履行主体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考核中给予扣分；

2) 重大不良行为。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因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信访预防、化解措施不到位，导致恶劣后果的；在全国性组织的专项行动中，被相关单位通报的，参建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考核中给予扣分。

5.4 运营对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期的相关考核扣分项纳入集团级扣分项中（见附录 B，共 11 项）。

5.5 以联合体承包方式参与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加分、扣分项目及考核分数，与联合体所在线路的考核分数相同。

5.6 信用考核加分、扣分依据如下：

a) 国家、省市及地铁集团业绩证明文件；

b) 市行业主管部门、地铁集团和项目公司的奖励、考核、通报、处罚、扣分单（见附录 J）等文件；

c) 国家、省市及地铁集团调查处理文件；

d) 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e) 同一参建单位、同一标段同一性质或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或处罚的，按最高级别加分或扣分，不作累计加分或扣分。

6 计分规则

6.1 月度考核分数

- 6.1.1 参建单位考核包括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在建所有项目。
- 6.1.2 每月度由项目公司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考核，每项考核内容为满分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所占权重依次为：安全质量管理 40%、进度管理 20%、文明施工管理 10%、人员履约管理 5%、信访管理 10%、现场管理 10%、日常管理 5%。
- 6.1.3 项目公司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及负责人的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安全质量考核得分*40%+进度考核得分*20%+文明施工考核得分*10%+人员履约考核得分*5%+信访考核得分*10%+现场管理 10%+日常考核得分*5%，最终形成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
- 6.1.4 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及第三方测量单位月度考核分数基础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参见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6.2 季度考核分数

- 6.2.1 信用考核办依据附录 L（表 L.1）收集、汇总集团各相关考核部门及运营分公司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及负责人的考核分数，形成集团级考核分数，通过工作联系单发至各项目公司。
- 6.2.2 参建单位项目公司级季度考核分数为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项目公司将各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项目公司级与集团级季度考核分数汇总、取和，即为该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在本线路的季度考核总分数，并依据考核总分数，确定在本线路的季度考核排名。
- 6.2.3 已开通线路参建单位在质保期内的季度考核分数由运营分公司依据职责进行打分（参见附录 C）。
- 6.2.4 项目公司根据季度考核排名，依据下表 1、表 2 计算规则确定排名分数。排名第一与排名最后的排名分数分别为 10 分、-10 分，排名中间的排名分数为 0 分，排名处于第一名与最后一名之间的排名分数，根据线路参建标段的数量在 10 分与-10 分之间按照正态分布的原则（具体分值以线路建设单位与信用考核办共同确定为准），小数点后最多取 3 位小数。

表 1 排名分数以 18 个参建标段为例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排名分数	10 分	8.75 分	7.5 分	6.25 分	5 分	3.75 分	2.5 分	1.25 分	0
排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排名分数	0	-1.25 分	-2.5 分	-3.75 分	-5 分	-6.25 分	-7.5 分	-8.75 分	-10 分

表 2 排名分数以 13 个参建标段为例

排名	1	2	3	4	5	6	7
排名分数	10 分	8.331 分	6.665 分	4.999 分	3.333 分	1.666 分	0 分
排名	8	9	10	11	12	13	
排名分数	-1.666 分	-3.333 分	-4.999 分	-6.665 分	-8.331 分	-10 分	

- 6.2.5 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季度考核分数基础分均为 100 分。
- 6.2.6 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季度排名分数与基础分(100 分)相加，即为最终季度考核分数。
- 6.2.7 同一专业在同一线路内少于 3 个参建单位的（包括 3 个），考核分数基础分为 100 分，由集团级和项目公司级加分、扣分与基础分取和，即为最终考核分数。
- 6.2.8 已开通线路存在尾工施工的参建单位，且标段少于 3 个的（包括 3 个），考核分数基础分为 100 分，由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的加分、扣分与基础分取和，即为月度考核分数。考核分数最高为 110 分，最低为 90 分。
- 6.2.9 项目负责人考核分数等同于所负责工区（标段）考核分数，不再进行单独考核。

6.3 考核分数说明

6.3.1 考核得分相同的参建单位，排名以参建项目多的在前。

6.3.2 同一参建单位在青岛轨道交通工程的一条线路有多个工区（标段）时，将各工区（标段）的季度考核分数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参建单位在该条线路上的季度考核分数；同一参建单位在青岛轨道交通工程的多条线路中有工区（标段）时，将各线路季度考核分数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参建单位的季度考核分数。

6.3.3 各线路施工项目总部考核分数由项目公司进行考核打分，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录 D。

7 工作流程

7.1 扣分、加分流程

扣分流程。对于不良行为扣分项目，由集团相关考核部门、运营分公司及项目公司依据职责，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不良行为予以扣分，并提供相应的扣分依据。

加分流程。对于项目业绩及项目公司级加分项目，由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填写《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业绩与良好行为加分申报表》（附录 H），并附证明资料进行申报，项目公司依据职责予以审核确认加分；对于集团级的良好行为加分项目，由集团相关考核部门及运营分公司依据职责，对参建单位工区（标段）予以加分，并提供相应的加分依据。

7.2 月度汇总

每月 10 日前，项目公司依据职责，以线路为单位对上一月度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进行汇总，填写《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单位工区（标段）月度信用考核分数确认单》（附录 J）、项目公司级《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月度信用考核得分明细表》（见附录 L），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报至信用考核办备案。

7.3 季度汇总

7.3.1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集团相关考核部门及运营分公司依据职责，将上一季度对各线路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考核分数及考核依据通过工作联系单报至信用考核办，由信用考核办将集团级考核分数汇总、分类，通过工作联系单发至各项目公司。

7.3.2 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项目公司和运营分公司依据职责，以线路为单位对上一季度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项目公司级月度考核分数和集团级季度考核分数进行汇总，根据计分规则，确定参建单位工区（标段）的季度考核分数及排名，填写《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季度信用考核排名及考核分数确认单》（附录 K），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通过项目公司发文报至信用考核办。

7.3.3 信用考核办将参建单位工区（标段）及项目负责人在各线路的季度考核分数进行汇总，根据计分规则，形成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青岛轨道交通工程的季度考核分数及排名。

7.4 半年汇总

每年 7 月底前，信用考核办将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上半年两个季度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取算数平均值，即为半年考核分数，形成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分数及信用评定等级。

7.5 年度汇总

每年 1 月底前，信用考核办将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上一年度四个季度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取算数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分数，形成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分数及信用评定等级。

7.6 考核结果公示

季度、半年及年度考核结果在青岛地铁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7 考核结果确认

季度、半年及年度考核结果在集团官方网站公示后，信用考核办根据考核结果形成考核初步意见报送集团党政联席会或集团专题会审定，并发文通报。

8 考核结果运用

8.1 信用评定等级

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B、C 三级，A 级为优秀：考核排名在前 20% 的，B 级为良好：考核排名处于 20% 之后和后 10% 以前的，C 级为较差：考核排名在后 10% 的。

8.2 考核频次及招投标结果运用

参建单位当年信用考核频次分为：季度、半年及年度，共计 6 次考核结果。每次考核 A 级单位，在当年度市级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考核中每次加 8 分；每次考核 C 级单位，在当年度

市级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考核中每次扣 5 分。由集团报至市行业主管部门，计入当年市级轨道交通工程信用考核系统，最终纳入下一年度参建单位招投标分数。

8.3 运营质保单位考核结果运用

已开通线路质保期内参建单位季度考核结果纳入当季该单位在建线路考核分数：

- a) 运营质保排名前 10% 的，该单位当季在建线路考核分数加 3 分；
- b) 运营质保排名 10%-30% 的，该单位当季在建线路考核分数加 2 分；
- c) 运营质保排名 30%-50% 的，该单位当季在建线路考核分数加 1 分；
- d) 运营质保排名 50%-70% 的，该单位当季在建线路考核分数扣 1 分；
- e) 运营质保排名 70%-90% 的，该单位当季在建线路考核分数扣 2 分；
- f) 运营质保排名后 10% 的，该单位当季在建线路考核分数扣 3 分。

8.4 季度考核结果

8.4.1 季度考核以集团发文形式将各参建单位季度考核结果在全集团范围进行通报。

8.4.2 季度考核等级 A 级、B 级单位，对于满足合同要求的安全、质量、工期及信访维稳前提下出现以下情形的：提前完成工程工期；完成某项里程碑节点时做出特别贡献；积极响应地铁集团组织参加非本单位负责的地铁或其他市政工程抢险做出特别贡献；国家、省、市重大活动背景下做出特别贡献以及为配合青岛地铁其他工作做出特别贡献的，信用考核办以集团名义向参建后方单位发函感谢。

8.4.3 对于 1 个季度考核评定等级为 C 级的单位，由项目公司组织对参建单位进行约谈，下一季度作为集团和项目公司的日常重点管控及帮扶对象，项目负责人列入考察期。日常及专项检查中，同时将项目公司对考核评定 C 级单位的管控情况列为检查重点。

8.4.4 对于连续两个 2 个季度考核评定等级为 C 级的单位，由集团组织对参建单位进行约谈。

8.5 年度考核结果

8.5.1 年度考核 A 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优先推荐参加地铁集团参建单位年度各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全集团范围内进行表彰，并颁发年度“优秀单位”奖牌和“优秀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

8.5.2 年度考核 C 级单位取消参加地铁集团参建单位年度各项先进单位评选资格，项目公司对其现场存在主要问题进行梳理，集团统一汇总后向参建后方单位发函反馈。

8.5.3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员不一致，且未进行变更的，取消 A 级评定资格。

8.5.4 对发生附录 B 中除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以外其他重大不良行为的，建议市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限制其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标资格。

8.5.5 对生附录 B 中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重大不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年度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撤换。建议市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其在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附件十二 青岛地铁参建单位信用分级警示标准

青岛地铁参建单位信用分级警示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岛地铁参建单位信用分级警示对象、标准、期限及措施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线路公司、各参建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QD-AZ-J-AQ-68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Q/QD-AZ-G-AQ-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Q/QD-GC-G-SJ-4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第三方单位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警示管理对象

青岛地铁所有在建线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第三方单位。

4 分级警示标准

4.1 分级警示依据

依据参建单位现场安全、质量、信访及环保等管理情况，结合集团《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第三方单位信用考核管理办法》，对参建单位实施分级警示管理，并设置

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警示级别。

4.2 红色警示

4.2.1 发生一般A类突发事件的。

4.2.2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造成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2.3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大规模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4.2.4 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4.2.5 未落实扬尘治理、噪声防治、污水排放、渣土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4.2.6 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信访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

4.2.7 被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4.2.8 被国家、省级督查督办、通报批评、下达处罚建议、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重大影响的。

4.3 橙色警示

4.3.1 发生一般B类突发事件的。

4.3.2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造成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3.3 发生安全生产险情事件或质量事件，造成较大影响的。

4.3.4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上访，造成较大影响。

4.3.5 存在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

4.3.6 未落实扬尘治理、噪声防治、污水排放、渣土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4.3.7 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信访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

4.3.8 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处罚、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较大影响。

4.3.9 连续两年年度信用考核评定等级为 C 级单位的。

4.4 黄色警示

4.4.1 发生一般 C 类突发事件的。

4.4.2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造成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4.3 发生安全生产险情事件或质量事件，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

4.4.4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投诉，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

4.4.5 存在分包管理等问题，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

4.4.6 未落实扬尘治理、噪声防治、污水排放、渣土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

4.4.7 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问题引起投诉、信访舆情，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

4.4.8 被市相关部门或区（市）通报批评、约谈、处罚等，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

4.4.9 一年内有三个季度信用考核评定等级为 C 级单位的。

4.5 蓝色警示

4.5.1 发生安全生产险情事件，造成一定影响的。

4.5.2 发生一般质量事件，造成 3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5.3 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苗头的。

4.5.4 同一参建单位全线网一个季度内 3 次经检查发现安全质量重大隐患的，即依据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发生 I 级安全质量隐患。

4.5.5 存在环保、分包管理、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处置不及时或整改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的。

4.5.6 一年内有两个季度信用考核评定等级为 C 级单位的。

5 分级警示期限

5.1 警示期限

红色警示期限为 24 个月，橙色警示期限为 18 个月，黄色警示期限为 12 个月，蓝色警示期限为 6 个月。

5.2 警示起止时间

警示期起点以参建单位发生警示情形后，被地铁集团发布警示通报之日起。警示期跨年度的继续执行，直至期满。

6 警示措施

6.1 警示情形认定

6.1.1 参建单位发生警示情形后，由集团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警示建议，其中安全质量方面由安全质量部提出警示建议，信访类由法律事务部提出警示建议，环保、分包等由工程管理部提出警示建议，按照集团相关程序发布。

6.1.2 发生一般A类突发事件以上的，延长红色警示期限，从重或加重处理，直至清出青岛地铁市场。

6.2 从重或加重警示、延长警示期限或提级警示情形

6.2.1 存在隐瞒不报、迟报、谎报的。

6.2.2 发生警示情形后，不作为、处置不力，造成事态扩大的。

6.2.3 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警示情形的。

6.2.4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6.3 警示措施

6.3.1 参建单位发生红色、橙色警示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地铁集团将函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停止参建单位警示期内市场投标资格；警示期内没有招投标的，出警示期后取消参建单位被警示相同专业投标资格一次。

6.3.2 参建单位发生黄色、蓝色警示情形后，地铁集团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警示考核认定，并函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停止参建单位在警示期内的市场投标资格。

6.3.3 参建单位应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在警示期内，按要求向地铁集团报告其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完善制度、改进和加强监管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并提交书面材料。集团及线路公司将其列为重点管

控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力度。

附件十三 保险理赔工作界面划分协议

甲 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甲、乙双方就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甲方（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项目的甲方是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人）：是指与甲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其中，首席承保人为及其他共保人，本项目的保险公司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联合体。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本合同被保险人包括：

1.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任何承包商和/或任何分承包商和/或任何设计单位和/或任何监理单位；
3. 任何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安装、测试、设计或任何具有保险利益的供货商及其他服务的公司、单位和/或个人）。

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是基于甲方的利益，为甲方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保险方案设计、风险查勘、合同拟定）以及协助甲方保险事故索赔、防灾防损等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是华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险人之一）：是本合同乙方。是本补充协议项下保险理赔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与保险公司办理定损、理赔等工作。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牵头组织各方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乙方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甲方有权协调相关人员如实告知。
2.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领取保险金或赔偿金的权利。
3. 甲方有权督促、指导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自身风险以及周边风险进行预防和保护，加强

过程管控。

- 4.对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乙方的工程保险工作进行考核。
- 5.本合同及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工程保险合同中所赋予甲方的相关权利。
- 6.甲方有权制定或修编保险相关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乙方无异议执行。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 2.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甲方应协调相关人员向保险公司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保险标的转让的，甲方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 4.本合同及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工程保险合同中所赋予甲方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领取保险金或赔偿金的权利。
- 2.乙方在准备保险赔案索赔资料时，如需由除乙方外其他相关部门或相关方配合提供的索赔资料，乙方可向甲方提请协助，由甲方协助解决。
- 3.对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的工作进行反馈与评价，供甲方参考。
- 4.本合同中所赋予乙方的相关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保险公司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公司对乙方的任何承诺。保险公司向乙方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书面建议，乙方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公司有权以此为依据拒绝赔付。

3.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办理保险或理赔等的权利，参与保险公司提报的保险工作方案及计划。

4.根据赔案需要，组织各方召开赔案沟通会。

5.在保险期间内，因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6.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公

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合理的施工方案，做好对工程风险和对周边影响的预防和过程管控，降低工程风险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乙方负有妥善保存遭受损失材料、设备的义务，如因受损材料、设备的缺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9.乙方是信访维稳和保险索赔的主体责任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工程保险合同中关于被保险人的约定，积极履行职责。

10.乙方应成立保险理赔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置专人负责保险理赔和信访舆情化解工作。接到信访房损类投诉后2小时内与受损方对接并解释、核实，对接及处置过程中避免工作作风简单、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乙方应按照房损的预防措施进行梳理核实，核实构成房损的在72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保险经纪人，确定是否符合保险赔偿；不构成房损的，向受损户进行解释说明。由房损引起的信访问题，按照相关信访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11.乙方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该：

(1) 负责保护现场、积极止损，紧急情况下（电缆、燃气管道、供水管道、排污管道破损等）应先进行抢修，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留存，并第一时间报甲方、保险经纪人、保险公司；

(2) 72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取证，认真做好对受损方的解释说明和矛盾化解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按规定将支付凭证等提交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发生赔案后，乙方应对受损方先行赔偿；乙方如满足三者不合理要求，对于超出保险责任和违反保险原则的部分不得向保险公司索赔。

(5) 审核公估公司（或保险公司）制定的维修方案和定损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定损存在争议的，应申请索赔复议谈判，如同意赔付额度，应对赔付金额进行确认；

(6) 根据公估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方案，公估公司（或保险公司）与乙方共同组成谈判小组，与受损户进行谈判。若采用维修方案，和受损户讨论统一维修或自行维修方

式，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选定维修队伍，5个工作日内达到入户维修要求。在和受损户进行协商前，乙方要充分征求属地街道办、社区的意见；若采取货币补偿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偿协议，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金的支付。与受损方沟通、协商、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时，乙方须经甲方确认。

(7) 乙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甲方、乙方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12. 保险赔案中，免赔额范围内的赔偿由保险公司审核确认后，乙方支付赔偿款，超出免赔额范围的可向保险公司申请预赔款；

13. 如乙方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乙方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5. 收到保险公司的保险理赔款要建立专用账户，并建立支付台账。

16. 工程出险后，认真查找出险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报甲方备案，并认真整改，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17. 本合同中所赋予乙方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18. 遵守甲方制定或修编的保险相关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并无异议执行。

四、首席承保人、共保人及甲方、乙方关系

首席承保人系本保险合同全部保险公司的代表。

首席承保人与甲方、保险经纪人、乙方之间任何往来、通知、承诺、确认等与业务相关的事项效力及于全部保险公司。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保险理赔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与保险公司办理定损、理赔等工作，代表甲方行使保险索赔的权利。

甲方、保险经纪人、乙方与保险公司（包括首席承保人及其他共保人）所有往来信息以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数据为准，电子数据中明确规定回复时间的如果不按时回复视为同意。不得以电子数据通知没有收到或是没看见为理由抗辩。

附：下列文件对于本合同的执行是必不可少的。如有最新版本，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合同。

工程保险管理办法

地铁施工房损管理地铁施工房损预防和处置管理办法

信访工作规定

爆破作业管理导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四 甲控设备材料管理办法

甲控设备材料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甲控设备材料的工作职责及分工，招标及采购管理，供货、检验过程管理，质量管理，调剂供应，检查与考核，奖惩管理，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检查考核细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制。

3. 总则

3.1 甲控设备材料

本办法所指甲控设备材料，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即“甲方”）制定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用户需求等标准，指定设备材料的品牌范围、规格型号；由施工单位（即“乙方”）负责按照此标准和范围进行招标、采购、管理、使用的设备材料。

3.2 采取“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检测”的原则。

事前审批：施工单位根据工筹计划和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甲控设备材料分项需求计划、总需求计划和单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计划、方案报公司审批；

事中监管：计划、方案公司审批通过后，施工单位组织招标采购。公司负责对招标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对招标采购拟定结果进行审查、备案；

事后检测：招标采购拟定结果公司审查通过后，施工单位发布中标公告、签订采购合同报公司备案。设备材料使用过程中，公司组织监理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设备材料进行检测。

4. 工作职责及分工

4.1 施工单位职责

a) 施工单位是甲控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的主体，对进场设备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工程设备材料供应管理机构并明确机构职责，确保供应满足施工需求。

b) 负责根据总体工筹计划和设计技术标准，编制甲控设备材料分项需求计划，待各项技术标准、设计要求明确后，汇总编制总需求计划书，报公司审批（附录 E）。

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和设计技术标准，提前编制单项甲控设备材料招标采购计划、方案，报公司审批（附录 F、G）。

负责根据公司审批的招标采购计划、方案，组织甲控设备材料的招标、合同签订和采购工作，并及时将招标、合同签订及供应商情况报公司及监理单位审查、备案。

负责办理采购的进口设备和材料(如有)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退税手续）。

负责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及验收，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适用要求。

严格按照约定的设备和材料清单目录采购和使用，不得更换，不得从中标供应商以外的单位采购合同内的设备材料，不得将合同采购设备材料转卖或挪作他用。

负责甲控设备材料的管理，建立甲控材料进场、使用、试验、质量检测、价款支付等台帐。

按照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按约定时间提前向供应商报出具体的设备材料需求计划。

负责每月月底将甲控设备材料统计月报，报监理单位审核汇总（附录 D）。

负责对本合同段内供应商进行信誉评价并建立档案，并将有关情况每月月底前报监理单位审核汇总（附录 A）。

负责报送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关键性设备材料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审查，组织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甲控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和首件检验工作，并提前 5 天通知各单位。

4.2 监理单位职责

- a) 监理单位依照监理合同对项目建设过程设备材料质量进行监管。
- b) 负责甲控设备材料的现场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
- c) 按规范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平行检测，旁站施工单位见证材料取样，未经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准进场。

负责督促、检查、审核、汇总施工单位上报的甲控设备材料统计月报，并在次月 5 日前上报公司，同时建立甲控设备材料的有关台帐。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检验、质量、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及供应商供货计划、质量、支付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负责对本合同段内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信誉评价并建立档案，并将有关情况次月 5 日前报公司备案（附录 A）。

参与公司组织的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关键性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的审查，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参与甲控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和首件检验监管工作。

4.3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职责

- a)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指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的负责本工程检测并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c) 受公司的委托，负责对甲控材料及各类原、辅材料进行检测。
- d) 根据公司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代表公司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

完成公司委检的其它任务。

4.4 设计单位职责

- a) 设计单位指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指导的单位。
- d) 负责根据公司建设需求，及时编制本工程设计图纸、设备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
- e) 配合公司对施工单位招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等的监督审查工作。

参与甲控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和首件检验监管工作。

完成公司委托的其它设计咨询任务。

4.5 公司各部门职责

4.5.1 计划合约部

- a) 参与对施工单位甲控设备材料分项需求计划、总需求计划、招标采购计划、方案等进行审查，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
- f) 负责对施工单位甲控设备材料招标采购计划、方案中的计划安排、供应商、生产商的资质业绩要求、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评标办法等进行审查。

参与对施工单位甲控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4.5.2 设备推进办

- a) 负责设备系统（除土建、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电扶梯、钢结构外）相关的甲控材料管理工作。

- g) 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施工单位编制的甲控设备材料分项需求计划、总需求计划、招标采购计划、方案等进行审查,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用户需求、品牌范围、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审查,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
- 负责对甲控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使用、检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 负责依据青岛地铁集团印发的《工程设备(材料)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供应商目录,明确关键性设备材料的品牌范围、生产厂家及质量技术标准。
-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检验、质量、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组织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关键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鉴定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荐的产品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性能等进行鉴定审查,审查合格的,将其列入可采购的合格品牌范围。
- 负责甲控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和首件检验监管工作。
- 参与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关键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参与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4.5.3 工程管理部

- a) 负责土建、车站公共区的装饰装修、电扶梯、钢结构相关的甲控材料管理工作。
- b) 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施工单位编制的甲控设备材料分项需求计划、总需求计划、招标采购计划、方案等进行审查,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用户需求、品牌范围、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审查,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
- 负责对甲控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使用、检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 负责依据青岛地铁集团印发的《工程设备(材料)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供应商目录,明确关键性设备材料的品牌范围、生产厂家及质量技术标准。
-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检验、质量、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组织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关键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鉴定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荐的产品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性能等进行鉴定审查,审查合格的,将其列入可采购的合格品牌范围。
- 负责甲控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和首件检验监管工作。

4.5.4 安全质量部

- a) 参与对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关键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 i) 参与对甲控设备材料的使用、试验、检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 负责组织监理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甲控设备材料进行检测。
-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检验、质量、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参与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及本办法约定处罚。
- 参与甲控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和首件检验监管工作。

5. 招标及采购管理

5.1 分项需求计划、总需求计划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控设备材料清单,编制甲控设备材料分项需求计划,包含编制说明、需求时间计划、需用量核算、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用户需求等。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等数据齐全后,汇总编制总需求计划书。分项需求计划或总需求计划书在项目工筹计划下发后 10 日内编制完成,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报公司审批。

5.2 招标采购计划、方案

- a) 施工单位根据公司审批的分项需求计划、总需求计划，在单项设备材料招标需求前 20 日，向公司提报单项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计划、方案，报公司审批。
- j) 为确保设备材料质量，招标采购计划、方案、招标文件中应附有详细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标准、供应商生产能力、同类工程业绩、质量检验、认证证书、投标样品检测、品牌（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排名前五位，且不少于三个）等要求，且此要求应作为评标的主要技术评审内容。

设备的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设备的设计联络、外协件考察、出厂验收、安装指导、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最终用户权利等相关合同管理内容。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且技术权重不应低于 50%，评标委员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

5.3 设备材料招标管理

- a) 招标项目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来完成招标工作，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并报公司批准。
- k) 招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和程序，接受政府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招标过程必须接受公司全过程监督。对于关键性设备材料，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参与招标全过程管理。

5.4 直接采购的设备材料管理

- a) 直接采购的设备材料，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按照合法、严谨的评审程序，每种设备材料择优选取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排名前五位），提前 20 日将其资料提交公司进行审批。
- 1) 公司负责指定关键设备材料及其部件的采购品牌范围，施工单位须在此范围内进行择优采购。施工单位有权推荐其他的产品品牌，但其产品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鉴定部门对其规格、技术标准、性能等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达到或超过公司提供产品品牌且符合本工程建设需求的，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公司将其列入可采购的合格品牌范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如果施工单位采购的产品品牌、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性能等不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和设计理念的，施工单位须及时更换品牌。

5.5 供货商的审查与考察

5.5.1 施工单位提交关键性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报审资料后，公司将组织青岛地铁集团有关专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评审、论证，重点对供应商资质、业绩、供货能力、产品品牌、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审查，对重要产品、部件的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对重要产品、部件样品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技术检测，最终出具评审意见。施工单位根据公司评审意见进行定标并签订采购合同。

5.5.2 施工单位提交的供应商报审资料，需主要包括以下证明资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明；

供应商的有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书（如有需要）；

从事特殊专业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书（如有需要）；

供应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果材料在发证范围）；

产品近一年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质量检验证书（如果有）；

产品的同类工程使用业绩及证明资料（消防材料必备）；

消防部门认证书及消防部门检测证明资料（消防材料必备）；

产品的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试验标准和检验方法；

样品及其材质报告或主要零配件材质证明资料。

5.6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a) 在签订购买合同前, 施工单位必须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制造厂或供应商的名称、技术规格、原产地或制造地等详细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公司审批, 审批通过后, 公司按招标结果监督施工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
- m) 合同中须明确具体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价格、供应方式、支付条件、供货地点、技术标准、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联络、外协件考察、出厂验收、安装指导、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培训、最终用户权利、违约处理等等。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公司同意,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经审批认可的设备材料供应商。

合同生效后, 施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四份合同 (一正三副) 及供应设备材料的质量支持性文件报公司备案。

6. 供货、检验过程管理

6.1 设备材料的供应

甲控设备材料的供应管理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监理单位负监督、审核职责。监理单位负责对设备材料进场、使用等过程进行检验监督, 施工单位留存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并建立甲控设备材料可追溯性台帐。材料进场务必满足相关材料试验检测周期, 如无法满足检测周期要求或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停 (窝) 工损失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

6.2 设备材料的验收

- a) 甲控设备材料到场后, 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由施工单位组织到现场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或检测, 并填写工程材料进场验收签认单。监理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验收时, 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采购合同对到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认真验收, 索齐各种附件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并作好原始记录。
- n) 施工单位应在确定的检验日期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共同参与检验、试验, 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 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 同时应向公司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

6.3 设备材料的保管

施工单位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设置符合相关工程设备材料储存、保管标准的材料厂 (库)。材料厂 (库) 的库容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其中物资储备: 水泥不少于 10 天、其它物资不少于 1 个月的物资储备量。

7. 质量管理

7.1 施工单位管理、自检

- a) 设备材料进场时, 按照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组织监理单位及供应商共同进行设备材料验收及材料见证取样检验, 形成验收记录后由各方签认。
- o)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与供应商办理交接手续; 若验收时发现设备材料不满足设计要求、质量标准, 施工单位应拒绝该设备材料入场, 责令供应商进行更换, 并将情况上报监理单位和公司。

负责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试验规范及要求, 对库存设备材料进行定期自检, 并建立检验台帐, 确保现场库存设备材料质量合格, 合格的设备材料方可投入使用。

建立健全设备材料使用台帐, 应注明设备材料进场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及试验检测情况和使用时间、数量、部位及质量情况, 保存完整的质保书及合格证等资料, 每月 25 日前由监理单位复核后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7.2 监理单位同步监督

- a) 监理单位对甲控设备材料的质量负监管责任, 做到实时监控, 确保设备材料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不合格设备材料严禁使用。
- p) 监理单位应做好材料取样见证及平行检测, 定期、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现场设备材料及内业台帐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将情况上报公司。

7.3 公司监管、检测

- a) 设备材料如出现质量争议，公司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共同抽样，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的检验结果为准。质量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情节严重者，公司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 q) 公司将定期、不定期组织设备材料抽检，并将抽检情况进行通报，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8. 调剂供应

8.1 施工单位可以在不同工区之间调剂供应，调剂供应以保障现场施工需要为原则，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和公司。

8.2 当甲控品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质量要求的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施工单位为保证供应采取紧急采购措施，经公司批准后方可采购。

8.3 当甲控品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公司有权取消其甲控设备材料品牌资格。

9. 检查与考核

9.1 检查考核的对象

公司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和已签订合同等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9.2 检查考核的内容

- a) 甲控设备材料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计划、采购、合同履行、接运验收、仓储、质量管理、结算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 r) 计划统计及内业资料档案管理：需用量核算、申请计划、发货计划、消耗统计、物资设备台帐、验收结算与质量记录资料完整、数据真实、签证齐全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 质量控制情况：采购、验收、贮存、运输、装卸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监理工程师履行材料质量职责等质量控制的落实情况。
- 材料厂（库）建设、储备管理情况：满足合同要求、安全、适宜、储备周期、工作制度、作业条件、劳动保护等。
- 现场管理情况：标识、堆存、秩序、环境等。

9.3 检查考核措施

- a)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考核，除按照本办法规定外，同时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奖罚。
 - s) 对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检查考核，按照附件《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检查考核细则》（见附录 A）由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监督，并把结果报监理单位和公司备案。
- 对甲控设备材料品牌的考核，按照附件《甲控设备材料品牌的检查考核细则》（见附录 B）执行。施工、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各自对甲控设备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测，经检验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试验规范规定，加大抽检频次，三方再次共同检测核对。经检测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公司将取消其甲控设备材料品牌资格。

10. 奖惩管理

10.1 公司各部门处罚管理

公司各部门对甲控设备材料负监管责任，对各参建单位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因工作不及时、监督不到位，造成甲控设备材料管理疏忽、招标采购违规处理、不合格产品投入使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将追究相关业务部门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将通报批评，并将处罚结果记入部门及个人的年终考核。

10.2 监理单位处罚管理

- a) 监理单位负责甲控设备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汇报，因监理单位汇报不及时、错报、瞒报的，公司将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处罚。
- t) 因监理单位监管疏忽，造成不合格设备材料投入使用的，公司将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处罚。

10.3 第三方检测单位处罚管理

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甲控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监督工作，及时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检测，并出具正规检测报告。因检测不及时、报告不准确等，造成工作延误、不合格产品投入使用的，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通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违约责任。

10.4 施工单位处罚管理

- a) 施工单位甲控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未按报审程序报公司审批，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公司不予认可，并限定施工单位 2 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同时视情节严重，按该次招标采购预计合同额的 1~5%扣罚违约金。
- u) 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超出公司指定产品品牌范围违规采购设备材料的，必须立即做退场处理，并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设备材料。同时视情节严重，按该次采购额的 1~5%扣罚违约金。

施工单位采购的设备、系统、材料经甲方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的，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成合格的设备、系统和材料。未及时整改的，扣罚违约金 1~10 万元/次。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措施。

10.5 供应商处罚管理

供应商累计三次供应不合格产品，或累计三次履约考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须立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关系，更换其他合格供应商，公司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同时，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此项要求。

10.6 考核奖励

公司分阶段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供应商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对考核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通报表彰，并纳入公司优秀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考核细则见附录 A。

11. 附则

本办法以甲方最终制定下发的版本为准。

附青岛地铁集团甲控材料名录及相关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乙方无异议。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序号	专业	材料/设备	国内/国外品牌	品牌/简称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通风空调	机房空调	/	维谛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2				世图兹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				海洛斯	深圳海洛斯精密空调有限公司	
4				EK 空调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5		VRV 多联机组	国内品牌	海信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6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7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				美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		锅炉	国内品牌	力聚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10				迪森	迪森（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1			国外品牌	荏原	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2				富尔顿	杭州富尔顿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3		空调末端	国内品牌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4				天加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EK 空调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6			国外品牌	约克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7		特灵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8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19		开利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		空调水泵	/	三利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21				威乐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22				赛莱默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3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24				荏原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5				水处理设备	国内品牌	洁禹通
26		沃特克林	青岛中青海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27				天御太和	北京天御太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				百晟成	天津百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除湿机	国内品牌	五洲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30				申菱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				吉荣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32				纳云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3		风机	国内品牌	上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三峰透平	湖北三峰透平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				格瑞德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36				金盾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7				亚太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38				山东金光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	
39				英飞	英飞同仁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0		电动风阀	国内品牌	靖江新扬	靖江市新扬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1				华东正大	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2				格瑞德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43				亚太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44				山东金光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	
45				上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金盾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7		消声器	国内品牌	华东正大	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				靖江新扬	靖江市新扬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49				中雅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0				正升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绿创声学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				山东金光	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	
53				源海博创	武汉源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54		复合风管	国内品牌	上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金盾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6				迈纳	浙江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57				乾翔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				华海	山东北理华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9				品通	山东品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亨通	青岛亨通风管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61				给排水	潜污泵	国外品牌	赛莱默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62	凯士比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63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64	威乐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65	荏原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6	国内品牌	蓝深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固液分离型密闭式污水提升装置	
67		南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三利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69	消防泵	国内品牌	三利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70			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71			连成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72			东方泵业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73	一体化密闭式污水提升装置	国外品牌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74			威乐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75			赛莱默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76			凯士比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77	固液分离型密闭式污水提升装置	国内品牌	新语堂		安徽新语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金利洁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精铭泰		北京精铭泰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80		水阀	国内品牌	青岛伟隆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1				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				上海电站	上海电站阀门厂有限公司	
83				上海标一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84				上海良工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85				上海沪航	上海沪航阀门有限公司	
86				内外涂环氧消防复合钢管	国内品牌	沃丰格瑞
87		天坤	青岛天坤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		天德	潍坊天德管业有限公司			
89		迈克	济南迈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卡箍接口及配件	国内品牌	迈克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91				亿佰通	山东亿佰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2				莱德	山东莱德机械有限公司	
93		消防栓箱	国内品牌	天广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94				上虞邦尼	上虞邦尼不锈钢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5				淮海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6				永安	青岛永安消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97		消防水带	国内品牌	龙雹	青岛楼山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98				天广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99				淮海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0				鲸鱼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101	鼎梁			山东鼎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2	轨道	钢轨	国内品牌	攀钢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03				包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				鞍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5				武钢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06		道岔	国内品牌	中铁宝桥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107				中铁山桥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108				中铁建重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				济工装备	淄博济铁工务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		普通扣件 (铁垫板)	国内品牌	巢湖铸造厂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111				河北翼辰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				安阳铁路器材	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3				台州大华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114				安徽神剑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沧州华煜	沧州华煜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16		扣件 (弹条、螺旋道钉、T型螺栓、螺母、弹簧垫圈等铁件)	国内品牌	河北翼辰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				巢湖铸造厂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118				中铁隆昌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19				沧州华煜	沧州华煜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20				安阳铁路器材	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1		弹性聚酯垫板	国内品牌	北京中科用通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陕西长美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				台州大华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124				浙江昊天	浙江昊天橡胶有限公司	
125				株洲时代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扣件(尼龙件、塑料件)	国内品牌	陕西长美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				铁科翼辰	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28				无锡龙马	无锡市龙马塑胶有限公司	
129				普什驱动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130		减振垫	国内品牌	浙江天铁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
131				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132				陕西长美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氨酯
133				隔而固	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聚氨酯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134		橡胶垫板、道口板	国内品牌	格士纳 (getzner)	北京宝曼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
135				克莱博格 (kraiburg)	北京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聚氨酯
136				浙江天铁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				铁科翼辰	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				浙江昊天	浙江昊天橡胶有限公司	
139				江阴海达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40				陕西长美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				站台门系统	绝缘层	国内品牌
142	沈阳吉化	沈阳吉化轨道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3	深圳信立斯通	深圳市信立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144	动力照明	配电箱	/	川开电气	四川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145				青岛立安德森	立安德森(青岛)电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6				鲁能恒源	青岛鲁能恒源高新电气有限公司	
147				汉森	汉森(青岛)电气工程配电系统有限公司	
148				青岛电气	青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9				大志美德	青岛大志美德电气有限公司	
150				青岛华欧四海	青岛华欧集团四海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51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	泰永
152		良信电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54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155	应急照明电源装置(EPS)	国内品牌	山大华天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易事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深圳柏盛	深圳市柏盛科技有限公司		
158			四川阿海珐	四川阿海珐电气有限公司		
159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国内品牌	海博智恒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16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国内品牌	爱博精电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				中消恒安	中消恒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2				青岛阳浦	青岛阳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				崇正华盛	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164				广东艺光	广东艺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65				中森交直	武汉中森交直科技有限公司		
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国内品牌	和远智能	山东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南京苏瑞	南京苏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8		海博智恒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69		智能马达保护器	国外品牌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详见“型号要求”	
170				罗克韦尔（AB）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71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72		装修专业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	国内品牌	上海森林	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	
173					上海轩源	上海轩源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174					青岛牧城	青岛牧城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					龙电科技	亚萨合莱龙电（深圳）门业有限公司	
176					泰汇康	山东泰汇康门业有限公司	
177	五金		国内品牌	GMT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详见“型号要求”	
178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			国外品牌	史丹利	史丹利东铁（上海）五金有限公司		
180				安朗杰	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81				威必驰	上海威必驰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182	亚萨合莱	亚萨合莱保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83	卫生洁具	国外品牌	美标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详见“型号要求”		
184			科勒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5			TOTO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186			乐家	乐家（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设备（材料）优选供应商目录（机电设备类）						
187		不锈钢玻璃栏板	国内品牌	青岛兴世达	青岛兴世达金属有限公司	
188				青岛源圣锦城	青岛源圣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9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当使用本章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如有必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作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组成部分，但不得更改实质性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有关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牵头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7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8 项目经理资历表
- 9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10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 11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 12 其他资料表
- 13 投标承诺书

封面格式：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

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3

联合牵头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我们，（联合体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全称）（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参照本格式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投标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项目部中担任的职责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作年限	注册证、资格证、上岗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拟委任的项目部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

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承诺函

致_____：

兹有（咨询顾问名称），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在此声明下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年（20xx 年至投标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的不良经济纠纷记录，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被新开发银行成员国政府限制投标。

特此声明。

咨询顾问被授权人

签署：

日期

（与建议书的签署人一致）

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填写一份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措施项目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5 其他报价表格式

封面格式: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 标 函

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投标报价承担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

我方在详细阅读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2、我方充分理解，为统一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你方有权对渣土运弃工作进行统一组织。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合同价格的10%的金额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经理	姓名:	
	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保修期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履约担保	合同价格的 10%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的 5%	
	误期违约金额度	5 万元/日	
	中期支付证书最低金额	200 万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同意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意	

3

**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措施项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措施项目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的前5项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和措施项目报价列入此表中以备开标时备查。
- 2、此表中所列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项目报价等数据一致。
- 3、措施项目报价应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项目报价等数据一致。
- 4、因前后不一致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费用表、工程设备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议价材料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七章 供应商相关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供应商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书封皮、目录及正文编号格式

字体：黑体
字号：32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技术标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〇二二年

目录

一、XXXX.....X
1XXXX.....X
1. 1XXXX.....X
1. 1. 1XXXX.....X
. .
3XXXX.....X
. .
二、XXXX.....X
1XXXX.....X
1. 1XXXX.....X
. .

第九章 图纸(另册)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册)

第十一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